

福建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文件选编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

目录

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5〕37号.....	1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5〕44号.....	13
3.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加快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5〕1号.....	26
4.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来闽创业就业的意见 闽政〔2015〕28号.....	33
5.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科技创新股权和分红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 闽政〔2015〕22号.....	39
6.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科技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通知〉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闽发改高技〔2015〕648号.....	53

7.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落实省政府大力推进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十条措施任务分解的通知 闽科综〔2015〕10号.....	78
8.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 《福建省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闽人社文〔2014〕359号.....	85
9.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优环境、 优服务，助力创新创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闽经信中小〔2015〕453号.....	94
10.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福建省互联网经济优秀人才创业启动支持 暂行办法》的通知 闽人社发〔2015〕4号.....	102
11.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支持国有 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保留人事（劳动）关系离岗 创业的实施意见 闽人社发〔2015〕6号.....	110
12.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十六条措施的通知 闽教学〔2015〕23号.....	114
13.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建设 工作的通知 闽教学〔2015〕33号.....	120

14.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十五条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商务办〔2015〕10号.....	123
15.福建省物价局关于涉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关收费减免事项的通知 闽价服〔2015〕353号.....	126
16.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物价局关于对初创企业暂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闽财税〔2015〕26号.....	128
17.福建省妇联关于开展创业创新巾帼行动的实施意见 闽妇〔2015〕81号.....	129
18.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榕政综〔2015〕265号.....	134
19.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加快互联网经济发展十条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榕政综〔2015〕165号.....	148
20.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省政府办公厅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加快发展七条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榕政综〔2015〕191号.....	160
21.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来榕创业就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榕政综〔2015〕236号.....	168

22.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院校 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厦府〔2015〕121号.....	177
23.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厦门火炬高新区 支持众创空间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厦高管〔2015〕133号.....	183
24.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 就业创业工作意见的实施意见 厦府〔2015〕203号.....	189
25.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 来厦创业就业实施意见的通知 厦府办〔2015〕147号.....	196
26.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创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范城市实施意见的通知 厦府〔2015〕277号.....	206
27.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的若干意见 漳政综〔2015〕140号.....	220
28.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 若干意见（试行） 泉政文〔2015〕122号.....	228

29.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大力推进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莆政综〔2015〕96号.....	245
30.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来莆创业 就业的意见 莆政综〔2015〕111号.....	254
31.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 工作的意见 南政综〔2015〕195号.....	260
32.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若干措施的通知 南政综〔2015〕201号.....	273
33.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八条措施的通知 龙政综〔2015〕232号.....	283
34.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来宁 创业就业的实施意见 宁政〔2015〕25号.....	295
35.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省政府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 就业创业工作十五条措施的实施意见 宁政〔2015〕31号.....	299

36.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鼓励和支持两岸青年入驻 台湾创业园创业就业的实施意见 岚综管综〔2015〕146号.....	312
附录 1.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 措施的意见 国发〔2015〕32号.....	317
附录 2. 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 平台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5〕53号.....	332
附录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 创业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9号.....	34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5〕3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福建经济增长新引擎、增强发展新动力，特提出以下措施：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福建经济增长新引擎、增强发展新动力，特提出以下措施：

一、广泛宣传创业创新扶持政策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等一系列重要文件，从创新体制机制、发展众创空间、优化财税政策、扩大创业投资等多方面出台了具体扶持政策，各级各部门要通过各种新闻媒体，特别是互联网新兴媒体，广泛宣传，营造浓厚的创业创新氛围；要强化政策解读，提供咨询服务，汇编扶持指南、创业指引等小册子，确保广大创业企业、创新群体都知晓、能理解、会运用；要开展多层次的创业创新交流活动，借鉴先进经

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要弘扬创新精神，树立创业典型，使创业创新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习惯。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高校、科研院所

二、加快构建各具特色的众创空间

积极推进重点突出、资源集聚、服务专业、特色鲜明的创业创新载体建设，2017 年底前建成 100 家以上、2020 年前建成 200 家以上众创空间，不断满足大众创业创新需求。

培育一批创业示范基地。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积极争取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要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创新型龙头企业等优势，依托现有管理机构或引进国内外高层次创业运营团队，各打造 1 家运行模式先进、配套设施完善、服务环境优质、影响力和带动力强的示范创业创新中心。省财政厅安排专项资金给予每家不少于 500 万元的奖励。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科技厅、经信委、人社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创建一批创业大本营。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要利用现有教育教学资源、大学科技园、产学研合作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等，设立不少于 2000 平方米的公益性大学生创业创新场所。符合条件的创业大本营，吸纳创业主体超过 20 户以上的，省就业专项资金给予每个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补助。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

改造一批创客天地。各地要充分利用老厂房、旧仓库、存量商务楼宇以及传统文化街区等资源改造成新型众创空间。鼓励设立劳模、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农村创新驿站等。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省科技厅给予新建每平方米100元、上限100万元，改扩建每平方米50元、上限50万元孵化用房补助；使用原属划拨国有土地，改变用途后符合规划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除经营性商品住宅外，可经评估后补交土地出让金，补办出让手续；利用工业用地建设的作为创新创业场所房屋，在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可按幢、层、套、间等有固定界限的部分为基本单元进行登记，并依法出租或转让。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科技厅、财政厅、经信委、国土厅、住建厅、人社厅、农业厅、总工会

提升一批传统孵化器。依托国家级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其它各类产业园区等，对现有孵化器进行升级改造，拓展孵化功能，鼓励与上市公司、创投机构和专业团队合作，形成创新创业、孵化投资相结合的新型孵化器。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和省级孵化器，省科技厅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奖励。鼓励各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孵化水平，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省经信委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30万元补助。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降低创业创新门槛

简政放权。全面清理、调整与创业创新相关的审批、认证、收费、评奖事项，将保留事项向社会公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加快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过程电子化登记管理，企业设立推行“一表申报”，允许“一址多照”“一照多址”，按工位注册企业。允许科技人员、大学生等创业群体借助“商务秘书公司”地址托管等方式申办营业执照。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审改办、发改委、国税局、地税局
减免规费。对初创企业免收登记类、证照类、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事业单位开展各类行政审批前置性、强制性评估、检测、论证等服务并收费的，对初创企业均按不高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标准的50%收取。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物价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提供便利。所在地政府应为创业创新提供便利条件。支持完善网络宽带设施，对众创空间投资建设、供创业企业使用、带宽达到100M以上的，可按照其年宽带资费的50%标准给予补贴；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属政府投资建设的，可给予入驻创业企业2~5年的房租减免，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可给

予每平方米每月不超过 30 元的房租补贴；对创投机构投资的初创期、成长期科技企业，可给予 3 年全额房租补贴。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完善众创公共服务功能

发展“互联网+”创业创新服务。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省新增互联网经济引导资金按每年实际发生的数据中心租用费的 30% 予以补助，年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孵化器由省科技厅从省新增互联网经济引导资金给予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推进政府和社会信息资源共享，以特许经营等方式优先支持省内企业和创业创新团队开发运营政务信息资源。发挥科技云服务平台作用，推动创客与投资机构交流对接。

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科技厅、财政厅

提升“6·18”创业创新服务功能。完善“6·18”网络平台专业化服务体系，集中发布创业创新信息；强化“6·18”虚拟研究院协同创新功能，突出日常对接服务，办好“6·18”展会，推介展示创业创新成果；“6·18”创业投资基金重点支持创业创新项目；举办“6·18”创业创新系列大赛，吸引全省创新型企业、中小微企业、高校创业团队及其他创客群体参赛，为创投机构和创业创新人员搭建对接平台。省级“6·18”专项资金每年安排 500 万元奖励竞赛优胜者。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教育厅、人社厅、总工会、团省委、妇联

发挥各类科技创新平台作用。各级政府建设的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基础设施，以及利用财政资金购置的重大科学仪器设备按照成本价向创业创新企业开放。支持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向创业创新企业开放其自有科研设施。运用政府资助、业务奖励或购买企业服务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企业设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引进、培养创业创新青年高端人才。培育一批创业创新服务实体，为创业企业提供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营销、人力资源、法律顾问、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现代物流等第三方专业化服务。推动省级行业技术开发基地承担行业共性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的功能作用，加快技术转移和产业化实施。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发改委、经信委、人社厅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机制。建立面向创业创新的专利申请绿色通道，对亟需授权的核心专利申请，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优先审查；对在融资、合作等过程中需要出具专利法律状态证明的，优先办理专利登记簿副本。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方式，提高知识产权抵质押贷款评估值，建立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机制。对以专利权质押获得贷款并按期偿还本息的创业企业，省知识产权局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30%~50%予以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鼓励企业购买专利技术，在省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购买专利技术交易额单项达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属非关联交易并实施转化的，省

科技厅、知识产权局按 10%给予补助。建立专利快速维权与维权援助机制，缩短侵权处理周期，加大对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财政厅、金融办

五、支持科技人员创业创新

激发科技人员创业积极性。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可由重要贡献人员、所属单位约定分配，未约定的，从转让收益中提取不低于 50%比例用于奖励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和团队；从事创业创新活动的业绩作为职称评定、岗位聘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吸引各类海内外人才来闽创办科技型企业，简化外籍高端人才来闽开办企业审批流程，探索改事前审批为事后备案。实施“工程技术人才回归创业工程”，鼓励闽籍在外工程技术人才回乡创业创新。对“回归”的工程技术人才，在研发项目立项、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进一步完善人才社会服务与保障机制。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商务厅、人社厅、总工会

建立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加快落实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政策，经同意离岗的可在 3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并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待遇，3 年内要求返回原单位的，按原职级待遇安排工作；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高级科研人员带领团队参与企业协同创新，并给予生活津贴补助。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国资委、科技厅

六、支持青年创业

鼓励大学生创业。建立健全弹性学制管理办法，将我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扶持政策范围延伸至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大学生自主创业可申请最高 3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高校毕业生创业者享受所在地经营场所、公共租赁住房政策，有条件的地方给予 2 年期免费，电信运营商应给予宽带资费的优惠。鼓励台湾青年大学生、科技创新人才、台湾资深创业导师及专业服务机构来闽创业，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创建面向台湾、各具特色的创业基地。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人社厅、教育厅、住建厅、通信管理局、台办、团省委、妇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支持返乡创业。各地要结合实际，深入实施农村青年创业富民行动、大学生返乡创业计划，出台支持返乡人员创业的扶持政策。鼓励设立各类返乡创业园，以土地租赁方式进行返乡创业园建设的，形成的固定资产归建设方所有；鼓励电子商务第三方交易平台渠道下沉，带动基层创业人员依托其平台和经营网络开展创业。对通过自营或第三方平台销售我省农产品，年销售额超过 5000 万元的 B2C 企业、超过 1 亿元的 B2B 企业，省商务厅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支持有条件的县、乡建设一批农村互联网创业园，为我省农村电商提供网

站建设、仓储配送、网络技术等服务，对从业人员达 100 人以上的，省人社厅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做好返乡人员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及时将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创业人员纳入社保覆盖范围，探索完善返乡创业人员社会兜底保障机制，降低创业风险；支持妇女围绕传承民族文化从事手工业创业，开发民族、民间手工艺新作品。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国土厅、住建厅、商务厅、卫计委、人社厅、总工会、团省委、妇联

七、构建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

创新股权融资方式。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首期出资 1 亿元发起设立福建省创业创新天使基金，投资众创空间大学生等创业创新项目，参股社会资本发起设立的天使基金；允许各类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企业使用“投资基金”和“投资基金管理”字样作为企业名称中行业特征；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都要设立创业创新天使基金，支持创业创新企业发展壮大；政府引导基金退出时，优先转让给基金其他合伙人，转让价格可由政府引导基金与受让方协商；基金到期清算时如出现亏损，先行核销政府资金权益。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财政厅、教育厅，福建证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增强资本市场融资能力。鼓励互联网和高新技术创业创新企业到资本市场上市。支持创业创新企业在“新三板”和海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省经信委对挂牌交易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加快建立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与“新三板”的转板机制；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设立创柜板，引导成长性较好的企业在创柜板挂牌；建立大众创新众筹平台，进行股权众筹融资试点，鼓励众创空间组织创新产品开展网络众筹，为大众创业创新提供融资服务。发挥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省级小微企业“发债增信资金池”作用，对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发债的创业创新企业提供增信支持。

责任单位：福建证监局，省金融办、经信委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地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公司可对创投机构投资的初创期、成长期科技企业，按投资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标准给予担保，担保费由企业所在地财政补贴。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创新金融产品，满足创业创新企业融资需求。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金融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加大财税政策扶持

加大资金扶持。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要设立创业创新专项扶持资金，重点支持创业示范基地、创业大本营、创客天地、新型孵化器等众创空间。推行创新券制度，省财政每年安排 2000 万元，通过购买服务、后补助、绩效奖励等方式，为创业者和创新企业提供仪器设备使用、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数据分析、法律咨询、创业培训等服务。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经信委、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质监局、检验检疫局、金融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落实税收采购政策。抓紧在全省推广企业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股权激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推行小微企业按季度申报纳税。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人数、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设置政府采购准入条件。推行 补贴申领的“告知承诺制”和“失信惩戒制”。

责任单位：省国税局、地税局、财政厅、科技厅、经信委

九、加强创业培训辅导

推进创业教育培训。在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开设创业创新类课程，并融入专业课程和就业指导课程体系。紧密结合创业特点、紧缺人才需求和地域经济特色，发挥青年创业训练营等作用，采取培训机构面授、远程网络互动等方式有效开展创业培训。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青年、返乡人员创业技能培训。到 2020 年，参加创业培训的大学生人数不低于我省应届高校毕业生总人数 5%。省教育厅每年安排 3000 万元专项经费，用于大学生创业创新教育与指导。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农业厅、财政厅、科协，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吸纳有实践经验的创业者、职业经理人等加入创业师资队伍，组建一批由优秀企业家、专家学

者、各类名师大师等组成的创业导师志愿团队，完善创业导师（专家）库，对创业者分类、分阶段进行指导。建立创业导师绩效评估和激励机制。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教育厅、经信委、科技厅、总工会、团省委、妇联、工商联

十、强化组织保障

建立由省发改委、科技厅牵头，省经信委、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国土厅、住建厅、农业厅、商务厅、工商局、金融办、知识产权局、总工会、团省委、妇联等共同参与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事项，开展创业创新政策的调查与评估，建立相关督查机制，共同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政策措施，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分工，加强协调联动，形成推进合力，确保政策措施取得实效。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高校、科研院所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7月1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 就业创业工作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5〕4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5〕47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一、进一步实施就业优先发展战略

（一）提高经济发展对就业的拉动能力

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将城镇新增就业、调查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重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合理确定经济增长速度和发展模式，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与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创新驱动提高劳动生产效率，培育智力密集型就业岗位；兼顾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保持第二产业就业份额稳中有升。支持发展金融租赁、节能环保、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旅游休闲、健康养老、家庭服务、社会工作、文化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提高第三产业就业比重。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鼓励有文化、有技术、有市场经济观念

的各类城乡劳动者根据市场需求到农村就业创业。鼓励和支持发展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建立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就业评估机制，同等条件下对创造就业岗位多、岗位质量好的项目优先安排。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科技厅、经信委、人社厅、农业厅、商务厅、统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支持小微企业发挥就业主渠道作用

全面落实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措施，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暂免小微企业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小微企业亟需获得授权的核心专利申请优先审查。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小微企业，省级财政在挂牌当年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补助。创新政府采购支持方式，各地各部门在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时，预算总额的30%以上应预留面向本省中小企业。对小微企业吸纳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初创三年内的小微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人数给予每人不超过1000元、总额不超过3万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科技厅、财政厅、人社厅、物价局、金融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机制

适应人力资源供给结构变化新趋势，实施“企业用工调剂

计划”，推行淡旺季调剂、校企对接调剂、村企亦工亦农调剂、关停兼并重组富余人员再就业调剂，鼓励行业协会、社区基层就业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机构等社会组织搭建用工调剂平台。将用工调剂平台纳入各地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范围。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

鼓励生产经营困难企业通过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在岗培训、轮班工作、弹性工时、协商薪酬等办法稳定职工队伍。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不裁员少裁员企业，妥善处理裁员企业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接续。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依据兼并重组政策规定支付给企业的土地补偿费，优先用于职工安置。从2015年3月1日起全省失业保险费率由3%暂降至2%。落实社会救助、失业保险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发改委、经信委、民政厅、财政厅、地税局、物价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大力推动创业带动就业

（五）放宽市场准入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落实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依法取消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制。按照省政府公布的《企业登记前置许可目录》，落实“先照后证”改革。实施“三证合一”“一

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放宽经营范围登记管制和住所登记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置审批事项清理，精简企业投资项目与核准相关的前置审批事项。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推广“一个窗口”受理、网上并联审批。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集中公开各类扶持政策和企业享受政策信息。创新监管方式，建立小微企业目录，开展企业发展状况监测，提高初创企业存活质量。力争2015年至2018年，全省新登记注册的初创企业户数平均每年增长10%以上。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发改委、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完善创业扶持政策

将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办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依法纳入享受税收减免政策范围。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的人员范围调整为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类企业中加工型小企业，符合条件的三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落实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全面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建立创业负担举报反馈机制。

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在校生及毕业5年内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以及就业困难人员租用经营场地的，可享受最

长 2 年、不超过租金 50%、每年最高 3000 元的创业资助。符合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参加创业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不超过 1000 元/人标准的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各地可给予 3 万~10 万元的资金扶持。每年资助一批具有发展潜力和带头示范作用突出的初创企业经营者，参加 EMBA、MBA 等高层次进修学习，各地就业专项资金按不超过实际费用 80%且每人不超过 1 万元标准给予补助。对推荐或辅导台湾青年来闽创业作出实效的示范团队，省级财政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创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可认定为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经信委、科技厅、财政厅、地税局、国税局、工商局、物价局、台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

支持社会经济组织合规发展众筹融资模式。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小微企业经营特点和融资需求特征，创新产品和服务。发挥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加大对企业创业创新的投入。

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针对有创业要求、具备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的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提高其金融服务可获得性。除大学生自主创业可申请最高 3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外，其余符合条件人员贷款最高额度调

整为 10 万元。鼓励金融机构参照贷款基础利率，结合风险分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对个人发放的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在贷款基础利率基础上上浮 3 个百分点以内的，由财政予以贴息。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确定支持对象、标准和条件，对现行中央、省级政策规定之外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由各地自行承担。健全贷款发放考核办法，1 年内未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银行，不得继续作为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开户行；2 年内创业担保放贷量低于担保基金 3 倍的银行，调整担保基金存放额度。支持各地在现有财政专户上分设担保账户。完善担保基金呆坏账核销办法，提高代偿效率。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财政厅、人社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培育创业创新公共平台

大力发展技术转移转化、科技金融、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业。总结推广新型孵化模式，加快发展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提供综合服务平台。各地可在符合土地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前提下，或利用原有经批准的各类园区，或通过盘活商业用房、闲置厂房等资源提供成本较低的场所，建设创业基地。采取购买服务成果和资金补助等各项政策，扶持一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对符合条件的民营、高校和农村互联网创业园（孵化基地）给予补助。对引进台湾青年创业企业符合条件的示范基地，省级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奖

励。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发改委、经信委、国土厅、农业厅、人社厅、台办、团省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调动科研人员创业积极性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从事科技创业。对于离岗创业的，经本人申请、原单位同意、主管部门批准，可在3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要求返回原单位的，按原职级待遇安排工作。原单位应当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创业的实际情况，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放宽股权激励、股权出售的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限制。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通过合作实施、转让、许可和投资等方式，向高校毕业生创设的小微企业优先转移科技成果。对自贸试验区内企业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企业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奖励，原则上实行已在中关村等地区试点的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政策。加大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扶持力度。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国资委、地税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高等院校

（十）营造大众创业良好氛围

在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全面推行创业教育，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在校生保留学籍休学自主创业。将我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扶持政策范围逐步延伸至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在校生，以及在国外接受高等教育的留学回国毕业生。高校毕业生创业税收优惠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鼓励高校毕业生回乡创业，扩大大学生创业培训规模，到 2020 年，当年参加创业培训的人数不低于我省应届高校毕业生总人数 5%。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项目。继续创建一批省、市级农民创业园和农民创业示范基地，给予专项资金补助。加快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每年安排一定的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民网上创业，鼓励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一村一品”，开展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支持创新创业农民与企业、小康村、市场和园区对接，推进农村青年创业富民行动。

培育创业文化，开展创新成果和创业项目展示推介会，举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海峡两岸信息服务创业大赛等，对大赛优胜项目，优先给予经费支持。省级每年安排 500 万元作为省互联网经济创新大赛奖金。推进创业型城市创建，对政策落实好、创业环境优、工作成效显著的，按规定予以表彰；启动创业型街道、社区创建

工作，各地可给予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科技厅、民政厅、财政厅、农业厅、商务厅、地税局、国税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高等院校

三、落实各项积极就业政策措施

（十一）重点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乡镇特别是困难乡镇工作，健全服务保障机制。对到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机关事业单位就业的，试用期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全省公务员录用考试安排当年招录计划数 15% 的职位，用于定向招录符合条件的服务基层项目的高校毕业生及退役大学生士兵。承担服务基层项目的县（市、区）在开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可结合实际适当提高定向招考比例。鼓励各地在基层特别是街道（乡镇）、社区（村）购买一批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优先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落实大学生应征入伍有关国家资助、考试升学、就业等政策。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除涉密等特殊岗位外，应当实行公开招聘，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对毕业生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单位，各地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

深化高等院校教育体制改革，主动对接行业产业需求，加快学科和专业结构调整，健全专业预警、退出和动态调整机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切实增强毕业生岗位适应能力和就业竞争力。2015年起全省所有高校均要向社会发布毕业生就业年度报告，建立就业状况与招生计划、经费拨款、专业调整等联动机制。推动部分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型，建设5所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国资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高等院校

（十二）统筹推进各类群体就业

鼓励就业困难人员到企业就业、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对灵活就业困难人员，提高社会保险补贴标准至最高不超过其实际缴费额的2/3。对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可确定一定数量的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及岗位补贴。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后继续留用的，可由当地财政提供适当的岗位补贴。对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以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和稳定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实施用人单位超比例安置残疾人、残疾人灵活就业补贴政策。

扶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就

业创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官、义务兵，在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聘（聘）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落实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按比例预留岗位择优招录措施。

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享受与城镇居民同等的公共就业服务。做好被征地农民再就业工作，在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明确促进就业具体措施和经费保障。完善海域使用补偿办法，支持海域退养渔民转产就业。落实省级 23 个扶贫开发县对口帮扶政策，推动精准就业扶贫。加快实施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举措，促进教育、住房、医疗卫生、社会保险等公共服务均等化。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国土厅、农业厅、海洋渔业厅、国资委、残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三）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

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开展城乡劳动者岗前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失业人员转业转岗培训等各类针对性职业技能培训。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获得证书的城乡劳动者，按规定给予 350~2000 元的职业培训补贴。对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学生，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利用各类创业培训资源，开发针对不同创业群

体、创业活动不同阶段特点的创业培训项目，把创新创业课程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尊重劳动者培训意愿，引导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项目、培训方式和培训机构。支持企业依法提取职工工资总额的1.5%~2.5%，用于职工培训教育（其中高技能人才培养占60%）。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开展“工学一体”课程教学改革，推动现代学徒制培训。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实行技工学校与中等职业学校“统一招生政策、统一招生计划、统一招生代码、统一招生平台”。制定高技能人才享受住房、户籍、子女入学、津贴等待遇的激励政策，高级技师可直接参评高级工程师。推进职业资格管理改革，推动形成劳动、技能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机制。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四）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制机制

整合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强化创业服务功能，支持建立基层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切实将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县级以下（不含县级）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快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就业管理和就业服务工作全程信息化。建立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健全统一的市场监管体系，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和经费保障。规范发展劳务派遣。健全就业统计指标，完善统计口径和调查方法，加强就业形势分

析，构建失业监测、失业预警、失业调控一体化的保障机制。完善劳动力调查制度，按国家部署发布调查失业率。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发改委、教育厅、财政厅、统计局、编办、福建调查总队，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进一步强化政府促进就业创业的责任

（十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就业创业工作领导，把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摆上重要议程。健全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共同推进。支持各人民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发挥作用。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政绩考核，强化促进就业目标责任制。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合理安排就业相关资金。对在就业创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责任单位：省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意见》和本《通知》提出的各项任务，结合实际制订具体方案和配套政策。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贯彻办法和部门配套政策应于9月底前出台，报省政府备案并抄送省人社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8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加快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5〕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扶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激发小微企业活力，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措施：

一、落实税收政策。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视纳税期限，对月度（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9万元，含）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10万元以内（含10万元）的小微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对小微企业从事国家鼓励类项目，进口自用且国内不能生产的先进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对所有行业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超过100万元的，可按60%比例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双倍余额递减等方法加速折旧。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财政厅、科技厅、地税局、经信委，省国税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二、支持直接融资。省财政根据“小微企业发债增信资金池”使用情况和地市“资金池”组建情况，稳步扩大省级“小微企业发债增信资金池”规模。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要设立市级“小微企业发债增信资金池”，共同为小微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等发债融资提供增信支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的增信资金池在为小微企业发债增信的基础上，进一步为小微企业股权质押融资、信贷融资、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和互联网金融方式融资等提供增信服务。鼓励和支持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和融资，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小微企业，省级财政在挂牌当年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补助。支持各金融机构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开展金融活动，通过信贷资产转让等方式盘活存量信贷资源，为小微企业提供资金支持；鼓励各类投资基金和产业引导基金优先将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纳入投资范围；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公司优先为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融资提供担保服务。鼓励国有企业和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财政厅、金融办、经信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证监局）

三、强化融资服务。鼓励民营融资性担保机构优化整合，支持县（市、区）政府整合资源，组建政府主导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形成政策性担保与民营担保协调发展、省市县协作联动的担保体系。设立省级代偿补偿资金，从省级财政每年安排的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连续四年每年安排 5000 万元，与国家补助资金共同组成 5 亿元规模的省级代偿补偿资金，对省级再担保机构开展的比例分担再担保业务进行代偿补偿。省级再担保机构为政府主导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提供的比例分担再担保业务，再担保费率减半收取。

研究建立政府、银行、保险三方合作机制，开展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试点，为我省符合条件的初创期小微企业、农业种养殖大户和城乡创业者的生产经营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小额贷款支持。拓宽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上市；监管评级合格的小额贷款公司可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开展同业拆借、资产收益权转让、发行私募债等业务。小额贷款公司呆账核销、抵债资产管理、风险准备金提取等财务行为执行金融财务管理制度。开展融资租赁企业风险补尝试点工作，对融资租赁企业向中小微企业提供租赁融资的，按当年季均融资额比上年净增加额的 5% 给予风险补偿。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财政厅、金融办、经信委、地税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保监局、省国税局）

四、加强用工保障。2015 年年底前，对小微企业新招用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高校毕业生到小微企业就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科技型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小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含高校毕业生）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的 30%

（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 15%）以上、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如职工人数达不到上述规定条件的，按人均 2 万元的额度）小额担保贴息贷款，贴息标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 20 人以下（含 20 人）的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小微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下同），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本规定制定相应补贴政策。

全面推行培训经费直补企业政策，小微企业组织本企业职工参加规定工种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可按规定获得财政培训经费补贴。对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开展岗前培训的，各地要根据当地物价水平适当提高培训费补贴标准。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小微企业合作采取按项目运作培训模式组织新招收劳动力培训的，可按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获得培训补贴。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财政厅、人社厅）

五、发展公共服务。支持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加快建设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综合窗口和重点产业集群服务窗口，到 2015 年基本建成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服务协同的福建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鼓励各类服务机构、服务平台、创新平台入驻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为小微企业提供管理指导、技能培训、市场开拓、标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省级财政资金以无偿资助、业务奖励、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入驻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服务业绩突出、服务成效明显、服务满意度高的服务机构、服务平台进行奖励。对经省经信委、省财政厅联合确认的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财政厅、经信委）

六、支持基地建设。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要积极引导小微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加大对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园、育成中心、商贸企业集聚区和各类孵化器建设的支持，并在场地租金等方面对入驻的小微企业予以优惠。鼓励大中型企业带动产业链上的小微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做好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的培育工作，加大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的支持力度，省级财政对经省经信委、省财政厅联合确认的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引导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完善配套设施，强化服务功能。鼓励和支持有助于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发展，通过备案的孵化器享受相关补助政策；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财政厅、教育厅、科技厅、经信委）

七、完善信息平台。依托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健全我省小微企业名录，集中公开各类扶持政策及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的信息。继续完善省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加快与工商登记、行政许可、税收缴纳、社保缴费等信息平台对接步伐，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促进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广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政府部门和银行、证券、保险等专业机构的服务水平。进一步

扩大中小企业运行监测样本，增加小微企业样本，提高运行监测的覆盖面和准确度。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经信委、工商局、人社厅、质监局、统计局、地税局，省国税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福建保监局）

以上措施从下发之日起执行，由省经信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各级政府要督促相关部门予以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月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 来闽创业就业的意见

闽政〔2015〕2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闽台青年交流，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18~40周岁）来闽创业就业，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支持多种形式创业。支持台湾青年以独资、合资或合伙等形式创办企业，在我省文化创意、电子商务、农业开发、高新技术等行业领域创业。各地可在资金扶持、场地补贴、中介引进奖励和创业就业辅导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农业厅、商务厅、文化厅、工商局

二、扶持创业基地建设。重点支持福州市、厦门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其他有条件的设区市依托现有园区，设立各具特色的台湾青年创业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形成集聚示范效应。对累计引进20家以上台湾青年创业企业、吸引台湾青年60人以上的，且持续经营满1年以上的示范基地，省级财政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对累计引进100家台湾青年创业企业的、吸引台湾青年200人以上的，且持续经营满1年以上的示范基地，省级财政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

励。具体认定办法，由省台办、人社厅、财政厅、团省委共同研究制定。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台办、人社厅、财政厅、团省委

三、提供创业辅导服务。团省委收集汇总创业就业相关政策，通过平台发布台湾青年来闽创业就业信息。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设立基地的县（市、区），应选定一个机构负责台湾青年创业辅导服务工作，为台湾青年提供法律咨询、项目对接、贷款融资、办理工商（税务）注册登记等创业前期所需的各种服务和后期企业发展所需的配套服务，帮助协调解决子女就学、住房补贴领取、社保医疗等问题。密切闽台青年社团、高等院校、创业协会等组织沟通联系，有条件的地方可组建闽台青年创业联盟，或建立一支由两岸优秀青年企业家、创业导师组成的创业辅导队伍，为台湾青年来闽创业提供政策解读、创业项目推荐、就业信息咨询、培训教育等服务。省级财政对推荐或辅导台湾青年来闽创业做出实效的示范团队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具体办法由省台办、人社厅、财政厅和团省委制定。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台办、人社厅、财政厅、团省委

四、给予创业融资支持。各地对创业资金不足的台湾青年，可申请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享受第一年100%、第二年80%、第三年50%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

息，提供贴息最长不超过3年。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 成立创业投资基金或引进创业投资基金，为台湾青年创办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支持各类担保机构为基地内创业的台湾青年提供融资担保，对为台湾青年创办生产性 企业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可按年度担保额 16%给予风险补偿，对为台湾青年创办服务类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担保机构可按年度担保额 10%给予风险补偿。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财政厅、经信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五、加大创业项目扶持。经评审对符合一定标准的台湾青年创业项目，各地可根据项目的科技含量、规模、经济社会效益、市场前景等，给予5万~15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扶持。每年从省级人才专项经费中安排500万元，对经评审确定的重点创业项目和优秀创业项目，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和20万元的创业扶持。对在农村发展规模种养业、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农产品电子商务等台湾青年创业项目，可优先安排入驻当地农民创业园，并享受支持福建农民创业园建设的各项优惠政策。优先支持台湾地区青年创业协会总会、青年商会总会、生产力中心、育成中心等机构推荐的项目。对创办科技型、文化创意型、互联网中小微企业的台湾青年创业项目，优先推荐入住相应的当地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并享受支持入孵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社厅、农业厅、科技厅

六、鼓励优秀人才创业。深化闽台人才交流合作，支持台湾青年人才来闽创业 创新。被当地认定为创业创新领军人才或创业创新团队中核心人才，参加境内外培训的，各地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人的补贴。支持台湾青年科技人员参与两岸 共同关注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问题合作研究，通过“促进海峡两岸科技合作联合基金”，并经专家评审予以立项资助。符合条件的台湾青年组成的创新创业团 队或在闽创立的企业参加中国创业大赛（福建赛区）暨福建创新创业大赛，按大赛相关扶持政策予以支持。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才办、人社厅、科技厅、财政厅、海峡人才市场

七、给予经营场地和住房保障。各地通过评估可根据不同业态、投资规模、企 业经营情况，向台湾青年提供免费办公经营场地或租金补贴，并可根据不同条件对入驻基地的台湾青年提供每月 500 元~2000 元不等的住房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允许在当地缴存住房公积金，并自缴存住房公积金当月起，即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最高额度可放宽至当地最高贷款额度的 2 倍。具有博士学 位的，或具有硕士学位的且按居住证在创业就业所在地区累计居住期限超过 1 年的，可按照引进高层次人才政策在当地申请购买限价商品房。被当地认定为创新创业 领军人才购置自用住房，各地可给予

30 万元购房补贴和 30 万元/户的安家补贴；被认定为当地创新创业团队的，各地可给予团队中每人每年 4 万元生活补贴，每个团队支持人数不超过 5 人、累计年限不超过 3 年。对符合《福建省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格条件，确认为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的，落地后即由省级人才专项经费一次性给予 100 万安家补助。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社厅、财政厅、住建厅、人才办

八、提供子女就学、社保等服务。对来闽创业就业的台湾青年，其子女接受高中阶段（含）以下教育的，可享受居住地或工作地居民同等待遇，由居住地或工作地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办理入、转学手续，不收取国家规定以外费用。在闽创业并聘用台湾青年的，本人及所聘用的台湾青年可同等享受小微企业招收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政策。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教育厅、人社厅

九、支持来闽实习就业。对接收台湾大学生实习实训的用人单位，由省级人才工作经费分别给予博士、硕士（本科）每人每月 3000 元、2000 元的补助，每人每年补助不超过 6 个月。凡台湾大学生毕业后 5 年内来闽就业的，按照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有关规定，享受各项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团省委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区优势产业和不同业态特色园区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省直有关部门要对台湾青年来闽创业就业工作开展情况、实施效果进行督促指导，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6月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科技创新股权和分红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

闽政〔2015〕2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企业科技创新股权和分红激励试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5月11日

福建省企业科技创新股权和分红激励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有利于我省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分配机制，充分调动企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依据国家和福建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借鉴国家自主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工作经验，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下列企业：

(一) 本省国有及国有控股的院所转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二) 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重点(工程)实验室、或博士后工作站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三) 本省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

第三条 股权激励，是指以本企业股权为标的，采取股权激励、股权出售、股票期权的方式，对激励对象实施激励的行为。

(一) 股权激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激励对象一定份额的股权或者一定数量的股份。

(二) 股权出售，是指企业按不低于股权评估价值的价格，以协议方式将企业股权（包括股份，下同）有偿出售给激励对象。

(三) 股票期权，是指企业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购买本企业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分红激励，是指企业以科技成果实施产业化、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形成的净收益为标的，采取项目收益分成方式对激励对象实施激励。

第四条 激励对象是指企业重要的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主要是下列人员：

(一) 对企业科技成果研发和产业化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包括企业内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做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二) 对企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

（服务）生产经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或者主营业务利润）50%及以上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企业监事、独立董事、企业控股股东单位的经营管理人员，不得参与本企业股权或者分红激励。企业不得面向全体员工实施股权或者分红激励。

第五条 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的企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产权明晰，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转有效。

（二）具有企业发展所需的关键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和持续创新能力。企业近3年研发费用不低于企业销售收入的2%。

（三）建立规范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员工绩效考核评价制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经过中介机构依法审计，且近3年没有因财务、税收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刑事处罚。

第六条 企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有利于企业的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股东的利益，并接受本级政府国资、财政、科技等部门的监督。按照《企业财务通则》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激励对象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企业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二章 股权奖励和股权出售

第七条 企业以股权奖励和股权出售方式实施激励的，除满足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外，企业近3年税后利润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应当占企业近3年年初净资产总额的20%以上，且实施激励当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没有赤字。

近3年税后利润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是指激励方案获批日上年末账面净资产相对于近3年年初账面净资产的增加值，不包括财政补助直接形成的净资产、土地转让增值形成的利润和已经向股东分配的利润。

第八条 股权奖励和股权出售的激励对象，除满足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应当在本企业连续工作3年以上，但以下人员除外：企业引进的国家“千人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百千万人才工程”、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福建省“闽江学者”、福建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股权奖励的激励对象，仅限于技术人员。

第九条 企业用于股权奖励和股权出售的激励总额，不得超过近3年税后利润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的35%，其中，激励总额用于股权奖励的部分不得超过50%。

企业用于股权奖励和股权出售的激励总额，应当依据资产评估结果折合股权，并确定向每个激励对象奖励或者出售的股权。其中涉及国有资产的，评估结果应当报经代表本级人民政

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下统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核准或备案。

企业原则上应在3至5年内统筹安排使用股权激励和股权出售的激励总额，并在激励方案中，与激励对象约定分期实施的业绩考核目标等条件。

第十条 企业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其他企业的，可以提取不低于科技成果入股时作价金额的20%但不高于30%的股权，用于对做出重要贡献技术人员的奖励与报酬，不受本章第七、八、九条规定限制。

第三章 股票期权

第十一条 股票期权主要适用于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财务不确定性较大的科技创新企业。企业以股票期权方式实施激励的，在激励方案中明确规定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应当综合考虑科技成果成熟程度及其转化情况、企业未来至少5年的盈利能力、企业拟授予全部股权数量等因素，且不得低于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核准或者备案的每股评估价格。

第十二条 企业要与激励对象约定股票期权授予，以及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等条件。业绩考核指标可以选取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现金营运指数等财务指标，但应当不低于企业近3年平均业绩水平及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第十三条 企业要在激励方案中明确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和行权的有效期。股票期权授权日与获授股票期权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年。股票期权行权的有

效期不得超过 5 年。企业应当规定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行权的有效期内，分期行权。股票期权行权的有效期过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

第四章 股权管理

第十四条 企业可以通过向激励对象增发股份、向现有股东回购股份和现有股东向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股权等方式，解决标的股权来源。

第十五条 企业不得为激励对象购买股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贷款提供担保。

企业实施股权激励的标的股权，一般应当由激励对象直接持股。激励对象通过其他方式间接持股的，直接持股单位不得与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者发生关联交易。

第十六条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激励对象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捐赠其股权。

激励对象获得股权激励后 5 年内本人提出离职，或者因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股权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照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以股票期权方式实施股权激励的，未行权部分自动失效。

企业以股权出售或者股票期权方式授予的股权，激励对象在按期足额缴纳相应出资额（股款）前，不得参与企业利润分配。

第十七条 大型企业用于股权激励的股权总额，不得超过企业实收资本（股本）的 10%。大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照《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分红激励

第十八条 企业可以根据以下不同情形，选择不同方式实施分红激励：

（一）由本企业自行投资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自产业化项目开始盈利年度起，在 3 至 5 年内，每年从当年投资项目净收益中提取不低于 10%但不高于 30%用于激励。

投资项目净收益为该项目营业收入扣除相应的营业成本和项目应合理分摊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及税费后的金额。

（二）向本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转让科技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含许可使用）的，从转让净收益中，提取不低于 25%但不高于 50%用于一次性激励。

转让净收益为企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让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和企业为该项科技成果投入的全部研发费用及维护、维权费用后的金额。企业将同一项科技成果使用权向多个单位或者个人转让的，转让收入应当合并计算。

（三）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实施转化的，自合作项目开始盈利的年度起，在 3 至 5 年内，

每年从当年合作净收益中，提取不低于 10%但不高于 30%用于激励。

合作净收益为企业取得的合作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后的金额。

（四）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其他企业的，自入股企业开始分配利润的年度起，在 3 至 5 年内，每年从当年投资收益中，提取不低于 10%但不高于 30%用于激励。

投资收益为企业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后，从被投资企业分配的利润扣除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企业实施分红激励，应当按照科技成果投资、对外转让、合作、作价入股的具体项目实施财务管理，进行专户核算。

第十九条 大中型企业实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可以探索实施岗位分红激励制度，按照岗位在科技成果产业化中的重要性和贡献，分别确定不同岗位的分红标准。

企业实施岗位分红激励的，除满足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外，企业近 3 年税后利润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占企业近 3 年年初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实施激励当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没有赤字，且激励对象应在该岗位上连续工作 1 年以上。

企业年度岗位分红激励总额不得高于当年税后利润的 15%，激励对象个人岗位分红所得不得高于其薪酬总水平（含岗位分红）的 40%。

第二十条 企业实施分红激励所需支出计入工资总额，但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

第二十一条 企业对分红激励设定实施条件的，应当在激励方案中与激励对象约定相应条件及业绩考核办法，并约定分红收益的扣减或者暂缓、停止分红激励的情形及具体办法。

实施岗位分红激励制度的大中型企业，对离开激励岗位的激励对象，即予停止分红激励。

第六章 激励方案的拟订和审批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由总经理办公会或者董事会（以下统称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负责拟订激励方案，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共同参与激励方案的制订。激励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企业发展战略、近3年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

（二）拟订和实施激励方案的管理机构及其成员。

（三）企业符合本办法规定实施激励条件的情况说明。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具体名单及其职位和主要贡献，激励方式的选择及其考虑因素。

（五）实施股权激励的，说明所需股权来源、数量及其占企业实收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与激励对象约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拟分次实施的，说明每次拟授予股权的来源、数量及其占比；以及说明股权出售价格或者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依据。

（六）实施分红激励的，说明具体激励水平及其考虑因素。

(七) 每个激励对象预计可获得的股权数量、激励金额。

(八) 企业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九) 企业未来3年技术创新规划，包括企业技术创新目标，以及为实现技术创新目标在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创新管理等方面将采取的措施。

(十) 激励对象通过其他方式间接持股的，说明必要性以及直接持股单位的基本情况，必要时应当出具直接持股单位与本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者不发生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十一) 发生企业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职务变更、离职、被解聘、被解除劳动合同、死亡等特殊情形时的调整性规定。

(十二) 激励方案的审核、备案、变更、终止程序。

第二十三条 激励方案涉及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价值，应当分别经国有产权主要持有单位同意的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企业内部管理机构拟订激励方案时，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充分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四条 企业内部管理机构应当将激励方案和听取职工意见情况先行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

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激励方案等相关材料报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其他企业，相关材料报其主管的部门、机构批准。

各级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简化办事程序，加强对企业开展股权和分红激励的指导和服务。

第二十五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严格审核企业申报的激励方案，对于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或者不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激励方案，应当要求企业进行修改。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以要求企业法律事务机构或者外聘律师对激励方案预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激励方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二）激励方案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企业及现有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激励方案是否充分披露影响激励结果的重大信息。

（四）激励可能引发的法律纠纷等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法律建议。

（五）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六条 激励方案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核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方案时，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备案文件发表意见。

第二十七条 企业可以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选择一种或者多种激励方式，但是对同一激励对象不得就同一职务科技成果

或者产业化项目进行重复激励。对已按照本办法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企业在5年内不得再对其实施股权激励。

第七章 激励方案管理

第二十八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应当在激励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将以下材料报送本级政府国资、财政、科技部门：

-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方案。
- （二）相关批准文件、股东（大）会决议。
- （三）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

企业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督促企业内部管理机构严格按照激励方案实施激励。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在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以下情况：

- （一）实施激励涉及的业绩条件、净收益等财务信息。
- （二）激励对象在报告期内各自获得的激励情况。
- （三）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数量以及金额，引起的股本变动和对外投资变动情况，以及截至报告期末的累计额。
- （四）报告期内的分红激励和科技成果收益分成金额，以及截至报告期末的累计额。
- （五）激励支出的列支渠道和会计核算方法。
- （六）股东或相关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条 企业实施激励导致注册资本规模、股权结构、对外投资或者组织形式变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根据相关

批准文件、股东（大）会决议等，及时依法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十一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控股股东应当及时将激励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年度行使情况等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主管部门备案。

国有控股股东有监事会的，应当同时报送公司控股企业监事会。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控股股东对企业激励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十二条 因出现特殊情形需要调整激励方案的，企业内部管理机构应当重新履行内部审议和备案的程序。

因出现特殊情形需要终止实施激励的，企业内部管理机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对职工个人合法拥有、企业发展需要的知识产权，企业可以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原劳动保障部《关于企业实行自主创新激励分配制度的若干意见》（财企〔2006〕383号）第三条的规定，实施技术折股。

第三十四条 企业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其他企业的，没有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七条规定实施股权激励和分红激励的，作价入股经过3个会计年度以后，被投资企业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以被投资企业股权为标的，对重要的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但是企业应当与被投资企业

保持人、财、物方面的独立性，不得以关联交易等手段，向被投资企业转移利益。

第三十五条 国资、财政、科技等部门对本级企业股权或者分红激励方案及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应当责令其改正。

第三十六条 企业高层经营管理人员具备经营管理和技术双重身份的人员，可选择执行本办法。省委管理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省内民营企业、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省内中央企业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科技厅关于 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 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通知〉任务分工 方案》的通知

闽发改高技〔2015〕648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各有关部门，中央驻闽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工作部署，省发改委、科技厅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37号）的任务分工逐一进行了协调沟通，明确了责任单位、推进时限等，形成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通知〉任务分工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分工、时限要求，加快推进相关工作任务落实。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科技厅

2015年9月18日

附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通知》

任务分工方案

（共84项）

序号	政策措施	部门分工	时限要求	备注
1	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积极争取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要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创新型龙头企业等优势，依托现有管理机构或引进国内外高层次创业运营团队，各打造1家运行模式先进、配套设施完善、服务环境优质、影响力和带动力强的示范创业创新中心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财政厅、经信委、科技厅、商务厅、工商局	2016年6月前落实	省财政厅、经信委、科技厅、商务厅、工商局组织各地积极争取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组织实施示范创业创新中心
2	省财政厅安排专项资金给予每家不少于500万元的奖励	省发改委、财政厅、科技厅	2016年3月前落实	资金由省财政厅安排；省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联合出台实施办法

序号	政策措施	部门分工	时限要求	备注
3	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要利用现有教育教学资源、大学科技园、产学研合作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等，设立不少于2000平方米的公益性大学生创业创新场所	省教育厅	2015年12月前落实一批，持续推动	省教育厅组织各高校落实
4	符合条件的创业大本营，吸纳创业主体超过20户以上的，省就业专项资金给予每个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补助	省人社厅、财政厅	2015年12月前落实第一批，持续推动	补助由省就业专项资金安排
5	各地要充分利用老厂房、旧仓库、存量商务楼宇以及传统文化街区等资源改造成新型众创空间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持续推动	
6	鼓励设立劳模、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农村创新驿站等	省人社厅、总工会等	持续推动	
7	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	省科技	持续推动	

序号	政策措施	部门分工	时限要求	备注
	省科技厅给予新建每平方米100元，上限100万元，改扩建每平方米50元，上限50万元孵化用房补助	厅、财政厅		
8	使用原属划拨国有土地，改变用途后符合规划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除经营性商品住宅外，可经评估后补交土地出让金，补办出让手续	省国土厅、住建厅	持续推动	
9	利用工业用地建设的作为创业创新场所房屋，在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可按幢、层、套、间等有固定界限的部分为基本单元进行登记，并依法出租或转让	省住建厅	持续推动	
10	依托国家级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	各设区市人民政	持续推动	

序号	政策措施	部门分工	时限要求	备注
	区、其它各类产业园区等，对现有孵化器进行升级改造，拓展孵化功能，鼓励与上市公司、创投机构和专业团队合作，形成创业创新、孵化投资相结合的新型孵化器	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1	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和省级孵化器，省科技厅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省科技厅、财政厅	持续推动	
12	鼓励各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孵化水平，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省经信委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补助	省经信委、财政厅	持续推动	
13	全面清理、调整与创业	省委编	2015 年	

序号	政策措施	部门分工	时限要求	备注
	创新相关的审批、认证、收费、评奖事项，将保留事项向社会公布	办、工商局、发改委、财政厅、科技厅、物价局	12月前落实	
14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加快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过程电子化登记管理，企业设立推行“一表申报”，允许“一址多照”、“一照两址”，按工位注册企业	省工商局	2015年12月前落实一批，2016年6月前全面落实	省工商局牵头，分批次分阶段落实
15	允许科技人员、大学生等创业群体借助“商务秘书公司”地址托管等方式申办营业执照	省工商局	2015年9月前落实	在福建自贸区福州片区试点推行
16	对初创企业免收登记类、证照类、管理类行	省财政厅、物价	2015年9月前落实	

序号	政策措施	部门分工	时限要求	备注
	政事业性收费。	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7	事业单位开展各类行政审批前置性、强制性评估、检测、论证等服务并收费的，对初创企业均按不高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标准的 50%收取	省物价局、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15 年 12 月前落实	
18	所在地政府应为创新创业提供便利条件。支持完善网络宽带设施，对众创空间投资建设、供创业企业使用、带宽达到 100M 以上的，可按照其年宽带资费的 50%标准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15 年 12 月前落实	

序号	政策措施	部门分工	时限要求	备注
	给予补贴			
19	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属政府投资建设的，可给予入驻创业企业2~5年的房租减免，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可给予每平方米每月不超过30元的房租补贴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15年12月前落实	
20	对创投机构投资的初创期、成长期科技企业，可给予3年全额房租补贴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15年12月前落实	
21	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省新增互联网经济引导资金按每年实际发生的数据中心租用费的30%予以补助，年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省数字办、科技厅、财政厅	2015年12月前落实	资金从省新增互联网经济引导资金安排
22	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孵化器由省科技厅从省新增	省科技厅、数字	持续推动	由省科技厅组织实施；

序号	政策措施	部门分工	时限要求	备注
	互联网经济引导资金给予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	办、财政厅		资金从省新增互联网经济引导资金安排
23	推进政府和社会信息资源共享，以特许经营等方式优先支持省内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开发运营政务信息资源	省数字办	2015 年 12 月前落实	省数字办牵头落实
24	发挥科技云服务平台作用，推动创客与投资机构交流对接	省科技厅、数字办	持续推动	省科技厅牵头落实
25	完善 6·18 网络平台专业化服务体系，集中发布创业创新信息	省发改委	持续推动	
26	强化 6·18 虚拟研究院协同创新功能，突出日常对接服务，办好 6·18 展会，推介展示创业创新成果	省发改委	持续推动	
27	6·18 创业投资基金重点	省发改委	持续推动	

序号	政策措施	部门分工	时限要求	备注
	支持创业创新项目			
28	举办6·18创业创新系列大赛，吸引全省创新型企业、中小微企业、高校创业团队及其他创客群体参赛，为创投机构和创业创新人员搭建对接平台	省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教育厅、人社厅、总工会、团省委、妇联	2015年12月前落实	省发改委牵头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开展
29	省级6·18专项资金每年安排500万元奖励竞赛优胜者	省发改委	2016年6月前落实	
30	各级政府建设的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基础设施，以及利用财政资金购置的重大科学仪器设备按照成本价向创业创新企业开放	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厅、财政厅、质监局	持续推动	
31	支持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向创业创新企	省经信委、教育	持续推动	

序号	政策措施	部门分工	时限要求	备注
	业开放其自有科研设施	厅、发改委、科技厅		
32	运用政府资助、业务奖励或购买企业服务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企业设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引进、培养创新创业青年高端人才	省人社厅、科技厅、教育厅、发改委、经信委、科协	持续推动	
33	培育一批创新创业服务实体，为创业企业提供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营销、人力资源、法律顾问、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现代物流等第三方专业化服务	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	持续推动	
34	推动省级行业技术开发基地承担行业共性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的功能	省经信委、科技厅、发改	持续推动	

序号	政策措施	部门分工	时限要求	备注
	作用，加快技术转移和产业化实施	委		
35	建立面向创业创新的专利申请绿色通道，对亟需授权的核心专利申请，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优先审查	省知识产权局	2015年9月前落实	
36	对在融资、合作等过程中需要出具专利法律状态证明的，优先办理专利登记簿副本	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	2015年9月前落实	
37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方式，提高知识产权抵质押贷款评估值，建立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机制	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金融办，福建银监局	持续推动	
38	对以专利权质押获得贷款并按期偿还本息的创业企业，省知识产权局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0%~50%予以贴	省知识产权局	2015年12月前落实	

序号	政策措施	部门分工	时限要求	备注
	息，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9	鼓励企业购买专利技术，在省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购买专利技术交易额单项达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属非关联交易并实施转化的，省科技厅、知识产权局按 10% 给予补助	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	2015 年 12 月前落实	由省科技厅、知识产权局安排补助
40	建立专利快速维权与维权援助机制，缩短侵权处理周期，加大对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省知识产权局	2015 年 9 月前落实	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组织实施
41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可由重要贡献人员、所属单位约定分配，未约定的，从转让收益中提取	省财政厅、机关管理局、教育厅、科技厅、	持续落实	

序号	政策措施	部门分工	时限要求	备注
	不低于 50%比例用于奖励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和团队	知识产权局		
42	从事创业创新活动的业绩作为职称评定、岗位聘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省人社厅、教育厅、科技厅、总工会	持续推动	
43	吸引各类海内外人才来闽创办科技型企业，简化外籍高端人才来闽开办企业审批流程，探索改事前审批为事后备案	省工商局、人社厅、商务厅、科技厅	持续推动	在福建自贸区福州片区试点推行
44	实施“工程技术人才回归创业工程”，鼓励闽籍在外工程技术人才回乡创业创新	省科技厅、人社厅、总工会	持续推动	
45	对“回归”的工程技术人才，在研发项目立项、职称评定等方面给	省科技厅、人社厅	持续推动	

序号	政策措施	部门分工	时限要求	备注
	予倾斜支持，进一步完善人才社会服务与保障机制			
46	加快落实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政策，经同意离岗的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并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待遇，3年内要求返回原单位的，按原职级待遇安排工作	省人社厅、教育厅、国资委	2015年12月前落实	省人社厅牵头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组织落实
47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高级科研人员带领团队参与企业协同创新，并给予生活津贴补助	省教育厅	持续推动	
48	建立健全弹性学制管理办法，将我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扶持政策范围延伸至普通高校在校	省教育厅	2015年9月前落实	

序号	政策措施	部门分工	时限要求	备注
	大学生			
49	大学生自主创业可申请最高 3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省财政厅、人社厅、教育厅、团省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持续推动	
50	高校毕业生创业者享受所在地经营场所、公共租赁住房政策，有条件的地方给予 2 年期免费，电信运营商应给予宽带资费的优惠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通信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前落实	场所住房 2 年免费由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政府负责；宽带资费优惠由省通信管理局落实
51	鼓励台湾青年大学生、科技创新人才、台湾资深创业导师及专业服务机构来闽创业，有条件	省台办、团省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动	

序号	政策措施	部门分工	时限要求	备注
	的地方要积极创建面向台湾、各具特色的创业基地	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52	各地要结合实际，深入实施农村青年创业富民行动、大学生返乡创业计划，出台支持返乡人员创业的扶持政策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15年12月前落实	
53	鼓励设立各类返乡创业园，以土地租赁方式进行返乡创业园建设的，形成的固定资产归建设方所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国土厅	持续推动	
54	鼓励电子商务第三方交易平台渠道下沉，带动基层创业人员依托其平台和经营网络开展创业	省商务厅	2015年9月前落实	

序号	政策措施	部门分工	时限要求	备注
55	对通过自营或第三方平台销售我省农产品，年销售额超过 5000 万元的 B2C 企业、超过 1 亿元的 B2B 企业，省商务厅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省商务厅	2015 年 12 月前落实	
56	支持有条件的县、乡建设一批农村互联网创业园，为我省农村电商提供网站建设、仓储配送、网络技术等服务，对从业人员达 100 人以上的，省人社厅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社厅、商务厅	2015 年 12 月前落实	
57	做好返乡人员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及时将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创业人员纳入社保覆盖范围，探索完善返乡创业人员社会兜底保障机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	持续推动	

序号	政策措施	部门分工	时限要求	备注
	制，降低创业风险	社厅、民政厅		
58	支持妇女围绕传承民族文化从事手工业创业，开发民族、民间手工艺新作品	省妇联	持续推动	
59	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首期出资1亿元发起设立福建省创业创新天使基金，投资众创空间大学生等创业创新项目，参股社会资本发起设立的天使基金	省金融办、财政厅、教育厅	2015年12月前落实	省金融办牵头设立福建省创业创新天使基金
60	允许各类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企业使用“投资基金”和“投资基金管理”字样作为企业名称中行业特征	省工商局	2015年12月前落实	
61	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都要设立创业创新天使基金，支持创业创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	2016年6月前落实	

序号	政策措施	部门分工	时限要求	备注
	新企业发展壮大	综合实验 区管委会		
62	政府引导基金退出时， 优先转让给基金其他合 伙人，转让价格可由政 府引导基金与受让方协 商	省金融办	持续推动	
63	基金到期清算时如出现 亏损，先行核销政府资 金权益	省金融办	持续推动	
64	鼓励互联网和高新技术 创业创新企业到资本市 场上市	福建证监 局，省金 融办、省 发改委、 科技厅	持续推动	
65	支持创业创新企业在 “新三板”和海峡股权 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省 经信委对挂牌交易企业 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 万 元的奖励	省经信委	持续推动	

序号	政策措施	部门分工	时限要求	备注
66	加快建立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与“新三板”的转板机制	福建证监局，省金融办	持续推动	
67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设立创柜板，引导成长性较好的企业在创柜板挂牌	福建证监局，省金融办	持续推动	
68	建立大众创新众筹平台，进行股权众筹融资试点，鼓励众创空间组织创新产品开展网络众筹，为大众创业创新提供融资服务	福建证监局	持续推动	
69	发挥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省级小微企业“发债增信资金池”作用，对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发债的创业创新企业提供增信支持	省金融办、财政厅、经信委、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持续推动	
70	各地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公司可对创投机构投资的初创期、成长期科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	2015年12月前落实	

序号	政策措施	部门分工	时限要求	备注
	科技企业，按投资额的5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标准给予担保，担保费由企业所在地财政补贴	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71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创新金融产品，满足创业创新企业融资需求	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	持续推动	
72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要设立创业创新专项扶持资金，重点支持创业示范基地、创业大本营、创客天地、新型孵化器众创空间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持续推动	
73	推行创新券制度，省财政每年安排2000万元，通过购买服务、后补助、绩效奖励等方式，为创业者和创新企业提供仪器设备使用、检验	省科技厅、经信委、财政厅、教育厅、质监局	持续推动	省科技厅牵头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实施细则

序号	政策措施	部门分工	时限要求	备注
	检测、知识产权、数据分析、法律咨询、创业培训等服务			
74	抓紧在全省推广企业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省国税局、地税局	2015年12月前落实	在福建自贸区试点推行
75	推行小微企业按季度申报纳税	省国税局、地税局	2015年12月前落实	
76	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人数、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设置政府采购准入条件	省财政厅	2015年9月前落实	
77	推行补贴申领的“告知承诺制”和“失信惩戒制”	省发改委、人社厅、科技厅等	持续推动	
78	在普通高等学校、职业	省教育	2015年	

序号	政策措施	部门分工	时限要求	备注
	学校、技工院校开设创新创业类课程，并融入专业课程和就业指导课程体系	厅、人社厅	12月前落实	
79	紧密结合创业特点、紧缺人才需求和地域经济特色，发挥青年创业训练营等作用，采取培训机构面授、远程网络互动等方式有效开展创业培训	省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	持续推动	
80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青年、返乡人员创业技能培训	省人社厅、农业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持续推动	
81	到2020年，参加创业培训的大学生人数不低于	省人社厅、财政	持续推动	省人社厅牵头制定实施

序号	政策措施	部门分工	时限要求	备注
	我省应届高校毕业生总人数 5%	厅		细则
82	省教育厅每年安排 3000 万元专项经费，用于大学生创业创新教育与指导	省教育厅	持续推动	
83	吸纳有实践经验的创业者、职业经理人等加入创业师资队伍，组建一批由优秀企业家、专家学者、各类名师大师等组成的创业导师志愿团队，完善创业导师（专家）库，对创业者分类、分阶段进行指导	省人社厅、教育厅、经信委、科技厅、总工会、团省委、妇联、工商联	持续推动	省人社厅牵头制定实施细则
84	建立创业导师绩效评估和激励机制	省人社厅、教育厅	持续推动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落实省政府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任务分解的通知

闽科综〔2015〕10号

厅机关各处室、有关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37号）精神，现就涉及我厅工作任务分工如下，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及时反馈有关工作进展。厅效能办将对此项工作进行跟踪，定期督促检查，通报各处室、单位落实工作进展情况。

一、广泛宣传创业创新扶持政策

1. 通过各种新闻媒体，特别是互联网新兴媒体，广泛宣传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重要文件，营造浓厚的创业创新氛围。

办公室会同高新处、政策处、计划处、条财处、成果处等有关处室负责，知识产权局、资金中心协助。

2. 强化政策解读，提供咨询服务，汇编扶持指南、创业指引等小册子，确保广大创业企业、创新群体都知晓、能理解、会运用。

高新处会同政策处、资金中心负责，办公室协助。

3. 树立创业典型。开展多层次的创业创新交流活动，借鉴先进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

高新处会同资金中心负责，创业中心协助。

二、加快构建格局特色的众创空间

4. 积极推进重点突出、资源集聚、服务专业、特色鲜明的创业创新载体建设，2017 年底前建成 100 家以上、2020 年前建成 200 家以上众创空间，不断满足大众创业创新需求。

高新处会同计划处、成果处负责，创业中心协助。

5. 指导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积极争取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发挥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和创新型龙头企业等优势，依托现有管理机构或引进国内外高层次创业运营团队，各打造 1 家模式先进、配套设施完善、服务环境优质、影响力和带动力强的示范创业创新中心。

高新处会同资金中心、条财处、计划处、政策处负责，合作处、成果处协助。

6. 改造一批创客天地。充分利用老厂房、旧仓库、存量商务楼宇以及传统文化街区等资源改造成为新型众创空间。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省科技厅给予新建每平方米 100 元、上限 100 万元，改扩建每平方米 50 元、上限 50 万元孵化用房补助。

高新处负责。

7. 提升一批传统孵化器。依托国家级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各类产业园区等，对现有孵化器进行升级改造，拓展孵化功能，鼓励与上市公司、创投机构和专业团队合作，形成创业创新、孵化投资相结合的新型孵化器。符合条件

的国家级和省级孵化器，省科技厅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高新处会同创业中心负责。

三、完善众创空间公共服务功能

8. 发展“互联网+”创业创新服务。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孵化器由省科技厅从新增互联网经济引导资金给予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发挥科技云服务平台作用，推动创客与投资机构交流对接。

高新处会同条财处、成果处、资金中心负责，办公室协助。

9. 提升“6·18”创业创新服务功能。强化“6·18”虚拟研究院协同创新功能，突出日常对接服务，办好“6·18”展会，推介展示创业创新成果。

成果处会同海峡技术转移中心负责。

10. 举办“6·18”创业创新系列大赛，吸引全省创新型企业、中小微企业、高校创业团队及其他创客群体参赛，为创投机构和创业创新人员搭建对接平台。

资金中心负责，成果处、创业中心协助。

11. 发挥各类科技创新平台作用。各级政府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基础设施，以及利用财政资金购置的重大科学仪器设备按照成本价向创业创新企业开放。支持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向创业创新企业开放其自有科研设施。

条财处会同基础处、计划处负责。

12. 运用政府资助、业务奖励或购买企业服务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培育一批创业创新服务实体，为创业企业提供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营销、人力资源、法律顾问、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现代物流等第三方专业化服务。

计划处会同高新处、成果处等有关处室和知识产权局负责。

13.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机制。建立面向创业创新的专利申请绿色通道，对亟需授权的核心专利申请，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优先审查；对在融资、合作过程中需要出具专利法律状态证明的，优先办理专利登记簿副本。

知识产权局负责。

14. 对以专利权质押获得贷款并按期偿还本息的创业企业，省知识产权局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30-50% 予以贴息，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知识产权局负责。

15. 鼓励企业购买专利技术，在省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购买专利技术交易额单项达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属非关联交易并实施转化的，省科技厅、知识产权局按 10% 给予补助。

知识产权局会同成果处负责。

16. 建立专利快速维权与维权援助机制，缩短侵权处理周

期，加大对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知识产权局负责。

四、支持科技人员创业创新

17. 激发科技人员创业积极性。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可由重要贡献人员、所属单位约定分配；未约定的，从转让收益中提取不低于 50%比例用于奖励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和团队。

政策处负责。

18. 从事创业创新活动的业绩作为职称评定、岗位聘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吸引各类海内外人才来闽创办科技型企业。实施“工程技术人才回归创业工程”，鼓励闽籍在外工程技术人才回乡创业创新，对“回归”的工程技术人才，在研发项目立项、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人事处会同合作处负责。

19. 建立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加快落实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政策，经同意离岗的可在 3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并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等方面待遇，3 年内要求返回原单位的，按原职级待遇安排工作；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高级科研人员带领团队参与企业协同创新。

人事处会同政策处负责。

五、加大财税政策扶持

20. 加大资金扶持。推行创新券制度，省财政每年安排

2000 万元，通过购买服务、后补助、绩效奖励等方式，为创业者和创新企业提供仪器设备使用、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数据分析、法律咨询、创业培训等服务。

计划处会同条财处、高新处、政策处负责，知识产权局、测试所、信息所、创业中心协助。

21. 落实税收采购政策。抓紧在全省推广企业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处负责，推广办协助。

六、加强创业培训辅导

22. 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吸纳有实践经验的创业者、职业经理人等加入创业师资队伍，组建一批由优秀企业家、专家学者、各类名师大师等组成的创业导师志愿团队，完善创业导师（专家）库，对创业者分类、分阶段进行指导，建立导师绩效评估和激励机制。

高新处会同创业中心负责，人事处、海峡技术转移中心协助。

七、强化组织保障

23. 会同省发改委牵头建立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事项，开展创业创新政策的调查与评估，建立相关督查机制，共同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

高新处会同政策处、办公室负责。

24. 结合科技部门实际制定具体的政策措施，明确目标任

务，落实工作分工，加强协调联动，形成推进合力，确保政策措施取得实效。

高新处、政策处会同各有关业务处室、直属单位负责。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15年7月24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二部门 关于印发《福建省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 实施意见》的通知

闽人社文〔2014〕359号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发改委、教育局、农业局、科技局、经信委（经委、经贸委、经信局）、财政局、地税局、国税局、工商局、团委，中国人民银行各支行，各高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要求，引导和支持更多的大学生创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38号）和省政府《关于做好2014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闽政〔2014〕12号）精神，我们研究制定了《福建省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各部门实际，细化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我省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顺利实施。

在创业引领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省人社厅毕业生办。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农业厅
福建省科技厅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建省工商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 共青团福建省委
2014年12月11日

福建省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38号）和省政府《关于做好2014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闽政〔2014〕12号）精神，激发大学生创新活力，鼓励和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实现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现就组织实施我省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九届十次全会对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新要求，坚持政府政策支持与创业者努力相结合，合理运用政府公共资源，充分动员

社会其他资源，激发大学生创新活力，为大学生创业提供有力支持，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

二、目标任务

2014-2017年，全省引领3万名大学生实现创业（任务分解详见附件1），在全省各地和高校扶持建设50个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每年为1000名创业大学生提供孵化服务，评选资助一批优质大学生创业项目。通过各方努力，支持大学生创业的政策制度和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大学生勇于创业的机制基本形成，大学生创业的规模、比例继续得到扩大和提高。

三、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放宽享受优惠政策年限。本意见所称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是指省内普通高校和省外普通高校（福建生源）毕业年度的在校大学生及毕业后五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独资或合资、合伙创办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从事个体经营。

（二）普及创业教育。各高校要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适应学生发展特别是学生创业需求，将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面向全体学生广泛、系统、分类开展创业教育教学。本科高校的每位本科学生要完成不低于32学时、不低于2学分的创业课程。允许在校大学生休学创业，大学生在学期间创业可向学校申请保留学籍2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高校）

（三）强化创业培训。继续组织实施“万名大学生创业培训计划”，每年组织 10000 名有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大学生参加创业培训。培训课程设计不少于 56 课时，课程应包括创业政策解读、创业知识能力培训、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管理、财务分析、风险评估等方面知识，以及不少于 2 次的创业实训活动等。加强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鼓励各地、各高校根据实际情况，引进经认定的优质社会培训机构，吸纳和借鉴包括 SIYB、YBC 等创业模式的好经验，积极探索适合大学生的创业培训新模式，提高大学生创业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团省委、省农业厅、各高校）

（四）实施工商注册优惠。各级工商部门要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优化业务流程，服务大厅或者服务窗口要设置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注册登记“绿色通道”，实行专人专件优先办理。落实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在出资、经营场所和免交有关登记类、管理类和证照类收费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工商局）

（五）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社部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创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在 3 年内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扣减限额标准为每户每年 9600 元。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型微利企业，按规定落实好减低税率和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月销售额和营业额不超

过 3 万元的暂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认真做好税收政策的宣传和纳税辅导工作。（责任单位：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六）提供银行开户便利。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改进金融服务，为创业大学生办理企业开户手续提供便利和优惠。（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七）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五年内在闽自主创业，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实名登记并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根据其实际缴费情况，给予不超过 2/3 的社会保险补贴，最长不超过 2 年，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招用的应届高校毕业生（按毕业证时间计算，自获得毕业证书起 12 个月内的高毕业生）可同等享受用人单位招收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申领补贴相关程序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省人社厅）

（八）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1. 提供创业扶持资金。省财政每年安排 500 万元，用于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和创业项目扶持等，省里每年重点扶持 60 个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经评审每项在 10 万元以内给予启动资金扶持。各市级财政每年也要安排专项资金，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的扶持力度。（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发展规模种养业、建设高优农产品基地、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农产品电子商务等创业项目。加大高校毕业生面向农村创业资金扶持力度，高校毕业生农村创业项目经评审，可优先入驻当地农民创业园（示范基地），符合专项资金项目扶持方向的予以优先扶持，并享受《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福建农民创业园建设的实施意见》（闽政〔2012〕67号）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省财政厅）

2. 加大贷款支持力度。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的，可在按规定申请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享受相应贴息。在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开办“网店”的高校毕业生，可享受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具体认定办法由各设区市研究制定。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落实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加大对创业高校毕业生的支持力度，简化反担保手续，落实银行贷款和财政贴息。（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团省委，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 探索多渠道资金支持。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更多支持大学生创业实体。要鼓励企业、行业协会、群团组织、天使投资人等以多种方式向创业大学生提供资金支持，探索设立重点支持创业大学生的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对支持创业早期企业的投资，符合规定条

件的，按规定给予所得税优惠或其他政策鼓励。（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团省委、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九）提供创业经营场所支持。

1. 加快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充分利用大学科技园、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等资源，多渠道设立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优先为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办公经营所需场地和相关创业服务。2014-2017年省级财政在全省各地和高校扶持建设50个创业孵化基地，逐步达到每年为1000名以上创业大学生提供经营场所支持和孵化服务；对开展创业项目孵化服务好、孵化率高的孵化基地，省财政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经信委、省商务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 落实经营场所租金补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并完善创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办法，对在各类创业园区或创业孵化基地外租赁房用于创业的，由纳税所在地财政按租赁场所租金的50%给予补助，最长2年，每年最高补贴3000元。（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加强创业公共服务。

1. 健全完善创业导师制度。调整充实高校毕业生创业指导专家库，积极吸纳优秀创业培训师、成功企业家和政府有关部门专家，努力搭建创业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创业导师作用，

通过采取单个指导、会诊指导、授课指导、咨询指导等形式帮助高校毕业生提高创业实践能力，解决大学生创业经验不足问题。加强对到农村创业高校毕业生的创业指导和技术支持，定期组织创业导师和农业专家开展帮扶。（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厅、团省委）

2. 强化创业指导服务。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要设立高校毕业生创业专门服务窗口，并搭建网络服务平台，为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介、开业指导、创业培训、后续跟踪等创业服务。各城市要取消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为创业高校毕业生落户提供便利。各级政府所属人才服务机构要为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并免收3年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的费用和各项代理服务费用。（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公安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 鼓励社会力量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充分发挥大学生自主创业专项资金作用，继续开展“挑战杯”等各类大学生创业竞赛活动，大力加强创业宣传，培养大学生创业意识，提升大学生创业能力；为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创业启动金，推荐YBC无息贷款或商业银行、风投机构介入，与导师辅导相对接，逐步形成集培训辅导、活动宣传、政策支持、资金帮扶为一体的大学生创业扶助体系。（责任单位：团省委）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促进大学生创业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大学生创业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密切协作，整合政策措施，形成帮扶合力，并及时研究解决大学生创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地、各高校要加大人力、财力投入，为本计划实施提供有力保障；要结合实际情况制订贯彻落实方案，细分目标和进度指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责任分工和完成期限，对本计划的实施做出具体安排。

（二）突出绩效考核。要把本计划落实与执行情况作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以目标任务是否完成，政策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创业大学生是否得到支持帮助为考核重点，每年对各地、各相关部门、高校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将进行通报并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汇报。请各有关部门、各地、各高校每年12月20日前开展自查，填写《福建省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年度考核自查表》（见附件2）报送省人社厅。

（三）注重舆论宣传。对党和政府鼓励支持大学生创业的政策措施，本计划执行过程中取得的进展、成效、经验和工作创新，以及创业大学生自强不息、勇于创业的典型事迹，各地要通过大众传媒予以广泛宣传，以加强对社会舆论的正面引导，努力营造鼓励创新、崇尚创业、褒奖成功、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 “优环境、优服务，助力创业创新”专项 行动方案的通知

闽经信中小〔2015〕453号

各设区市经信委（经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中小企业创新转型经验交流会暨电视电话会议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5〕167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开展以“优环境、优服务，助力创业创新”为主题的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项行动。

请你们根据《福建省“优环境、优服务，助力创业创新”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定工作目标，细化工作内容，完善保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务实推动创业创新环境的改善和优化，不断推进全省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年7月28日

附：

福建省“优环境、优服务，助力创业创新”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中小企业创新转型经验交流会暨电视电话

会议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5〕167号）精神，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按照工信部统一部署，决定在全省开展“优环境、优服务，助力创业创新”专项行动。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充分认识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的重要意义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下简称“双创”）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促进经济平稳发展做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扩大就业、增加居民收入、推动创新、促进社会纵向流动和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是稳增长、调结构的重要引擎，是创新驱动发展的本质要求，是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创业致富的有效途径，也是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新福建的一项重要内容。中小企业是“双创”的重要主体，全省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以推动“双创”为主线，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与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促进民生持续改善结合起来，认真履职、主动作为，扎实推进工作，着力优化环境，让千千万万的创业者、创新者想创业、想创新，能创业、能创新。

二、主要目标

深入开展“助力小微八闽行公益服务活动”，加大政策宣贯力度，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全面优化创业创新政策环境；加快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提升基地服务功能、孵化水平；实施企业信息化推进工程、推动现代物流、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为万众创新提供助

力；促进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类金融机构规范发展，为创业创新搭建新的融资平台；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等载体作用，优化创业创新公共服务；大力推广“创客空间”、“新车间”、“车库咖啡”等“众创空间”模式，引导创业者、小微企业通过“互联网+”开展创业创新活动。

三、重点工作

（一）强化政策宣贯，营造良好环境。围绕落实国家、省里出台的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和推动创业创新政策措施，特别是2014年国发52号文件和2015年闽政1号文件、闽政办1号文件，加强政策梳理、细化和解读，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现场宣讲、面对面咨询、政策培训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政策宣传，指导和帮助创业者、创新者和企业充分掌握和运用各项政策，最大限度地发挥各种扶持政策的促进作用。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积极帮助创业者、创新者和企业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问题，确保扶持创业创新的各种财税优惠政策、扶持资金执行到位。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有条件的地市要结合当地创业创新实际，出台扶持政策，促进创业创新环境的改善。

（二）培育创业载体，提升孵化水平。各地要充分利用经批准的各类工业园区或闲置厂房、楼宇等建设创业基地，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高服务质量，切实缓解创业场地难、创业成本高等问题。各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要积极探索构建低

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继续开展 2015 年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认定工作，加大扶持力度，对经认定的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一次性补助标准提高至 30 万元；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申报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支持有条件的地市申报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

（三）搭建公共平台，提升服务效果。坚持“政府扶持中介，中介服务企业”思路，培育一批优质服务机构，继续开展 2015 年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工作。引导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发挥服务质量好、带动能力强、公信力高等优势，带动社会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模式，拓宽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效率，为中小企业提供找得到、用得起、有保障的创业创新服务。建设和完善福建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通过线下实体服务大厅、“福企网”、968871 服务热线、在线呼叫系统、手机终端、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为创业者、创新者和企业提供服务。

（四）健全融资体系，强化资金保障。一是完善政银企会商机制。加强与省财政厅、省金融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和企业三方资金供需对接。抓好我委与建设银行、邮储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战略合作协议》落实，进一步增加小微企业信贷规模。二是支持小微企业直接融资。用好“小微企业发债增信资金池”，进一步扩大“资金池”增信

范围，在为小微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等发债融资提供增信支持的基础上，探索为小微企业股权质押融资、信贷融资、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和互联网金融方式融资等提供增信服务。鼓励和支持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和融资，省级财政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小微企业给予挂牌交易费补助。**三是**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加快建立政策性担保与民营担保协调发展，省市县协作联动的担保体系，积极推动政府支持的担保（再担保）机构发展。引导担保（再担保）机构聚焦主业、增强实力、创新机制、合规经营，针对小微企业缺信息、缺抵质押物、缺信用等问题，不断创新和丰富担保产品和服务，为小微企业提供低门槛、低成本、更便捷的担保增信服务。用好用足省级风险补偿资金，加大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支持，引导担保（再担保）机构提高小微企业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对小微企业担保收费。**四是**健全政府增信机制。扎实推进“助保贷”项目落实，通过财政提供的增信资金和企业缴纳的助保金等共同为小微企业融资增信。稳步发展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创新适合小微企业需求的保险产品，提高保险对小微企业的覆盖率。**五是**发挥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类金融机构作用。拓宽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上市；监管评级合格的小额贷款公司可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

心开展同业拆借、资产收益权转让、发行私募债等业务。小额贷款公司呆账核销、抵债资产管理、风险准备金提取等财务行为执行金融财务管理制度。开展融资租赁企业风险补偿试点工作，对融资租赁企业向中小微企业提供租赁融资的，按当年季均融资额比上年净增加额的5%给予风险补偿。

（五）加大培训力度，提升双创能力。整合各类创业创新培训资源，依托福建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搭建创业创新培训平台，开发针对不同创业创新群体、创业创新活动特点的创业创新培训项目，充分运用线上、线下培训等多种途径帮助创业者提高创业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质量品牌意识。完善创业辅导制度，培育一批专业创业辅导师，建立一支创业辅导师资队伍，加强创业辅导，开展贴身帮扶，提高创业创新成功率。

（六）加强两化融合，提高创新能力。一是实施“互联网+小微企业”行动计划，深入开展中小企业信息化推进工程，积极引导信息化服务商开发适合小微企业需求的信息化产品，推广面向小微企业的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应用，支持小微企业运用信息化技术发展核心业务，探索小微企业加深两化融合，提高创新能力的有效途径。二是加强创新服务，助力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依托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引导组建和完善创新平台，为企业集群小微企业技术创新提供科研成果信息收集、扩散，以及先进适用技术评估、推广应用等服务。继续开展产学研合作，组织推介企业技术需求和高校、科研机构

项目成果，促进项目对接和成果转化，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增强创新型小微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积极引导检验检测、工业设计、设备共享、知识产权、技术转移等技术创新服务平台以及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开放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改造力度，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三是**开展质量品牌诊断、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培育工业品牌等活动，引导小微企业加强质量品牌能力建设。强化专业服务，提升小微企业运用和保护知识产权能力。加快创新人才引进，优化企业人才结构，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

四、工作要求

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优环境、优服务，助力创新创业”专项行动，要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大赛、创客大赛、创新成果和创业项目展示推介、创业大讲坛、创业沙龙、创业训练营等丰富多彩的创新创业活动，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激情和活力。

要充分运用各种媒体资源，加强创新创业政策宣传、解读，帮助创业者和小微企业知晓政策、用好政策。要及时发现和树立一批创新创业典型，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宣传报道创新创业先进人物事迹，营造弘扬创新创业精神，宽容失败、勇于开拓的社会氛围，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蔚然成风，遍地开花。

要加强对创新创业工作的领导，要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

协调配合，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切实做到任务明确、责任落实，扎实推动“优环境、优服务，助力创业创新”专项行动实施。请于2015年11月20日前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报送我委。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互联网经济优秀人才创业启动支持暂行办法》的通知

闽人社发〔2015〕4号

各设区市人社局、发改委、互联网经济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经济发展局，各有关企业：

为支持互联网经济优秀人才在闽创业，推动和引导我省互联网经济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推进我省互联网经济加速发展，经省互联网经济联席会议议定，现将《福建省互联网经济优秀人才创业启动支持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申报要求，及时通知本地区互联网经济优秀创业人才，积极组织开展申报工作。

申报工作即日启动，申报者可登陆福建引进人才网（<http://www.fjrs.gov.cn/fjrc/>）下载填报《福建省互联网经济优秀人才创业启动支持申请表》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申报材料电子版（刻录光盘）及纸质版（一式五份），由所在单位盖章后一并报送。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思儿亭路11号省人社厅行政服务中心二层2号窗口

联系电话：0591-83512771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7月30日

福建省互联网经济优秀人才创业启动支持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互联网经济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10号）和《福建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2013-2017年）》（闽委办发〔2013〕3号），为支持互联网经济优秀人才在闽创业，推动和引导我省互联网经济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围绕我省互联网经济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按照“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遴选一批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互联网经济优秀人才，在其初始创业并取得较明显业绩阶段予以重点支持，孵化培育一批创新型、成长型、科技型的互联网经济小微企业。

第三条 支持对象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主要创始人之一，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或经营主导权，且个人或团队拥有企业15%以上股份（含技术入股）或期权。

(二) 在科技、管理、组织、品牌、商业模式等方面创新性较强或拥有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运营项目具有较强的市场潜力和竞争力，拥有一定行业地位。

(三) 所创办企业拥有项目研发、成果转化所需的资金（不少于 50 万元）和一支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开发等方面人才组成的人才团队。

(四) 所创办的企业在福建省内注册，注册时间不超过 5 年。

(五) 诚信守法，个人和企业无不良记录。

(六) 运营项目属金融行业或特殊风险行业的，应建立较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预期系统性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第四条 支持对象还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所创办的企业基本构建盈利模式，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目标销售客户和营销方案明晰，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应达到一定数量（电商企业成立 3 年内的达 1000 万元以上、年平均增长 30%以上，5 年内的达 2000 万元以上、年平均增长 20%以上；其它企业成立 3 年内的达 200 万元以上，5 年内的达 500 万元以上）；用户数年均增长较快（企业成立 3 年内的，年均增长达 100%以上；5 年内的年均增长达 50%以上）；募集到的风险投资或创业投资总额达 300 万元以上；综合指标评价（用户访问量、用户滞留时间、用户转化率，信息货币化、数据货币化等）居省内同行业先进、同一批评审对象领先水平。

（二）近 5 年内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获得者（获奖项目为其创业项目）。

（三）中国留学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优秀项目或重点项目入选者（入选项目为其创业项目）。

（四）福建省互联网创业大赛优胜者（入选项目为其创业项目）。

（五）创办企业前累计有 3 年时间，用人单位所支付的年薪高于所在地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4 倍以上（凭个人完税证明）。

（六）近 5 年内在下列企业之一担任过中高级以上职务的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沪深 A 股“信息技术业”行业板块的上市公司；国家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研究院互联网研究所发布的近 3 年营业收入行业排名国内前 20 名企业；福布斯美国小型上市公司 100 强企业中的互联网经济企业；近 5 年获得国家创新型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863”）计划承担单位、中国软件 100 强、工信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及信息安全相关资质或许可、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等荣誉之一的企业。

（七）拥有以下资质认证（或技能认证）之一：微软、思科、甲骨文、华为、苹果、谷歌、百度等国内外知名 IT 企业中高级以上资质认证；软件架构师、计算机系统集成高级项目

经理、高级项目管理经理（软件、信息技术类）、信息工程造价师、智能化和安防技术项目经理、软件产品测试经理等资质认证；集成电路设计、嵌入式软件设计、工业设计、动漫游戏等高级设计技能认证。

（八）担任过国家“985工程”高校、“211工程”高校、国家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电子信息相关专业全职副教授及以上；

（九）毕业于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QS世界大学排名、上交大世界大学学术排名）中最新排名同时位于前200名大学的硕士、博士；

（十）近5年内获得海外高校互联网经济相关专业博士学位的留学回国人员。

第五条 所创办企业属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互联网经济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规定的我省互联网经济八大重点发展领域（即电子商务、物联网产业、智慧云服务、文创媒体、互联网金融、工业互联网、农业互联网、互联网基础服务）的，优先给予支持。

第六条 遴选工作由省人社厅组织实施。主要程序为：

（一）申报。实行网上常年公开申报。申报人在福建省引进人才网进行下载表格填报或注册填报。同一申报人一般一年内申报不超过2次；已入选者不得再次申报。

（二）审核。对申报人、创业项目和附件材料进行综合审核，并在确保商业秘密受保护的前提下委托社会化运作程度较

高的行业协会对企业运营情况、业内水平等进行评估，委托省知识产权局对申报人拥有的发明专利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者报备相应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三）评审。根据申报数量及通过资格审核情况，适时开展评审（一般每年9月份组织评审）。评审采取答辩评审、实地考察等综合评审方式进行。

组织成立包括科学技术、风险投资和企业管理等熟悉互联网经济的专家，以及省发改委、省数字办、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省金融办等部门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在内的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的创新能力、经营管理能力、技术水平及企业的发展规模、市场前景、发展潜力、预期风险、风险控制能力等进行答辩评审。

答辩评审通过者，委托相应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进行实地考察。

评审过程中，可根据需要增加“社会参与、网络投票”的环节。

对项目预期系统性风险较大的，须征求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等单位意见。

第七条 省人社厅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出建议人选名单，由福建省互联网经济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支持对象。公示后，报有关省领导审批。

第八条 创业启动支持入选项目分一般项目、优秀项目、重点项目三类，由省级新增互联网经济引导资金分别给予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创业资金支持。创业支持资金入选当年拨付，主要用于创业启动、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和改善工作生活条件等。

第九条 以团队形式（核心成员 3 人以上，且能稳定合作 3 年以上）在闽创业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选优秀或重点项目。团队中的成员均需满足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

第十条 对优秀项目和重点项目进行为期 3 年的跟踪考察。跟踪考察期内，每年由省人社厅会同省发改委、省数字办组织开展一次回访考察，对综合实力强、经营业绩好、发展潜力大的优秀企业（比例不超过各类项目总数的 20%），由省级新增互联网经济引导资金再次给予同等额度创业支持（同一企业累计支持不超过 3 年）。跟踪支持对象研究确定程序按本办法第七条执行。

第十一条 福建省互联网经济优秀人才创业启动支持工作纳入福建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统筹实施。入选者如获得我省其他人才项目支持，有关奖励或补助资金按“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十二条 申报人应提交真实有效的申请材料。发现弄虚作假骗取支持资金的，由相应设区市（区）人社部门负责追回支持资金，并向省内外高层次人才协会等社团组织、省直有关部门、省内金融机构、个人信用征信部门通报。申报人一律取消今后参评福建省人才计划的资格；申报企业原则上 3 年内不得享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含省委组织部、省发

改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等部门)负责的项目经费支持。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人社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支持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保留人事（劳动）关系离岗创业的实施意见

闽人社发〔2015〕6号

各设区市人社局、教育局、科技局、国资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省直有关单位，省属高等院校，各大企业：

为进一步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下同）科研人员离岗创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37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十五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44号）精神，现就我省各级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双向流动离岗创业有关问题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经本人申请、原单位同意、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保留人事（劳动）关系离岗创业，保留人事（劳动）关系最长不超过3年。如科研人员提出申请时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3年的，其保留人事（劳动）关系年限不超过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限。

离岗创业科研人员应与原单位协商修改原先已订立的聘用（劳动）合同，重新约定合同期限、岗位职责、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合同终止或解除等相关条款，但保留人事（劳动）关系前后累计最长不超过3年。

二、国有企事业单位离岗创业科研人员在保留人事（劳动）关系期间，其人事（劳动）关系不变，工龄连续计算，工资（含各类津贴补贴）自离开工作岗位下月起原单位停止供给，由所在创业企业发放。

事业单位离岗创业科研人员在保留人事关系期间，其职级不变，原聘岗位不安排他人，岗位职责由单位内部其他人员承担。原单位负责离岗创业科研人员档案工资管理。

三、国有企事业单位离岗创业科研人员保留人事（劳动）关系期间，继续参加社会保险，由原单位按同类人员标准为其代缴养老、失业、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所需费用由所在创业企业承担，个人缴纳部分仍由个人承担。原单位应与其所在创业企业签订代缴协议。所在创业企业应当依法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离岗创业科研人工伤保险、患病、死亡等待遇均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允许国有企事业单位离岗创业科研人员保留人事（劳动）关系期间回原单位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其在创业企业从事本专业工作的业绩，可作为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价依据。

离岗创业科研人员保留人事（劳动）关系期间可参加原单位的年度考核，也可参加所在企业的考核，经原单位认定，考核结果记入个人档案。

原单位在创新团队组建、科研交流合作平台利用、实验室共建、科研项目和奖项申报等方面，要给予离岗创业科研人员必要的支持。

五、国有企事业单位离岗创业科研人员保留人事（劳动）关系期间或期满后，如回原单位工作的，原单位安排原岗位工作；期满后，如继续在企业创新创业的，原单位应按合同相关条款解除或终止与离岗创业科研人员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将离岗创业科研人员人事、社保关系转移到其所在企业或具有人事档案管理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接续社会保险关系。

六、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高级科研人员带领团队参与协同创新，对参与省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的高级科研人员以及团队人员，按照贡献度给予每人每月 1000-3000 元的生活补助，所需费用从省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专项经费中支出。

七、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办理程序：

（一）本人向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福建省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备案表》一式 3 份。

（二）所在单位根据个人申请，研究同意后报主管部门审核。

（三）报同级人社部门或国资委备案。

（四）所在单位与离岗创业科研人员重新签订聘用（劳动）合同；所在创业企业与原单位签订书面协议，就招用离岗创业科

研人员有关问题（如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休息休假、福利待遇等相关事项）进行明确。

八、本意见适用于我省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从事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中，携带科技成果到我省企业实施成果创新转化，或领衔创办（参与创办）科技型企业的离岗创业人员。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科技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10月16日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十六条措施的通知

闽教学〔2015〕23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普通高校：

为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37号）要求，现就深化我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出如下措施：

一、建立培养创新创业协同育人新机制。推进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间的协同，推进高校与高校，高校与政府、社会间的协同，推进学科专业间的协同，建立结构调整、多样合作、交叉培养新机制。根据产业、行业发展的新形势，开拓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和国际合作的多种办学模式。

二、修订创新创业教育人才培养方案。坚持立德树人基本导向，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立足自身办学定位和服务方向，根据新的高职专科、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专业博士、专业硕士学位基本要求，融合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制定的专业人才评价标准，在2017年以前完成制定并实施新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三、建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调整专业课程设置，打通相近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面

向全体学生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课程，并纳入学分管理，鼓励学生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学习。把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与专业实践教学有效衔接，培养学生创新创业实际运用能力。到2020年，各高校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引进和建设一批资源共享的创新创业教育精品视频公开课、慕课、微课等在线开放课程，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

四、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以学生为主体，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案例式等教学形式，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运用大数据技术，掌握不同学生学习需求和规律，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教育资源。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促进结果考核向过程考核、知识考核向能力考核、单一考核方式向多种考核方式的转变，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破除“高分低能”积弊。

五、制定扶持学生创新创业教学管理办法。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探索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参加创业实践活动和自主创业等成效折算为学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为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定创新创业能力

培养计划，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或转入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学习。

六、推行休学创新创业。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在校生休学创业的修业年限在原有学制基础上可延长2至5年，学生可根据创业需要与高校协商确定休学年限，办理相关休学手续。

七、强化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设。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教育机构和实践基地，要有固定的场所和一定面积各种形式的创新创业平台，如创业基地、创客中心、创客天地、创业咖啡、创新工场、创业大本营等众创空间建设。至2020年，每所公办本科高校自主使用的创新创业实践基地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民办本科高校、独立学院和国家级、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自主使用的创新创业实践基地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其他高职院校要有自主使用的创新创业实践基地。

八、办好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举办全省以行业、产业、新技术、新需求为主题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办好本科高校大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和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鼓励学校参加国际、国家各类大赛，并自主创办符合学科专业特点的各种创业竞赛。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搭建交流合作、融资对接、宣传奖励等平台，展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丰富学生的创新创业知识和体验，推动赛事成果转化，服务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九、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教师队伍。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将创新创业教育业绩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聘请校外科研人员、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担任创新创业兼职教师，并予以讲师、副教授、教授的聘任。建立创新创业兼职教师定期考核、淘汰制度，组建我省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

十、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实施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能力提升计划，开展高校创新创业教师专项培训，将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作为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的重要内容，到2017年，培训高校创新创业教师500名。建立创新创业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创新创业专职教师每2年至少2个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

十一、鼓励高校教师吸纳学生参与科技创新项目。教师带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可折算工作量，在科研项目申报与立项上可给予优先照顾。完善高校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

十二、加强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建立健全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对入驻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的学生创业团队给予免场地租金、水电、网络宽带和物业等费用，配备创业指导教师。支持高校学生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创新创业沙龙，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

十三、建立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网站。打造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体系信息网络平台，实现国家、省、校三级互通互联的信息服务，为学生实时提供创新创业政策、市场动向等信息，并做好创新创业项目对接、知识产权交易等服务。

十四、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设立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专项资金，支持高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各高校要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每年从教学经费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创新创业教育专项，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及实践活动。有条件的高校可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和基金，并在现有相关评优评先项目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表彰优秀创新创业学生。鼓励社会组织、公益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立创业风险基金等投资大学生创新创业企业，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

十五、建立创新创业教育评估体系。把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人才培养质量及就业工作评估指标体系。把创新创业教育绩效列入本科教育、高职教育和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十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成立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或创新创业教育研究室，建立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或研究室牵头，学工、教务、团委、科研、财务、人事、招生、后勤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创业工作机制。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

撑，促进学校教育与科技、经济、社会紧密结合，加快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

福建省教育厅

2015年7月23日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 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

闽教学〔2015〕33号

各普通高校：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十六条措施的通知》（闽教学〔2015〕23号）精神，为更好地推进我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建设资源集聚、服务专业、特色鲜明的大学生创业创新教育实践平台，经研究，决定在“十三五”期间建设一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政策措施，大力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统筹资源，建设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使有梦想、有意愿、有能力的大学生“如鱼得水”，不断拓展创新创业的空间，努力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

二、基本条件

（一）组织领导与制度保障。学校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基地建设牵头和管理单位，制定基地的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

（二）建设经费保障。学校设有创新创业基地专项经费，并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保障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正常开展。

（三）基地场地要求。公办本科高校的基地使用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民办本科高校、独立学院和国家级、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的基地使用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其他高职院校的基地使用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并免费提供创业团队入驻用水、电、网络、电话和办公桌椅等基本设施。

（四）入驻基地的团队。制定入驻基地的本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的条件和遴选办法，公办本科院校入驻基地团队数不少于 30 个、其中注册企业（公司）不少于 10 个；其他高校入驻基地的团队不少于 15 个以上、其中注册企业（公司）不少于 5 个。

（五）指导团队。学校组建创新创业导师团队，建立学校创新创业导师库，鼓励成功创业者、知名企业家、天使和创业投资人、专家学者等担任兼职创业导师，提供包括创业方案、创业渠道等创业辅导，入住基地的每一个团队都应配有在校创业导师或企业导师加以指导。

三、建设申报办法

（一）我厅将在“十三五”期间建设一批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各高校要拓宽思路，整合校内外优势资源，建设多样化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创造机会让学生参加创新创业体验与实践。

(二) 基地建设采取高校申报，实地核验，择优评定的工作流程。拟申请高校对照基地建设条件和要求自愿申报。

(三) 我厅按照基地建设条件和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并参考申报学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审定。对评定的基地由我厅授予“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称号和牌匾，并给予一定的经费奖励。

(四) 申报高校需填写《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申报表》(见附件)，并附上有关支撑材料，字数在 1500 字以内。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及电子版请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前报我厅学生处。

厅学生处联系人：林予佳；

联系电话：0591-87091302，87844868（传真）

邮箱地址：xsc@fjedu.gov.cn。

福建省教育厅

2015 年 9 月 30 日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十五条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商务办〔2015〕10号

各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根据省政府工作要求，我厅制定了《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十五条措施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福建省商务厅

2015年9月28日

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十五条措施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十五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44号），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5〕47号）提出的要求和任务为指引，结合商务领域自身特点，充分发挥全省商务主管部门在稳就业、惠民生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重点工作

（一）支持现代物流发展。支持商贸物流企业建设改造物流配送中心、仓储设施和综合信息平台及物流标准化建设。支持物流配送模式创新，发展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以及第三方物流企业发展等。

（二）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完善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体系，为专业服务机构和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提供供需对接，鼓励专业服务机构开展融资服务、咨询服务、培训服务和市场开拓服务等。鼓励引导传统商贸优化业态结构、区域结构，创新商业模式，发展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培育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品牌，加快老字号企业发展，支持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开拓市场等。

（三）推动外商投资吸纳就业。编制一批符合国家产业发展需要的劳动密集型招商产业项目对外重点推介，宣讲国家及省级对促进就业创业的支持政策，鼓励外资投向劳动密集型项目，增加就业人数和机会，发挥外商投资企业对就业的促进作用。

（四）加大劳动密集型外资项目政策扶持力度。对外商投资的劳动密集型项目，适当降低省级利用外资促进资金扶持门槛。同时，优先将符合条件的在谈重点项目纳入或按照省重点项目管理，优先给予要素保障。

（五）推动生活服务业发展。大力扶持有实力的家庭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推动中小企业做专做精，引导有条件的家庭

服务企业走规模化、规范化和品牌化发展道路。积极营造家庭服务业发展范围，增强家政从业人员执业认同感，树立从业人员的良好形象。

（六）复制推广自贸区服务业领域改革创新举措。推动我省服务业进一步开放，允许外商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允许设立外商投资资信调查公司，允许设立股份制外资投资性公司等。

（七）支持开展农村电商培训。鼓励和支持针对大学生村官、返乡大学毕业生、返乡创业青年、各级涉农创业青年协会组织成员等开展农村电子商务技能培训。推动农村电子商务服务县级中心与村镇站点的建设。

（八）支持开展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原中央苏区县，争取中央财政资金给予支持。对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工作成绩突出、初步建成农产品进城和网货下乡双向流通体系的县给予省级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县称号，并予以最高不超过 500 万的奖励。

三、工作要求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商务领域就业创业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工作具体方案，切实转变职能，简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本方案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或建议等，请及时与我厅沟通联系。

福建省物价局关于涉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有关收费减免事项的通知

闽价服〔2015〕353号

各设区市物价局（发改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省直和中央驻闽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37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为有效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的开展，现就贯彻落实涉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关收费问题通知如下：

一、落实相关收费减免政策。对符合减免优惠条件的初创企业，各地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按照《通知》规定实行收费减免优惠政策：一是对初创企业免收登记类、证照类、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二是事业单位开展的各类行政审批前置性、强制性评估、检测、论证等服务并收费的，对初创企业均按不高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标准的50%收取。同时，鼓励各有关事业单位为初创企业提供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收费实行减免优惠政策，促进初创企业的健康开展。

二、增强优惠政策落实的执行力。省直和中央驻闽有关单位应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涉及初创企业收费行为的监督管理，对拒不执行《通知》减免优惠政策的单位和个人应追究其责任，确保优惠政策的落实。

三、加强优惠政策落实的监管。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根据《福建省物价局关于公布福建省省级定价管理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闽价服〔2015〕241号）、《福建省物价局关于公布福建省实行定价管理的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闽价服〔2015〕284号）规定，结合各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实际情况，加强对涉及初创企业相关收费行为的监督管理，督促各有关部门和事业单位对初创企业收费减免优惠政策的落实，对拒不落实优惠政策的收费行为坚决予以查处，并将查处情况向社会公开曝光。

附件：省直和中央驻闽有关单位名单

福建省物价局

2015年10月29日

附件

省直和中央驻闽有关单位名单

省财政厅、司法厅、人社厅、国土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林业厅、外办、国资委、工商局、金融办、消防总队；
省国税局、气象局、地震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物价局关于对初创企业暂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闽财税〔2015〕26号

省质监局、省国土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各设区市财政局、物价局（发改委），平潭综合实验区财税金融局、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37号）精神，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福建经济增长新引擎、增强发展新动力，现决定对初创企业暂免征登记类、证照类、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述免征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

（一）质检部门收取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工本费；（二）国土资源部门收取的土地登记费；（三）农业部门收取的农机牌证工本费；（四）林业部门收取的林权证工本费。

二、初创企业是指在我省内注册登记的新设企业，不含迁移、更名等情形。

三、免征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同级财政部门应统筹安排相关部门的经费预算，保证其正常履行职责。

四、本通知自2015年7月12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物价局

2015年8月31日

福建省妇联关于开展创业创新 巾帼行动的实施意见

闽妇〔2015〕81号

各设区市妇联、平潭综合实验区妇工委：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全国妇联关于开展创业创新巾帼行动的意见》精神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引领广大妇女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积极参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热潮，为福建经济增长增添新引擎、新动力，福建省妇联决定，在广大城乡妇女中开展“创业创新巾帼行动”，并提出如下意见。

一、突出宣传引导，激发妇女创业创新的巨大热情

（一）积极顺应妇女需求。女性是推动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很多有梦想、有意愿、有能力的妇女希望通过创业创新增加收入，逐步富裕起来。引导好、服务好蕴含在妇女之中的创业创新热情和需求是妇联组织的职责所在。各级妇联组织要加强对妇女创业创新需求的研判，充分调动和激发城乡妇女创业热情、创新精神和创造活力，鼓励她们在双创中施展才华、实现梦想、报效社会。

（二）广泛宣传扶持政策。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全国妇联出台了一系列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文

件，提出了具体扶持政策。各级妇联要通过各种新闻媒体，特别是互联网新媒体进行广泛宣传，积极培育和营造浓厚的创业创新氛围，为创业创新路上不断崛起的“她力量”提供强大的精神支撑。要强化政策解读，汇编扶持政策指南、创业指导小册子，确保广大妇女都知晓、能理解、会运用。

（三）着力把握发展机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气氛为妇女干事创业提供了难得机遇。“互联网+”作为一种新的经济形态给女性创业提供了广阔空间。各级妇联要明大势识大局，充分认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意义，引导广大妇女抓住“互联网+”的新契机，在创业中实现价值，为实现民族复兴中国梦和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作出新贡献。

二、突出创新举措，凝聚妇女创业创新的无穷力量

（四）创建妇女特色众创空间。各设区市因地制宜打造1~2家具有女性特色的妇女众创空间，聚集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具有当地地域特色或民族特色的妇女手工业企业和妇女，尝试引进省海峡文化创意产业协会创意团队，以创客卡位、创客作坊、创客沙龙、创客咖啡空间等形式开展孵化，充分发挥手工小产品、经济大产业、就业大舞台的综合效益。有条件的县级妇联积极创建公益性女性创业大本营，打造女性电商企业“孵化园”。要支持妇女围绕传承民族文化从事手工业创业，鼓励女企业家、社会资本创建适合妇女的创业创新工场，促进妇女创新创意与企业发展、市场需求和社会资本有效

衔接。协调高校、科研机构探索构建女性创业孵化平台，吸引女大学生、女科技人员进行技术创新。

（五）重组一批创业示范基地。引导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把优秀的农产品与互联网结合起来，搭建以农产品销售为主的电子商务平台，促进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的转型升级。有条件的“巾帼美丽家园”要积极设立巾帼农村创新驿站，鼓励农村妇女和返乡创业妇女发展智能农业，通过“电商+协会+农户”模式，开办网店、微店，促进绿色、有机、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流通和消费，在参与现代农业发展中创业致富。

三、突出有效服务，催生妇女创业创新的丰硕成果

（六）依托互联网创新妇女培训模式。依托城乡“妇女之家”，借助各类教育培训资源优势，合作开展妇女创业人才和创业技能培训。加大电子商务、市场营销等培训课程，大力培养女性创业创新带头人。举办“互联网+”妇女创业创新竞赛活动，支持有能力的妇女参与国内和国际创业创新赛事。组织女大学生创业导师、巾帼志愿者、优秀创客等组成公益团队，通过巡回演讲、实地指导等方式为城乡妇女开展创业教育，提供创业帮扶。举办形式多样的创业训练营等实践活动，交流创业创新心得，展示创业创新成果，分享创业创新经验。

（七）用好“6·18”平台。充分利用网上“6·18”展厅，发布创新产品、技术成果、技术需求，开展日常对接服务。充分利用“6·18”虚拟研究院网络协同平台，寻求技术

攻关合作，解决创新技术难题。参与办好“6·18”展会，推介展示妇女创业创新成果，促进创新产品、技术和市场有效对接。鼓励女性创客群体参加“6·18”创业创新系列大赛，争取创投机构的支持。

（八）鼓励女大学生创业。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将优秀女企业家、女技能大师、互联网营销专家等扩充到女大学生创业导师队伍。继续开展贴合女大学生需求的创业培训。在妇女领办的企业新创建一批女大学生实践基地，推介具有女性特色的创业项目、开展创业指导和电商运营培训。积极为女大学生创业争取小额担保贷款，争取经营场所、公共租赁住房，争取电信运营优惠等，为女大学生创业创新提供有效服务。

（九）推动形成促进妇女创业创新合力。积极争取社会组织、新媒体力量，建立促进女性创业创新的新型战略合作关系，打造妇女创业创新社会化协作平台。抓住“一带一路”发展契机和闽台妇女交流优势，推进区域妇女和两岸妇女创业资源共享、市场互通、合作共进，完善妇女创业创新多元化发展平台。鼓励并引导女大学生、返乡创业女性、女村官等自愿建立创业联盟，抱团创业，打造妇女创业创新手牵手致富平台。

四、突出典型示范，展现妇女创业创新的全新魅力

（十）培树和宣传妇女双创典型。培树和宣传在“互联网+”新业态中讲道德、重诚信、循法治、守契约的创业典型和自强不息、勇创新业、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创新典型，讲好妇女创业创新的感人故事，用榜样的力量激励妇女大胆创

业、锐意创新，使创业创新成为广大妇女的价值追求和行为习惯。

（十一）总结和推广基层双创经验。各级妇联要把实施“创业创新巾帼行动”作为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发挥妇联独特作用的着力点，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推进。要善于学习借鉴、及时总结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双创模式和工作机制，切实把本《意见》落细落小落实。

福建省妇联

2015年10月10日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 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榕政综〔2015〕2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公司），市属各高等院校，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9月7日

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37号），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构建全市创业创新新格局，打造经济增长新引擎，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有效整合资源，改革完善普惠性政策扶持体系，创优服务模式，培育创新文化，激发全社会创业创新活力，以创业带动就业、以创新促进发展，构建创业创新生态体系，实现稳增长、扩就业，促进全市社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政府引导，促进创业创新与市场需求和社会资本有机结合，最大限度地解放各类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坚持创新推动，促进就业。推进以创新为核心的创业就业，壮大创业创新群体，实现创业创新主体从小众到大众的发展，开辟就业创业新空间。大力孵化培育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坚持机制创新，优化服务。认真帮助解决创业者面临的资金需求、市场信息、技术支撑、公共服务等瓶颈问题。降低创业创新门槛，构建市场化、专业化、资本化、全链条增值服务体系，提高创业创新效率。

——坚持政策扶持，不断改革改善相关体制机制。优化各项政策的统筹协调，落实普惠性政策措施，构建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环境、制度环境和公共服务体系等。

二、主要任务

（一）营造创业创新氛围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37号）等一系列重要文件，从创新体制机制、发展众创空间、优化财税政策、扩大创业投资等多方面出台了具体扶持政策，各级各部门要通过各种新闻媒体，特别是互联网新兴媒体，广

泛宣传，营造浓厚的创业创新氛围；要强化政策解读，提供咨询服务，汇编扶持指南、创业指引等小册子，确保广大创业企业、创新群体都知晓、能理解、会运用；要开展多层次的创业创新交流活动，借鉴先进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要弘扬创新精神，树立创业典型，使创业创新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习惯。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市属各大中专院校、职业技术学校、科研院所

（二）推进创业创新载体建设

积极推进重点突出、资源集聚、服务专业、特色鲜明的创业创新载体建设，2017 年底前建成 20 家以上、2020 年前建成 40 家以上众创空间，不断满足大众创业创新需求。科技进步先进县（市）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都应建有众创空间。鼓楼、仓山、台江、晋安、马尾及高新区 2017 年各建设 3 家以上众创空间，2020 年各建设 5 家以上众创空间；其他各县（市）2017 年各建设 1 家以上众创空间，2020 年各建设 3 家以上众创空间。

1. 培育一批创业示范基地。积极争取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依托现有管理机构或引进国内外高层次创业运营团队，各县（市）区和高新区打造 1 家运行模式先进、配套设施完善、服务环境优质、影响力和带动力强的示范创业创新中心。市财政局安排专项资金给予每家不少于 100 万元的奖励。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人社局

2. 创建一批创业大本营。市属各大中专院校、职业技术学校要利用现有教育教学资源、大学科技园、产学研合作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等，设立不少于 2000 平方米的公益性大学生创业创新场所，符合条件的创业大本营，吸纳创业主体超过 20 户以上的，由省就业专项资金给予每个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补助；设立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的公益性大中专生创业创新场所，吸纳创业主体超过 10 户以上的，由市就业专项资金给予每个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补助。

责任单位：市属各大中专院校、职业技术学校，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3. 改扩建一批创客天地。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老厂房、旧仓库、存量商务楼宇以及传统文化街区等资源改造成为新型众创空间。鼓励设立劳模、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农村创新驿站等。积极推动市级众创空间建设，符合条件的市级众创空间，先期给予建设资金补助 10 万元，后续再次享受相关资金支助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补助资金由市科技局从市级互联网经济引导资金中列支。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农业局

4. 提升改造传统孵化器。对现有孵化器进行升级改造，拓展孵化功能，鼓励与上市公司、创投机构和专业团队合作，形

成创业创新、孵化投资相结合的新型孵化器。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孵化器，市科技局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奖励。鼓励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孵化水平，对符合条件的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市经信委给予一次性15万元补助。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福州高新区管委会

（三）激活创业创新主体

1. 激发科技人才创业积极性。市属各大中专院校、职业技术学校、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可由重要贡献人员、所属单位约定分配，未约定的，从转让收益中提取不低于50%比例用于奖励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和团队；从事创业创新活动的业绩作为职称评定、岗位聘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吸引各类海内外人才来榕创办科技型企业，简化外籍高端人才来榕开办企业审批流程，企业设立实行“一口受理，一表申报”。实施“工程技术人才回归创业工程”，鼓励榕籍在外工程技术人才回乡创业创新。对“回归”的工程技术人才，在研发项目立项、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进一步完善人才社会服务与保障机制。

责任单位：市属各大中专院校、职业技术学校、科研院所，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2. 建立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加快落实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政策，经同意离岗的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并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待遇，3年内要求返回原单位的，按原职级待遇安排工作；支持市属各大中专院校、职业技术学校、科研院所高级科研人员带领团队参与企业协同创新，并给予生活津贴补助。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

3. 吸引高层次人才和海归人才创业创新。鼓励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省引才“百人计划”等领军人才、高端人才，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福州创业创新。按照《福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办法》（榕政综〔2014〕303号）等有关人才支持政策，给予相应的住房保障、配偶子女安置等支持。对于符合《福州市留学人员创业启动资金管理办法》的留学归国创业人员（团队），经项目评审后，给予5—3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支持；对特别优秀并带项目、带资金、带团队来榕发展的留学回国创业人员（团队），经评估认定后，给予50—20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支持。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到自贸片区创业创新，并按照省、市加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人才工作的有关措施给予政策、资金等方面扶持。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4. 鼓励青年大学生创业。建立健全弹性学制管理办法，将我市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扶持政策范围延伸至市属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大学生自主创业可申请最高 3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高校毕业生创业者享受所在地经营场所、公共租赁住房政策，有条件的地方给予 2 年期免费，各电信运营商应给予宽带资费的优惠。鼓励台湾青年大学生、科技创新人才、台湾资深创业导师及专业服务机构来榕创业，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创建面向台湾、各具特色的创业基地。

责任单位：市属各高等学校，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通信管理办、市台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福州高新区管委会

5. 支持返乡创业。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深入实施农村青年创业富民行动、大学生返乡创业计划，出台支持返乡人员创业的扶持政策。鼓励设立各类返乡创业园，以土地租赁方式进行返乡创业园建设的，形成的固定资产归建设方所有；鼓励电子商务第三方交易平台渠道下沉，带动基层创业人员依托其平台和经营网络开展创业。对通过自营或第三方平台销售我市农产品，年销售额超过 2000 万元的 B2C 企业、超过 6000 万元的 B2B 企业，市商务局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支持有条件的县、乡建设一批农村互联网创业园，为我市农村电商提供网站建设、仓储配送、网络技术等服务，对从业人员达 50 人以上的，年均税收不低于 5 万元的，市人社局给

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做好返乡人员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及时将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创业人员纳入社保覆盖范围，探索完善返乡创业人员社会兜底保障机制，降低创业风险。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局

（四）降低准入门槛

1. 简化审批。全面清理、调整与创业创新相关的审批、认证、收费、评奖事项，将保留事项向社会公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加快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过程电子化登记管理，企业设立推行“一表申报”，允许“一址多照”“一照多址”，按工位注册企业。允许科技人员、大学生等创业群体借助“商务秘书公司”地址托管等方式申办营业执照。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2. 规费减免。对初创企业免收登记类、证照类、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事业单位开展各类行政审批前置性、强制性评估、检测、论证等服务并收费的，对初创企业均按不高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标准的 50%收取。

责任单位：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提供便利。各县（市）区政府应为创业创新提供便利条件。支持完善网络宽带设施，对众创空间投资建设、供创业企业使用、带宽达到 100M 以上的，可按照其年宽带资费的 50% 标准给予补贴；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属政府投资建设的，可

给予入驻创业企业 2—5 年的房租减免，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可给予 每平方米每月不超过 30 元的房租补贴；对创投机构投资的初创期、成长期科技企业，可给予 3 年全额房租补贴。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福州高新区管委会

（五）强化公共服务功能

1. 发展“互联网+”创业创新服务。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市级互联网经济引导资金按每年实际发生的数据中心租用费的 30%予以补助，年补助额度 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经认定的互联网孵化器，或现有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设置了互联网创业空间、吸纳了 5 家以上互联网企业的，在获得省奖励的基础上，由市科 技局从市级互联网经济引导资金给予一次性 50%的配套奖励。推进政府和社会信息资源共享，以特许经营等方式优先支持市内企业和创业创新团队开发运营政务信 息资源。发挥科技云服务平台作用，推动创客与投资机构交流对接。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数字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2. 发挥各类科技创新平台作用。政府建设的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基础设施，以及利用财政资金购置的重大科学仪器设备 按照成本价向创业创新企业开放。支持企业、大中专院校、职业技术学校和科研机构向创业创新企业开放其自有科研设施。运用政府资助、业务奖励或购买企业服务 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企业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引进、培

养创业创新青年高端人才。培育一批创业创新服务实体，为创业企业提供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营销、人力资源、法律顾问、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现代物流等第三方专业化服务。推动我市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省级行业技术开发基地承担行业共性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的功能作用，加快技术转移和产业化实施。

责任单位：市属大中专院校、职业技术学校、科研机构，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科协、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

3.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机制。鼓励和保护发明创造及其推广应用，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方式，对福州市列入福建省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项目的同一笔贷款给予配套贴息，贴息比例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0%，贴息时间从计算贴息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年，每家企业享受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鼓励企业购买专利技术，在我市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购买专利技术交易额单项达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属非关联交易并实施转化的，列入福建省企业购买高等学校、科研单位专利技术补助资金的项目，按省级补助额度给予50%资金配套，每家企业当年最高配套额度不超过25万元。建立企业知识产权维权保障机制，对企业购买专利保险所支付的保险费用进行补贴，按实际支出保费的5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单年获得的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1万元。

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六）构建金融服务体系

1. 创新股权融资方式。由市财政首期出资 3000 万元发起设立福州市创业创新天使基金，投资众创空间、大学生创业创新等项目，支持创业创新企业发展壮大。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2. 增强资本市场融资能力。鼓励互联网和高新技术创业创新企业到资本市场上市。支持创业创新企业在“新三板”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对挂牌交易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60 万元的奖励；建立大众创新众筹平台，进行股权众筹融资试点，鼓励众创空间组织创新产品开展网络众筹，为大众创业创新提供融资服务。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3.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地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公司可对创投机构投资的初创期、成长期科技企业，按投资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标准给予担保，担保费由企业所在地财政补贴。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加大财税政策扶持

1. 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市、县（市）区两级政府将创业创新专项扶持资金纳入财政预算，2015 年市本级整合现有相关专项资金 1 亿元，用于支持福州市创业创新发展。重点支持创业示范基地、创业大本营、创客天地、新型孵化器众创空间。推行创新券制度，通过购买服务、后补助、绩效奖励等方

式，为创业者和创新企业提供仪器设备使用、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数据分析、法律咨询、创业培训等服务。本《实施意见》中财政相关扶持政策，其资金渠道按财政体制分级承担，先由市里统一支付，县区负担部分由市财政通过上下级结算扣回。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委人才办、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知识产权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福州高新区管委会

2. 落实税收政策。推进企业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股权激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工作；推行小微企业原则上按季度申报纳税。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人数、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设置政府采购准入条件。推行补贴申领的“告知承诺制”和“失信惩戒制”。

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委

（八）加强创业培训辅导

1. 推进创业教育培训。在市属大中专院校、职业技术学校开设创新创业类课程，并融入专业课程和就业指导课程体系。紧密结合创业特点、紧缺人才需求和地域经济特色，发挥青年创业训练营等作用，采取培训机构面授、远程网络互动等方式有效开展创业培训。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青年、返乡人员创业技能培训，注重培育农村科普带头人和农业技术能手，继续深化农函大实用技术、培训示范基地工作。到 2020

年，参加创业培训的大学生人数不低于我市应届高校毕业生总人数5%。市教育局每年安排一定专项经费，用于大学生创业创新教育与指导。

责任单位：市属大中专院校、职业技术学校，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科协

2. 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吸纳有实践经验的创业者、职业经理人等加入创业师资队伍，组建一批由优秀企业家、专家学者、各类名师大师等组成的创业导师志愿团队，完善创业导师（专家）库，对创业者分类、分阶段进行指导。建立创业导师绩效评估和激励机制。

责任单位：市属大中专院校、职业技术学校，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经信委、市科技局

三、加强统筹协调

（一）加强组织保障。建立由市发改委、市科技局牵头，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委、市建委、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台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字办、市通信管理办、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总工会、市科协等共同参与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挂靠市发改委），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事项，开展创业创新政策的调查与评估，共同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

（二）强化督促检查。各县（市）区、有关责任单位应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工作情况每季度末书面

报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联席会议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定期组织督促检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 加快互联网经济发展十条措施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

榕政综〔2015〕1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公司），市属各高等院校，福州保税港区管委会：

《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加快互联网经济发展十条措施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6月15日

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加快互联网经济发展十条措施的实施意见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互联网经济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10号）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抓住中央支持福建加快发展、建设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设立自贸区的重大机遇，充分发挥区位、产业、平台、政策等综合优势，把发展互联网经济作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打造经济升级版的重要支撑。坚持“造网”和“用网”齐头并举、改造传统和培育新型同步发展、消费互联网和产业互联网双轮驱

动、政府引导和企业主体共同发力、优化创业环境和强化安全保障协调并进，推动互联网经济成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新引擎、新支点。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和企业的主体作用，鼓励竞争与合作，实现优胜劣汰；发挥政府在政策支持和组织协调方面的积极推动作用，为产业发展构建良好环境。统筹规划，分类指导，从不同行业特点和互动关系入手，引导、规范和促进我市互联网经济的发展。

（二）自主培育与引进吸收相结合。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加强关键共性技术的研究，突破重点产业链核心技术和工艺环节，大力推进集成创新，全面提升产业技术水平；继续加强榕台、国际间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着力引进技术领先的互联网龙头企业，在电子商务、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动漫游戏等领域加快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造，带动产业链的培育发展。

（三）科学布局与重点集聚相结合。结合福州五区七县（市）产业布局和互联网发展基础，在支持重点区域加快推进的同时，兼顾并鼓励各县（市）区互联网行业集聚发展，促进互联网产业与县（市）区有机融合，推动福州互联网产业实现集约发展、创新发展和跨越发展。

三、发展目标

建立健全我市互联网经济政策支撑体系，全面夯实发展基础，力争各领域建成一批互联网平台，一批传统行业领域的互联网示范企业，一批独立运营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到 2020 年，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互联网企业，培育若干个知名互联网龙头企业，建成一批产业集聚区，力争互联网经济总规模达到 900 亿元。

四、发展重点

（一）电子商务。加快推进海峡电子商务基地建设，重点发展跨境电商，健全跨境电商公共平台和服务体系，推动传统外贸企业向跨境电商转型。重点培育、整合一批面向全国、覆盖全产业链的行业垂直电商平台。推动传统商贸业深化电商应用，实现线上线下深度融合。

（二）物联网产业。支持我市企业加强射频识别、传感元器件、北斗终端、基带芯片、无线传感器网络等技术攻关，加快物联网产业园建设，提升智能终端产业水平和规模。优先发展车联网、智能家居、人体感知、智慧城市等集成应用，深度推进环境监测、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应用。

（三）智慧云服务。建设交通、旅游、教育、健康、医疗、环境、城市、社区，以及广电、电信高清电视等智慧应用云平台，构建“平台+应用+终端+内容”、网络化运营的现代服务业。积极发展网络教育、网络医疗、养老服务。加强与电信运营商云计算方面的合作，开发建设经贸、科技、舆情、金

融、视频、健康等大数据平台，推动政务、生产、流通、公用事业等领域大数据应用，发展商业智能和大数据产业。

（四）文创媒体。壮大福州游戏动漫、影视产业，增强创新集聚能力。加快文化遗产和文化旅游资源数字化，发展数字阅读、网络视听、数字影视、数字出版等新兴媒体，支持主流媒体向全媒体转型，加速发展移动媒体和分发服务，支持互联网龙头企业在我市建设阅读、游戏、视听和应用分发基地，发展福州特色数字文化产品。

（五）互联网金融。支持我市金融企业申请全国性网络支付牌照，发展在线支付、电子支付、跨境支付和移动支付等，建设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重点发展网络支付、网贷和股权众筹融资，支持发展网络保险、网络基金等，创新“B2B+P2P+征信服务”三位一体金融服务模式。支持我市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等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

（六）工业互联网。推进两化深度融合，推动基于互联网的全流程生产协同和综合集成，建设一批工业互联网行业协同平台，基本覆盖各工业领域的企业。推进“机联网”“厂联网”，发展智能制造，加快数控一代、工业自动化通用技术、信息物理融合系统等平台建设，打造工业4.0。

（七）农业互联网。建设农村电商公共平台，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商。建设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信息平台。推动节水、节药、节肥、节劳力、测土施肥、可视化远程诊断、远程控制、灾变预警等农业互联网应用。

（八）互联网基础服务。发展面向不同应用和人群、各具特色的垂直社交网络。加快健全和推广数字证书、电子取证、电子缴费、电子票据、电子阅读、版式文件、数据集中管控等互联网基础平台，积极拓展移动互联网、智能仿真、虚拟化场景等新的基础服务产品，抢占互联网服务新领域。

五、扶持措施

（一）强化资金扶持

市、县（市）区两级政府将互联网经济发展扶持资金纳入财政预算，2015年市本级整合现有相关专项资金1亿元设立专项引导资金。引导资金集中用于支持互联网基础设施提升、重点孵化项目、物联网产业项目扶持、公共平台建设、公共服务补助、政府购买服务、人才引进培养、龙头企业引进培育、初创企业补助、创业启动资金扶持、市场开拓等。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改委、市数字办制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数字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创业扶持

加快构建互联网创业服务平台，促进创业者与市场充分对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每年扶持一批重点孵化项目，采取资金补助方式，根据省级引导资金扶持情况给予配套补助；对于扶持的重点孵化项目，政府两年内提供100平方米以内免费经营场所，第三年按市场价的50%减收租金。对于扶持的重点孵化项目人才，经审核认定为福州市创新创业人才的，

可按照《福州市创新创业人才住房保障办法》享受我市人才公寓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研发扶持

经认定的互联网企业研发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对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10%且年研发投入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市科技局按研发投入超过10%以上的部分予以10%后补助，年补助最高30万元，每个企业累计补助最高50万元。互联网企业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参照《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享受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大力发展创业投资

由市股投资金出资注入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力争在2016年底前设立互联网经济子基金。对投入互联网企业的市创投引导基金，在确保财政性股权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允许财政性资金收益劣后并将收益作为滚存投入，给予基金管理公司特别奖励，以吸引社会资本及国外创投机构参与。创投机构投资互联网企业从产生收益年度起，按照互联网企业发展贡献程度，由市政府给予两年资助，最高资助额不超过创投机构

投资额，以鼓励创投机构加大对互联网企业的投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投资管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1. 引进培育聚集领军人才（团队）。将互联网人才（团队）纳入市人才工作重点和全市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目录，鼓励互联网人才（团队）参加国家、省、市各类人才项目评选。参照《福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办法》（榕政综〔2014〕303号）规定，给予相应的住房保障、配偶子女安置等支持。对于符合《福州市留学人员创业启动资金管理办法》的互联网留学归国人员（团队），经项目评审后，给予5—3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支持；对特别优秀并带项目、带资金、带团队来榕发展的互联网留学回国人员（团队），经评估认定后，给予50—20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加强互联网教育培训。鼓励市属高等和职业（技工）院校加强互联网经济相关专业教育和实用型人才培养，推行教产研结合培养模式。鼓励互联网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所（校）合作建立教育实践基地。力争到2020年，全市培训互联网经济创业、从业人员10万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规定给予培训经费补助，补助标准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台细则后再行确定。（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搭建公共服务平台

结合福州产业特点，培育具有鲜明行业特色的本地互联网服务平台，尤其是在纺织、服装、建材、食品等领域建立集推广、交易、物流、支付等服务于一体的 B2B、B2C 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有条件的传统领域经营企业和专业批发市场开展大宗商品网上现货交易，在钢铁、塑料、化工、水产品等领域探索和发展以商品交易为核心、现代物流为支撑、金融及信息等配套服务为保障的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平台。对企业投资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重点交易平台，经市发改委、市数字办、市财政局、市商务局认定后，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数字办、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委）

（七）完善配套设施建设

1. 网络设施。全面推进光宽带网络和 4G 无线网络覆盖，在主城区实现光宽带覆盖的跨越式发展，在农村区域采用有线与无线方式结合的灵活建设方案。深入实施宽带中国战略，提升宽带网络速度，支撑数字家庭、信息消费、智慧城市等物联网深度应用；以政府补贴或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公共场所提供免费无线宽带服务；以宽带中国示范城市建设为契机，大力推进既有小区光纤到户改造，推广高带宽接入服务，加快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所需经费由相关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办、市财政局，福

建广电网络集团福州分公司，移动、电信、联通、铁塔福州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物流网络。开展电商与物流协同发展试点，加快推进智能快递箱（柜）进社区、办公区，完善物流末端配送网络。新建社区要充分留足智能配送终端、智能销售、智能快递箱柜入驻所需的场地，推动实现物流网络社区全覆盖。利用我市空港优势，发展航空港口货运航线，扩大通往世界各地邮路通道，支持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参与跨境电商。支持大型物流企业建立物流枢纽仓储、快件分拨中心，在城乡规划中合理规划布局物流仓储、大型快件分拨中心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供地计划中合理安排仓储建设、大型快件分拨中心用地，实现仓配一体化，增强物流支撑能力。（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交通委、市规划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培育引进龙头

1. 培育骨干企业。加强资源整合，以特许经营等方式将公共服务平台、公共信息资源委托企业运营开发，实现“一行业一平台，一平台一公司”，力争催生一批行业龙头。支持企业参加境外互联网专业展会，对参加境外互联网专业展会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展位费 50% 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4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的互联网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奖励，五城区企业奖励由市、区财政各承担 50%，七县（市）企业奖励由所在县（市）财政承担。对龙头

企业在总部建设用地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引进行业龙头企业。创新招商模式，以平台建设招项目、以投资模式创新引项目，大力引进阿里、腾讯、新浪、小米、京东、360 等互联网龙头企业。推动龙头企业优先向我市开放平台接口、数据资源和市场渠道，优先在我市建立培训或创业基地。参照有关支持政策奖励，对新引进实际到位资本金达到 5000 万元以上、位居行业相关细分领域前 5 名、具有核心技术或创新模式的龙头企业给予总部政策扶持，依据产业水平和贡献程度等情况，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以内的落户奖励。对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第三方网络支付平台在榕设立全国性总部的，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的落户奖励。五城区企业奖励由市、区财政各承担 50%，七县（市）企业奖励由所在县（市）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金融办、市商务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推进产业集聚

1. 整合建立产业集聚区。继续推进台江区海峡电子商务产业（国家示范）基地建设，在鼓楼、仓山、晋安和闽侯、连江等区、县利用老工业园区、传统加工区改建一批各具特色的新型互联网产业集聚区。到 2018 年，力争在马尾、长乐、福清打造三个功能各异、错位竞争、年交易额超百亿的互联网产业

集聚区。各县（市）区要规划建设或整合与当地经济发展相匹配的互联网产业园、互联网孵化器（含创业园、电商楼宇，下同）等，吸引国内外电子商务企业和配套服务企业入驻，形成集商品贸易、平台建设、物流配送、融资支持、网络文化创意、网络学校、实训模拟等多功能、多业态为一体的互联网产业园区。推动实体交易与网上交易相结合，支持有条件的批发市场强化仓储、配送、采购等功能，发展一批以商品市场为依托的集聚区。高新区、软件园、孵化器等要推动园区载体资源和公共平台向互联网企业倾斜，积极引导软件企业适应互联网经济需求，加快产品、业态、服务转型。支持发展民营互联网创业孵化基地，对吸纳创业主体超过 20 户以上的民营互联网创业孵化基地，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五城区企业奖励由市、区财政各承担 50%，七县（市）企业奖励由所在县（市）财政承担。新建互联网经济集聚区优先列入建设规划、优先予以用地保障，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优先纳入市重点项目管理。（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重点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加快建设大数据重点产业园区。加快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招商选资和建设应用，支持全面拓展互联网经济，突出基于云计算数据中心功能，作为全市互联网经济主要承载基地；突出发展政务、金融、电商、物流、健康、新媒体及物联

网、北斗卫星等互联网和大数据应用产业，积极发展云服务外包和国际业务。（责任单位：市数字办，长乐市人民政府）

3. 引导企业集聚发展。在商务区（开发区）、条件成熟的区域新建或利用闲置厂房、写字楼改造一批功能完善、产业特点鲜明的楼宇，采取降低入驻门槛甚至免费入驻的方式，并实行循环淘汰制度，吸引互联网企业入驻。对入驻政府投资建设、经认定的互联网产业孵化器、集中区或大数据重点园区的重点互联网企业用房，由所在地政府给予2—5年的房租减免；对租用非政府投资建设的，给予不超过30元/平方米/月的房租补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优化发展环境

加强高端交流，每年组织互联网企业参与互联网经济的全国性会议；大力宣传我市推进互联网经济规划、政策等，力争成为跨境电商、数字文创、物联网、大数据等重点领域高峰论坛举办地，推动我市成为互联网经济热点地区，提升品牌和层级，推进要素汇聚和市场拓展，营造支持创业创新的氛围。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省政府办公厅 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加快发展七条措施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榕政综〔2015〕1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公司），市属各高等院校，福州保税港区管委会：

《关于贯彻省政府办公厅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加快发展七条措施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2015年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7月5日

关于贯彻省政府办公厅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加快发展 七条措施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扶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有关工作部署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加快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5〕1号）精神，进一步激发小微企业活力，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切实落实税收政策。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视纳税期限，对月度（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9万元，含）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20万元（含）以内的小微企业，其所得减按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对小微企业从事国家鼓励类项目，进口自用且国内不能生产的先进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

对所有行业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购进并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按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 60% 缩短年限，或选择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企业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其折余价值部分，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可以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福州保税港区管委会，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地税局、市经信委、市国税局、福州海关）

二、大力支持直接融资。设立市级“小微企业发债增信资金池”，与省级财政共同为小微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等发债融资提供增信支持。鼓励小微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对成功挂牌交易的小微企业给予资金奖励，按照市政府《关于推动非上市企业进入场外市场挂牌融资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榕政综〔2014〕195 号）文件执行，并自动列入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鼓励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和产业引导基金

优先将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纳入投资范围。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公司优先为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融资提供担保服务。进一步完善“统一组织，统一担保，捆绑发债，分别负债”的小微企业集合债券相关制度设计，简化审核程序，提高审核效率，逐步扩大小微企业集合债券发行规模。鼓励政府投融资平台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福州保税港区管委会，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三、坚持强化融资服务。鼓励民营融资性担保机构按市场化原则进行兼并重组，有条件的县（市）区要组建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机构并尽快开展运作，形成政策性担保与民营担保协调发展、市县协作联动的担保体系。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加入省级再担保体系，通过资源整合，有效促进担保机构扩大业务领域。各银行业机构优先与加入省再担保体系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合作，并在放大倍数、风险分担比例和贷款利率方面给予适当优惠。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加强信贷资金的组织和调度，积极创新信贷模式，改进续贷管理，推广“无间贷”、“连连贷”等无还本续贷产品，提高贷款期限的匹配度。加强对不合理涉企收费行为的治理，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对福建海峡银行福州科技支行开展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业务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2.5%进行风险补偿。支持小微

企业使用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并按《福州市自主知识产权奖励办法》给予贴息补助。继续推进“小微企业成长贷”工作，重点扶持一批有市场、有发展潜力但担保能力不足的小微企业。

探索建立政府、银行、保险三方合作机制，开展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试点，为我市符合条件的初创期小微企业、农业种养殖大户和城乡创业者的生产经营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小额贷款支持。拓宽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上市，采取“一企一议”的办法，协调解决小额贷款类上市后备企业在产权、土地、规划、资产重组等股改上市进程中的困难，加快上市进程。监管评级合格的小额贷款公司可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开展同业拆借、资产收益权转让、发行私募债等业务。小额贷款公司呆账核销、抵债资产管理、风险准备金提取等财务行为执行金融财务管理制度。开展融资租赁企业风险补偿试点工作，对融资租赁企业向中小微企业提供租赁融资的，按当年季均融资额比上年净增加额的3%给予风险补偿。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福州保税港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海峡银行）

四、全面加强用工服务。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人数给予 1 年期限的基本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基本保险费。高校毕业生到小微企业就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县（市）、区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小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含高校毕业生）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的 3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 15%）以上、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如职工人数达不到上述规定条件的，按人均 2 万元的额度）小额担保贴息贷款，贴息标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 20 人以下（含 20 人）的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小微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下同），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本规定制定相应补贴政策。

全面推行培训经费直补企业政策，小微企业组织本企业职工参加规定工种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可按规定获得财政培训经费补贴。对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

按规定开展岗前培训的，各县（市）、区要根据当地物价水平适当提高培训费补贴标准。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小微企业合作采取按项目运作培训模式组织新招收劳动力培训的，可按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获得培训补贴。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福州保税港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五、优化配置公共服务。在小微企业聚集区域和行业，重点建设、培育和完善一批服务平台，面向产业、贴近企业、集聚资源、集成服务，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鼓励各类服务机构、服务平台、创新平台入驻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为小微企业提供管理指导、技能培训、市场开拓、标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优化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各行业协会、商会加强和完善广告宣传、知识产权、投资融资等服务功能。鼓励小微企业向新业态、新行业转型，对发展互联网、电子商务、文化传媒等新行业的小微企业给予支持和帮助；认真开展小微企业减负专项行动，解决影响小微企业发展的各类负担问题。对被评为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给予15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福州保税港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经信委）

六、继续支持基地建设。各县（市）区要积极引导小微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加大对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园、育成中心、商贸企业集聚区和各类孵化器建设的支

持，并在场地租金等方面对入驻的小微企业予以优惠。鼓励大中型企业带动产业链上的小微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做好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的培育工作，引导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完善配套设施，强化服务功能。鼓励各类机构利用存量土地和存量房新建、扩建和改建多种形式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根据《福建省科技企业孵化器新增孵化用房补助办法》，对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孵化用房给予补助。通过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的分别补助 100 万元、50 万元。积极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建设，对被评为省级创业基地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福州保税港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委）

七、着力完善信息平台。依托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健全我市小微企业名录，集中公开各类扶持政策及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的信息。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继续配合做好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工作，加快与工商登记、行政许可、税收缴纳、社保缴费等信息平台对接步伐，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促进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广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政府部门和银行、证券、保险等专业机构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和挖掘能力，探索建立小微企业服务监测机制，持续观测和记录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人员结构等方面有代表性的数据，准确反映小微企业现状，为细化小微企业服务提供技术支持。增加小微企业监测样本，提高运行监测的覆盖面和准确度。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福州保税港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统计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来榕创业就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榕政综〔2015〕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公司），市属各高等院校，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关于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来榕创业就业的实施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8月5日

关于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来榕创业就业的实施办法

为加强榕台青年交流，更好地鼓励和支持18周岁至45周岁的台湾青年来榕创业就业，把福州打造成台湾青年在大陆创业就业高地，根据《关于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来闽创业就业的意见》（闽政〔2015〕28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支持多种形式创业

1. 支持台湾青年以独资、合资、合伙、合作等形式来榕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等，鼓励台湾青年在我市文化创意、电子商务、农业开发、高新技术等行业领域创业。

2. 台湾青年可以自然人身份在福州市申办个体工商户，设立有限公司允许注册资本“零首付”。对投资鼓励类、允许类的项目，实行直接登记制。

3. 台湾青年首次在福州市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且正常经营纳税6个月以上的，经认定，可领取每户1万元的一次性开业补贴。

4. 推动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商事登记制度全面扩大到全市范围内的台湾青年创业企业，为台湾青年创业就业提供工商注册、商业运营等便利。

二、扶持创业基地建设

5. 依托福州台商投资区、高新区、软件园、海峡创意产业园、海西动漫创意之都等园区，设立各具特色的集聚示范效应的台湾青年创业基地。2016年底前，7个县（市）应建立至少1个以上的台湾青年创业基地。每个基地都应设立一个辅导服务机构、组建一支创业辅导团队。

6. 培育台湾青年创业基地做大做强，强化基地公共配套服务，推动创业企业集聚。所在地区应优先支持创业基地水电改造，支持水电气按需改造或分户，对缴纳的水、电、气费用给予适当的财政补助。

7. 对累计引进8家以上台湾青年创业企业、吸引台湾青年16人以上的，且持续经营满1年以上的台湾青年创业基地，由市级财政给予不超过80万元的奖励；对累计引进10家以上台湾青年创业企业、吸引台湾青年30人以上的，且持续经

营满 1 年以上的创业基地，由市级财政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

8. 对达到省级奖励标准的台湾青年创业示范基地，积极帮助向省级财政申请 500 万或 1000 万的相关奖励。

三、提供创业辅导服务

9. 团市委负责收集汇总创业就业相关政策，通过网站、微博等平台 and 媒体定期发布台湾青年来榕创业就业信息。

10. 组建两岸青年交流促进会或建立两岸优秀青年企业家、创业导师组成的创业辅导队伍，为台湾青年来榕创业提供政策解读、创业项目推荐、就业信息咨询、培训教育等服务。

11. 鼓励闽江学院、职业技术学院等在榕高校开设针对台湾青年创业就业的培训班，支持各台湾青年创业基地与在榕高校建立创业就业实训平台。

12. 对推荐或辅导台湾青年来榕创业作出实效的示范团队，由市级财政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对达到省级奖励标准的示范团队，积极帮助向省级财政申请 100 万的相关奖励。

四、给予创业融资及资金扶持

13. 依托市政府和清华紫光成立的总额 1 亿的创投基金，定向安排不低于 15% 的比例，对符合基金投资要求的在榕台湾青年创业项目进行风险投资。鼓励民营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台湾青年初创企业，允许市属投资基金投资台湾青年创业项目的

风险容忍度提高到 25%。对于获得天使投资基金投入的项目，市属产业基金同比例配套投入，最高占股 10%。

14. 支持海峡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在福州创业的台湾青年提供 5 年以内、单户额度为 10-30 万元的优惠“海峡青年创业贷款”。台湾青年申请 10 万元以内的小额担保贷款的，可享受第一年 100%、第二年 80%、第三年 50%的财政贴息，提供贴息最长不超过 3 年。

15. 支持各类融资担保机构为在福州台湾青年创业基地内创业的台湾青年提供融资担保，对为台湾青年创办生产性企业提供银行贷款融资担保的担保机构可按年度担保额 16%给予风险补偿，对为台湾青年创办服务类企业提供银行贷款融资担保的担保机构可按年度担保额 10%给予风险补偿。

五、加大创业项目扶持

16. 经评审对符合一定标准的台湾青年创业项目，根据项目的科技含量、规模、经济社会效益、市场前景等，给予 5—15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扶持，并推荐申报省级重点创业项目、优秀创业项目和相应的资金补助。同时，市级配套安排 300 万元，对于省、市确定的重点创业项目和优秀创业项目分别给予 25 万元和 10 万元的扶持。

17. 对在农村发展规模种养业、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农产品电子商务等台湾青年创业项目，优先推荐入驻各类农民创业园，享受省、市支持农民创业园建设的各项优惠政策。对创办科技型、文化创意型及动漫、软件、

互联网+等行业领域中小微企业的台湾青年创业项目，优先推荐入驻相应的当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享受支持入孵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18. 优先支持台湾地区青年创业协会、青年商会总会、生产力中心、育成中心及两岸青年交流促进会等机构推荐的项目落地。

六、鼓励优秀人才创业

19. 支持高层次人才以行业联盟等形式来榕发展产业。对拥有10名及以上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联盟，其联盟成员在福州投资经营性项目所需用地，优先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优先办理农用地转用征收手续，优先保障供地。依规定可协议出让的，出让底价按不低于基准地价、土地综合成本（征迁成本+规费）及土地评估价格的原则确定。

20. 台湾青年在福州创办的企业可以在我市申报科技项目，优先获得科技经费扶持，鼓励参加我市科技奖励评选。鼓励各类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推动在台湾地区或国际上获得各类科技奖的台湾青年来榕创业就业，实现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台湾青年科技人员参与两岸共同关注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问题合作研究，通过“促进海峡两岸科技合作联合基金”，并经专家评审予以立项资助。

21. 被认定为创业创新领军人才或团队核心人才参加境内外培训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人的补贴。

22. 设立台湾青年在榕创业奖。符合条件的台湾青年组成的创业团队及在榕创立的企业，参加中国创业大赛暨福建创新创业大赛、海峡两岸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海峡两岸信息服务创新大赛等，按大赛相关扶持政策予以支持。

23. 来榕创业的台湾青年可优先评选为福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并享受相应待遇；可参加国家“千人计划”、福建省“海纳百川”计划等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评选。对作出突出贡献、符合条件的台湾青年，可授予“福州市荣誉市民”称号。

七、给予经营场地和住房保障

24. 台湾青年在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或台湾青年创业基地内设立公司，正常经营纳税6个月以上的，可给予最高100平方米的场所租金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对在台湾青年基地范围内，首次进行办公场所装修改造的，可按每平方米8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25. 支持创业基地为进驻的台湾青年和创业团队统一安排创业就业公寓，对入驻基地的台湾青年，按照实际缴交社保期限，给予每月1000元的住房租金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应聘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台湾青年，可享受同等待遇的住房补贴。

26. 允许在榕有工作单位的创业就业台湾青年缴存住房公积金，并自缴存住房公积金当月起，即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最高额度可放宽至福州市最高贷款额度的2倍。具

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且按居住证在创业就业所在地区累计居住期限超过 1 年的，可按照引进高层次人才政策申请 30 万元的购置自用住房补贴，待服务期满 5 年后该自用住房方可上市交易。

27. 被认定为省级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的，除享受上述购房补贴外，另给予每户 30 万元的安家补贴；被认定为省级创新创业团队的，可给予团队中每人每年 4 万元生活补贴，每个团队支持人数不超过 5 人、累计年限不超过 3 年。对符合《福建省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格条件，确认为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的，落地后帮助申请省级人才专项经费 100 万的安家补助。

八、提供子女就学、社保、补助等服务

28. 台湾创业青年子女就读公立幼儿园或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可到企业所在区域或居住地片区内相对就近的学校就读，支持有条件的中小学设立“台生班”。台湾创业青年子女入读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的，经审核后报送所在地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安排办理入、转学手续，台湾青年创业就业服务中心配合做好服务。

29. 来榕创业的台湾青年及其招收的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可享受 3 年期限的社保补贴；台湾青年在福州小型微型企业就业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享受 1 年期限的社保补贴。

30. 台湾高校毕业生毕业 5 年内到基地创业的，可享受政府提供 1 年期限的每月 1000 元生活补助。

九、支持来榕实训就业

31. 对来榕实训的台湾高校学生，分别给予博士、硕士（本科）每人每月 3000 元、2000 元的补助，每人每年补助不超过 6 个月；给予每人 1000 元往返交通费补贴和免费为实训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2. 凡持有台胞证的台湾大学生来榕就业，与大陆普通高校毕业生享有同样就业创业机会，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33. 鼓励台湾青年受聘到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和我市事业单位任职，在榕工作期间的实际收入与同层级工作人员相比应上浮 30%以上。

十、建立服务机制平台

34. 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由分管副市长牵头召集，市台办具体负责，定期研究解决相关问题。

35. 设立台湾青年创业就业服务中心，挂靠在团市委，指定专人负责，为来榕创业就业的台湾青年提供法律咨询、项目对接、贷款融资、办理工商（税务）注册登记等创业前期所需的各种服务和后期企业发展所需的配套服务，帮助协调解决子女就学、住房补贴领取、社保医疗等问题。设立基地的各县（市）区，也应比照市里，选定一个机构对接台湾青年创业就业服务工作。

十一、其它扶持政策

36. 来榕创业就业的台湾青年，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上述扶持政策。符合条件的，还可叠加申报中央、省里出台的有关现代服务业、总部经济、小微企业、人才补助等其它扶持政策，在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方面享受与福州居民同等待遇。

十二、各级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十三、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福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厦府〔2015〕12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15年5月11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为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保持就业形势稳定，促进我市的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教育部、人社部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指示精神，现就做好我市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近年来，高校毕业生数量持续增加，就业工作任务十分艰巨。对此，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对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和部署。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清形势，增强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继

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摆在就业工作的首要位置，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提高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力争实现高校毕业生就业和创业比例都有所提高，确保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稳定。

二、实施“大学生就业促进计划”

在继续落实好“接收奖励、社保补贴”等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等资金支持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一）鼓励小微企业吸纳毕业生就业。对招收厦门生源毕业生达到本单位当年度所招收毕业生总数 25%，且连续工作满一年，办理就业登记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小型微型企业，市经信部门优先安排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符合技术改造政策的，优先安排贷款贴息或补助；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可按规定申请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享受财政贴息。

（二）积极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市、区人社部门根据年度需求情况确定急需紧缺专业、工种，评估选定培训机构，开展普通高校毕业年度内的厦门生源在校学生和毕业后三年内未就业的厦门生源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技能培训，培训课时不少于 50 课时且培训合格的，按实际培训人数给予培训机构一次性培训经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专业 600 元；培训课时不少于 80 课时且培训合格的，按实际培训人数给予培训机构一次性培训经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专业 1000 元。

就业技能培训所需经费从市、区就业专项经费中列支。

（三）加强对残疾人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援助。残疾人普通高校毕业生是高校毕业生中就业困难的群体，应加强对残疾人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援助，援助对象和条件、援助办法及申办程序，按照厦门市残疾人联合会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对我市残疾人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进行就业援助的通知》（厦残联〔2014〕75号）执行。

三、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自主创业的普通高校毕业年度内的在校学生和毕业后五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可享受以下政策优惠：

（一）给予创业项目奖励与扶持。定期开展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评选奖励和遴选扶持活动。高校毕业生创设的创业项目经市创业指导专家评审进入市级创业项目资源库的创业项目，给予项目申报人2000元/项的入库项目奖励；市级创业项目资源库中的创业项目被5人以上采用的，另给予项目申报人5000元/项的优质项目奖励，并向社会重点推介。鼓励在厦创业且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参加省级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遴选，争取省级项目资金扶持；同时，定期组织开展市级高校毕业生创业实施项目遴选，并给予入选项目相应的资金扶持。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适时开展优秀创业导师的评选活动，并给予优秀创业导师一定奖励。市级高校毕业生创业实施项目的申报条件及遴选、扶持资金的申领发放标准和使用管理等办法，以及优秀创业导师的评选和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二）给予税费减免和小额贷款优惠。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创办且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月销售额（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的，暂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持《就业创业证》（注明“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从事个体经营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96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有贷款需求的，可享受小额担保贷款和其它形式小额贷款贴息政策，贴息贷款额度 20 万元以内。小额担保贷款按照《关于继续做好厦门市小额担保贷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厦门银〔2014〕61 号）的相关规定办理。

（三）给予自主创业和带动就业奖励。成功自主创业，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取得其他经营资质，进行税务登记并提供纳税记录或证明，办理就业登记、参加社会保险并开展正常经营的，自开业之日起经营每满一年给予 3000 元/户的自主创业奖励，奖励最长不超过 3 年。自主创业的经营实体，自开业之日起 3 年内，新吸纳本市户籍人员稳定就业 1 年以上，每吸纳 1 名给予 2000 元的创业带动就业奖励。

（四）给予创业培训和创业场地补贴。参加“1+1 群”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培训且考试合格的，给予培训机构 1000 元/人

的一次性创业入门培训补贴，培训补贴含 100 元/人的创业入门结业考核或职业技能鉴定费。参加创业提高培训且考试合格的，给予培训机构 1500 元/人的一次性创业提高培训补贴，培训补贴含 150 元/人的创业提高结业考核或职业技能鉴定费。对新创办的经营实体，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按其持续经营时间给予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的创业场地补贴。第 1 至 12 个月、13 至 24 个月、25 至 36 个月的补贴标准分别为 600 元/户润月、400 元/户润月、300 元/户润月。

（五）支持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鼓励各区和有条件的单位结合各自特点和总体产业布局，建设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并积极协助申报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支持建设项目。同时，对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管理使用规范，开展创业项目孵化服务好、孵化率高的孵化基地，给予一定金额的奖励，用以补贴孵化基地为入驻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创业孵化基地的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自主创业和带动就业奖励以及创业项目（计划项目）奖励，创业场地补贴和“1+1 群”创业培训补贴的申请与支付管理、所需资金，按照《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做好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通知》（厦人社〔2014〕174 号）相关规定执行。

四、加强政策宣传和就业指导工作

要充分认识加强宣传工作对于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意义和积极作用，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及

时更新编撰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材料，精心设计制作电子和纸质版本的宣传材料，并结合就业服务月、大中专毕业生人才交流大会和厦漳泉联合招聘会以及各类就业创业竞赛活动等时机，通过媒体发布、现场发放资料开展政策宣传活动。要充分利用公共就业和人事人才服务机构以及镇街、社区等基层人社服务平台，并运用网络、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灵活多样的宣传形式扩大政策覆盖面。

要提高毕业生就业指导水平，鼓励社会力量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积极开展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和各类大学生创业竞赛活动，不断提升大学生职业能力和创业能力。继续抓好包括就业指导教师在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水平。要结合业务培训和举办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座谈会的形式，积极推动政策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并区别不同类型、不同时期的高校毕业生有针对性的做好宣传工作。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之前我市毕业生就业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意见及未尽事宜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厦门火炬高新区支持众创空间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厦高管〔2015〕133号

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顺应网络时代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趋势，构建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进一步完善高新区创新体系，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经研究，现将《厦门火炬高新区支持众创空间发展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会 2015年7月6日

厦门火炬高新区支持众创空间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顺应网络时代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趋势，构建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进一步完善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火炬高新区”）创新体系，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火炬高新区设立专项资金支持众创空间发展。

第三条 经评审认定后，被授予“火炬众创空间”或“火炬两岸众创空间”称号的，方可享受本暂行办法的支持政策。每次评审认定的有效期为2年。

申请评审认定的众创空间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经营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机构”）必须在火炬高新区注册并办理税务登记；

（二）以服务创新创业为宗旨，聚集创意、人才、资金、产品、技术等创业要素和行业资源；

（三）由国有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上市公司、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天使投资人、境内外知名众创空间或其他创业服务机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专职专业服务团队，创始人或主要负责人拥有相关行业经验和资源；

（四）众创空间具有 500 平方米以上的孵化场所且正常运营半年以上；

（五）在孵项目至少 5 个，其中至少 2 个项目已获得投资；

（六）在孵项目应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七）具有项目发现、筛选、孵化、投资机制，为创客提供沟通合作、培训辅导、投融资对接、团队融合、产品发布、项目推介、信息交流等服务。

第四条 对申请认定“火炬两岸众创空间”称号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三条所列的条件外，还需在孵台湾创客项目至少 2 个，或吸引台湾优秀人才至少 5 人。

本办法所指的台湾创客项目是创客为台籍人员的创客项目；所指的台湾优秀人才是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担任过主管

及以上职务的台籍人员，或具有海外留学经历的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台籍人员。

第五条 众创空间评审认定工作由火炬管委会经济发展处组织实施。

第二章 支持重点

第六条 火炬高新区重点发展平台驱动、资金驱动、活动驱动和服务驱动的特色众创空间。

鼓励企业发挥行业优势，发展创业服务平台，支持员工创新创业或吸收外部项目，培育新企业。

鼓励各类基金发挥资金优势，投资兴办众创空间，发现、筛选、投资具有较高潜力的项目，孵化新企业。

鼓励各类专业化创业服务机构发挥服务优势，提供专业化服务或创建众创空间，促进要素集聚，营造良好创业氛围。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七条 经认定的众创空间，按照每平方米最高 1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已获得补助的，在有效期内再次进行改扩建，按每平方米最高 5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利用火炬高新区老厂房、旧仓库、旧街区等存量房改造的，按照改造总费用最高 10%的比例，额外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单个机构本项补助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

第八条 鼓励众创空间合作共建或自建专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或创客实验室，按照众创空间自身建设年度投入费用最高

50%的比例给予补贴。单个机构本项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九条 鼓励众创空间为创客提供免费高带宽互联网接入服务。对投资建设、免费供创客使用、带宽达到 100M 以上的，按照年宽带资费最高 50%的标准给予补贴。单个机构本项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第十条 鼓励众创空间以零租金为创客提供创业场地。对自有或承租的场地以无偿方式提供给创客使用的，按照每月每平方米 20 元且不高于市场价格的标准给予房租补助。单个机构本项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一条 鼓励为创客以低于市场价的优惠租金提供“众创公寓”住宿服务，按照优惠部分给予众创空间补助，最高每月每平方米 20 元。若为台湾创客提供低租金众创公寓的，补助标准最高每月每平方米 25 元。单个机构本项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二条 鼓励众创空间积极主办或对接各种创业路演、创业大赛、创业论坛、创业辅导、创业培训、管理咨询等创业活动，按照其为各类创业活动年度实际支出最高 30%的比例给予后补助。若与台湾创业服务机构在厦合办各类创业活动的，后补助比例最高可达 40%。单个机构本项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本条所指的年度实际支出是指众创空间开展创业创新服务而支付外部机构或人员等直接发生的费用，不包括员工工资等内部管理费用。

第十三条 支持众创空间健全在孵项目流动机制。对每年新入驻的项目数量超过 5 个（含）的，给予众创空间每个项目 1 万元，最高 10 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十四条 鼓励众创空间引入台湾创客项目或台湾优秀人才来厦创业。对台湾创客项目，每新增 1 个，一次性奖励众创空间 3 万元；对为创客项目引进台湾优秀人才的，每新增 1 人，一次性奖励众创空间 1 万元。单个机构本项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五条 对被授予“火炬两岸众创空间”的，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的奖励。

第十六条 对众创空间已备案的创客项目获得投资超过 200 万元的，每新增 1 个，一次性奖励众创空间 5 万元。单个机构本项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本条所指的项目获得投资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信息为准。

第十七条 鼓励众创空间单独或联合各类社会投融资机构依法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火炬高新区最高可按 30% 比例进行参股。上述参股行为应符合相关基金管理方法和财政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同一机构在同一年度享受本暂行办法资金支持的总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支持资金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的众创空间，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将收回已拨付资金，取消其申请相关公共政策支持资金的资格，并予以通报。对情节严重构成违法的，将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本暂行办法解释权归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5年7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5年7月6日印发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意见的实施意见

厦府〔2015〕20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就业事关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大局，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意见》针对经济新常态下就业面临的新形势、新变化，提出把创业和就业结合起来，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以就业创业带动经济发展，明确了一系列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是对积极就业政策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全面贯彻《意见》，对于促进厦门民生改善、经济结构调整和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也是厦门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美丽厦门”建设的迫切要求。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 and 准确把握《意见》精神，把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上来，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把就业创业摆在厦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优先、更加突出的位置，将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厦门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加强财税、金融、产业、贸易等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配套衔接，着力培育厦门“大众创业、万众创

新”的新引擎，催生厦门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为实施“美丽厦门”战略规划 提供新动能。

（二）发展目标：建立宏观经济政策对就业影响评价机制，把城镇新增就业作为宏观调节重要指标，纳入厦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建立 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就业评估机制，加快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充分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加快实现由“增长优先”向“就业优先”均衡发展的转变。“十三五”期间全市新登记注册市场主体 18 万户，新登记注册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市场主体 14.5 万户，城镇新增就业 80 万人，实现经济增长和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责任单位：发改委、国资委、经信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社局、统计局、国税局、地税局）

二、积极推进创业带动就业

（三）培育创业创新公共平台。建设市级综合性创业创新基地，配套出台基地运营管理办法和入驻创业创新优惠政策，为政府各相关部门及社会创业组织开展创业创新孵化提供集中场所。各区要根据各自优势和特点，建设各具特色的创业创新基地。市、区财政对基地建设、众创空间运营等给予专项补贴，支持运营机构以低廉的价格为创业者提供基本空间保障和软硬件设施。（责任单位：科技局、财政局、发改委、经信局、商务局、国土房产局、知识产权局、自贸办、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 空间使用费补贴。各区对改造旧厂房、闲置仓库等存量空间或新建创业基地给予补助；市区对经认定的众创空间分别给予租金补贴；对入驻创新创业基地的新设立小微企业，给予免租或减租优惠。

2. 软硬件设备补贴。对众创空间出资购置用于创业服务的公共软件、开发工具给予补助；为创业者提供免费高带宽互联网接入服务并给予补贴。

3. 运营奖励。对众创空间、众创空间成功孵化的企业，获得种子、天使或其它融资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

（四）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依托厦门市两岸股权交易中心，发展壮大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支持创投、众筹、咨询、中介、创业辅导等机构进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融智、融资源服务。积极发展融资租赁业务，支持融资租赁、金融租赁公司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设立 SPV 公司。鼓励商业银行加大金融创新，提供灵活便捷的创业担保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或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给予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服务风险补偿，以上一年度小额贷款公司对小微企业年度贷款余额为基数，对年度新增的贷款额予以最高可达 0.3% 的风险补偿。（责任单位：财政局、经信局、证监局、自贸办、工商联、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金融办、人社局）

（五）引进扶持台湾英才来厦就业创业。充分发挥厦门对台优势，依托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积极引进两岸青年创

业创新创客基地、台湾小微企业育成园、YOU+青年创业公寓和台湾知名人才服务机构，吸引台湾科研院所的研发人才、大型高科技企业的技术人才、青年创业创新人才来厦创业。（责任单位：商务局、台办、人社局、团市委、自贸办）

（六）调动科研人员创业积极性。在不影响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单位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可个人申请离岗创业。经原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经市（区）组织人事部门事前备案后，可在3年内停薪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的权利，符合岗位竞聘和职称评选条件的可以原单位人员的身份参加职称评审，岗位聘任和等级晋升方面问题可采用档案工资的方式解决。（责任单位：人社局、组织部、编办、教育局、科技局）

三、着力解决本市劳动力就业

（七）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首位。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加强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支持大学生创业园建设，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和专业化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承办大学生创业大赛、创业项目遴选等活动。支持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农业建设，对高校毕业生在厦兴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认定经营每满1年奖励10万，奖励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完善本地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市人社局牵头，各区各部门配合，研究提出针对性强、可操

作的政策措施，在普通教师、医护人员等一般性事业单位编内岗位中优先招用服务基层项目期满合格的本地毕业生；机关事业单位非编岗位，国有企业、社团组织、社区岗位，以及其它各类公益性岗位、职业见习岗位，优先招用本地毕业生。

（责任单位：人社局、编办、教育局、卫计委、农业局、各区政府）

（八）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加快推进充分就业社区创建工作，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坚持市场导向，实行补贴、补差，积极引导、促进本市人员就业，鼓励其到企业就业、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合理设置公益性岗位，2015、2016、2017年全市分别开发1000、1400、1800个公益性岗位，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本市就业困难人员，由各区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强化财政扶持和金融服务，做好享受扶持政策期满退出后的政策衔接和就业服务。加快同安区莲花镇省级农民创业示范基地和翔安区省级农民创业园建设，支持被征地农民、海域退养渔民等农村富余劳动力转产创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扶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加大对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等特殊群体的就业援助力度，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实现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和灵活就业。（责任单位：人社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财政局、民政局、司法局、残联、各区政府）

四、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和职业培训

（九）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创业管理服务功能，在区劳动就业经办机构成立创业指导科，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金融融资、跟踪扶持等服务。加快就业信息互联互通，建立统一的公共就业创业信息服务平台，完善“厦门就业”微信公众平台和手机APP功能，实现就业创业管理服务全程信息化。推进多元化区域人力资源中心市场体系建设，着力打破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之间的横向隔阂，不同地域之间的纵向隔阂，探索建立多层次跨地域统一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全市企业淡旺季用工调剂平台功能，减少用工短时闲置，盘活人力资源存量。结合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推进，在来厦务工人员较为集中的区设立劳务输入基地，缓解企业用工阶段性和结构性短缺。（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编办、经信局）

（十）加强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顺应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水平、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的需求，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加大创业培训力度，开展创新创业意识教育，增加对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指导的资金投入，建立覆盖对象广泛、培训形式多样、管理运作规范、保障措施健全的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工作新机制。（责任单位：人社局、教育局、旅游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财政局）

各区各部门要从建设美丽厦门工作大局出发，从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站位出发，建立政府负

责人牵头的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绩效考核，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和就业局势长期稳定。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15年7月31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来厦创业就业实施意见的通知

厦府办〔2015〕14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来厦创业就业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4日

关于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来厦创业就业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来闽创业就业的意见》（闽政〔2015〕28号）和我市关于两岸青年创业创新创客基地建设以及扶持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高度重视台湾青年在两岸交流交往中的生力军作用，建设一批台湾青年创业基地、创客空间、就业平台，并从中选择效益规模和综合条件较好的创业就业基地予以重点指导、多级扶持，将其打造成在两岸具有重要影响的台湾青年创业示范基地；出台有关台湾青年创业就业的扶持措施，在台湾青年创业场所、资金、住房和证照办理、社会保障等方面予以有力支持；营造台胞在厦创业、就业、生活的温馨氛围，吸引更多台湾青年来厦发展。

二、工作目标

高起点建设台湾青年创业基地、创客空间、就业平台，全方位优化台湾青年在厦创业就业综合环境，率先建成在两岸具有重要影响的台湾青年创业示范基地，建立健全推进台湾青年在厦创业就业的长效机制，开创“由小到大”扶持台湾企业在厦发展壮大、“由青年而大众”促进两岸同胞融合发展的新模式。

三、主要措施

（一）积极吸引台湾青年来厦创业

1. 支持多种形式创业。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原则上为18~40周岁）以独资、合资或合伙等形式创办企业，在我市文化创意、电子商务、高新技术、都市农业、物联网等行业领域创业。（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市台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团市委）

2. 加大创业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两岸各类新闻媒体和各种推介渠道，对我市两岸青年创业和营商环境进行广泛宣传。

（责任单位：市台办）

（二）建设有影响力的台湾青年创业基地

3. 推进创业基地建设。支持在厦设立各具特色的台湾青年创业基地或创客空间（以下简称“基地”），鼓励在现有基础条件较好的创新、创意、创业园区以及产业孵化中心建设创业基地。支持台商、社会资本参与基地建设。对累计引进15家以上（含）台湾青年创业企业、吸引40名以上台湾青年、

且持续经营满一年以上的基地，市财政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对累计引进 50 家以上（含）台湾青年创业企业、吸引 100 名以上台湾青年、且持续经营满一年以上的基地，市财政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对累计引进 100 家以上（含）台湾青年创业企业、吸引 200 名以上台湾青年、且持续经营满一年以上的基地，市财政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具体办法由市台办会同市财政局牵头研究制定。（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台办、自贸委、火炬管委会、市财政局）

4. 创立创业基地品牌。选择综合条件较好的基地，作为我市重点基地，集中力量进行扶持。争取国台办、团中央、省政府等授牌和支持，落实财政有关补助，推动建成在两岸具有重要影响的台湾青年创业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市台办、团市委、市财政局）

（三）拓宽创业项目来源

5. 放开多种准入途径。参加两岸青年（高校）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项目，可以直接落户基地，优先给予优惠政策。厦门市台商协会等大陆台商协会，台湾青年创业协会总会、青年商会总会、生产力中心、育成中心以及两岸高校、科研机构推荐的台湾青年创业项目经认定后优先进入基地发展；台湾青年自携创业项目来厦的，经认定后可进入基地发展。由团市委等牵头举办两岸青年创业项目成果展示交易（洽谈）会，争取更多项目成果落户厦门。（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自贸委、火炬管委会、市台办、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团市委)

6. 优先支持优质项目。对入驻基地符合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条件的高新技术项目，或拥有核心技术、市场前景的优质项目优先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市台办、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 给予创业启动资金扶持

7. 给予创业启动资金扶持。对台湾青年创业项目的科技含量、规模、经济社会效益、市场前景等进行评审，视情给予5~15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团市委、市人社局)

(五) 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

8. 提供创业贷款担保。创业项目可根据不同条件申请50万元以内的小额担保贷款和最高200万元的科技贷款贴息项目支持。支持各类担保机构为在创业基地内创业的台湾青年提供融资担保。对为台湾青年创办生产性企业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可按年度担保额16%给予风险补偿；对为台湾青年创办服务类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担保机构可按年度担保额10%给予风险补偿。（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台办)

9. 鼓励金融实体提供融资支持。鼓励和支持银行为创业基地台湾青年创办企业提供信贷服务。鼓励社会资金成立创业投

资基金，为台湾青年创办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六）提供必要创业场所

10. 给予租金补贴。各基地根据自身条件为台湾青年创业提供场地、厂房、门面等必要场所支持，在前三年给予租金补贴。原则上第一年给予全额租金补贴，第二、三年分别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市财政局）

11. 给予参赛项目更多支持。参加两岸青年（高校）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项目可申请为期3年的100~300平方米的免租金创业场所支持或最高5000元/月的租金补贴（不可兼得）。（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市财政局、团市委）

（七）提供创业辅导

12. 成立创业辅导机构。依托团市委成立台湾青年创业辅导服务中心，并在各基地平台成立服务站，为台湾青年提供项目对接、办公场所、资金扶持、税收减免、贷款融资及工商、税务注册登记等项目落地各种辅导服务，并帮助协调解决子女就学、住房补贴、社保医疗等问题。鼓励创业基地为台湾创业青年提供路演、对接融资、管理咨询、市场拓展、创客团队匹配等服务。（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团市委、自贸委，火炬管委会）

13. 拓宽创业辅导途径。允许台湾创业青年聘任一名创业导师，创业导师享有台湾创业青年除创业资金支持以外的各项待遇。推动组建由两岸青年社团、高校、企业家等共同组成的台湾青年创业辅导服务团队，为台湾青年来厦创业提供政策解读、创业项目推荐、就业信息咨询、培训教育等服务。（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团市委、自贸委、市人社局）

（八）帮助台湾创业青年更好成长和发展

14. 资助培训经费。支持台湾创业青年参与厦门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或创业创新团队核心人才评定，获评的台湾青年3年内参加境内外学习培训的，给予培训费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5. 搭建更多成长平台。支持台湾创业青年参与评选厦门市青年“双百计划”、台湾特聘专家等各类高层次人才。支持台湾创业青年参与在厦举办的经贸领域论坛、活动；支持台湾创业青年参加两岸创业青年的交流合作活动。支持台湾青年科技人员参与两岸共同关注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问题合作研究，通过“促进海峡两岸科技合作联合基金”，并经专家评审予以立项资助。鼓励符合条件的在厦台湾青年创业团队或创立的企业参加中国创业大赛（福建赛区）暨福建创新创业大赛，按大赛相关扶持政策予以支持。支持成立台胞驿站、设立微信公众号，便利台湾青年与在厦台胞等进行交流。（责

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团市委、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台办、市国资委)

16. 开展实地指导。邀请两岸知名专家和业界知名人士到基地提供指导服务。鼓励在厦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设立的工程研究中心等单位组织人员到基地实地考察、对接，为创业企业提供技术开发支撑或联合进行技术开发，市科技计划优先给予立项并给予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团市委、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九）提供住房保障

17. 提供居住用房或给予租房补贴。支持有条件的基地设立人才公寓，提供给台湾创业青年居住。对入驻创业基地自行租房的台湾创业青年，可享受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的租房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2000元/月。（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市人社局）

18. 鼓励和支持在厦购房。支持在厦创业台湾青年在我市缴存住房公积金以及申请公积金贷款。被评定为厦门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或创新创业团队核心人才的台湾创业青年，在厦购置自用住房的，给予购房补贴；被认定为厦门市创新创业优秀团队的，可给予团队成员每人每年4万元生活补贴（每个团队不超过5人，累计年限不超过3年）。符合其它高层次人才政策规定情形的就高享有补贴、补助。本人或配偶已在厦获得人才公寓的台湾青年不再享受厦门市货币化补贴的相关政

策。（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市国土房产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十）便利子女就学

19. 支持选择优质教育资源。台湾创业青年子女就读小学由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就近入学原则负责办理入、转学手续；就读初、高中可报考我市初、高中台生班，不收取国家规定以外费用。（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台办）

20. 提升办学水平。引进和支持国际知名办学机构在厦办学，提升我市办学水平，为在厦台湾青年子女就学提供更多选择。（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十一）完善社保等必要保障

21. 解决社保需求。台湾青年在厦创业，本人及所聘用的台湾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同等享受用人单位招收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为入驻基地台湾青年提供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和工伤等保险服务，为无参保的台湾创业青年在厦就医后回台报销医疗费用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计委）

22. 给予更多必要保障。对台湾创业青年从境外运抵厦门的必要生产设备和生活必需品予以通关便利等支持。（责任单位：市口岸办）

（十二）支持台湾青年在厦就业、实习

23. 支持台湾青年在厦就业。推动在台湾创业青年中定向招录企事业单位员工和管理层人员、教职人员或在相关招录工作中予以政策倾斜。邀请台湾创业青年参加在厦举办的两岸各类人才对接活动。推动允许在台湾取得或者在大陆通过考试取得护士、建筑师、医师执业资格的台湾专业人士在创业基地内注册执业。推动允许台湾地区其他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比照港澳相关医疗专业人员在大陆执业管理政策在基地内从事相关医疗活动。简化台湾专业从业人员在厦门申请从业人员资格和取得执业资格的相关程序。鼓励在厦大中专院校招收台湾学生，市里按每个台湾学生每年 1000 元的标准补助给所在院校；由市里设立奖学助学基金给予台湾学生一定额度的免息贷款支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市建设局）

24. 支持台湾青年来厦实习。依托台湾青创总会等青年团体收集反馈台湾青年来厦实习的需求，建立企业用人和台湾大学生实习需求的常态化对接机制，接收台湾大学生实习实训的用人单位和来厦实习的台湾青年，享受人才工作经费的相关补助。（责任单位：团市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台办）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厦门市台湾青年创业就业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台湾青年创业就业有关工作。整合我市专家和高层次人才资源，开展台湾青年创业项目评定和指导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是本辖区基地的建设和管理主体，负责本辖区台湾青年创业就业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强化工作落实。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将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创业就业工作纳入市府办工作督查事项，原则上每半年进行一次督促检查。

（三）强化分类指导。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创业基地的分类指导，引导创业项目按照匹配程度进入基地发展，培育基地特色。各基地按期对创业项目进行考评，按项目发展情况给予奖励和扶持。实施意见印发之日起，台湾青年在基地外已设立的创业项目经认定后可进入基地，并适用有关创业扶持措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创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 示范城市实施意见的通知

厦府〔2015〕277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关于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范城市的实施意见》经第89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15年9月28日

关于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 范城市的实施意见

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范城市，打造经济增长新引擎，增强发展新动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批复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目标的通知》（财建〔2015〕31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37号）等文件精神，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拓展创业创新空间

(一) 打造各种类型的众创空间。鼓励建设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器，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经认定的市级众创空间，运营1年以内的给予20万元补助；运营满2年的补足至30万元；运营满3年的补足至40万元。对众创空间运营机构帮助创业项目融资或注册企业的，根据获得融资或注册企业的在孵项目或在孵创业团队数量给予奖励，5-10个以内的奖励20万元；10-20个以内的补足至30万元；20个以上的补足至50万元。

对利用国有场所设立的众创空间，给予2-5年的场租减免；对利用非国有场所设立的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每年依次按照每月每平方米30元、20元、15元的标准给予场租补贴，补贴标准不高于实际场租。

对众创空间运营机构购置的公共软件、设备，按照购置金额的50%予以补助，每年最高补助30万元；为创客提供免费宽带使用的，按照年资费的50%予以补助；对租用数据中心的，按照年资费的30%予以补助，每年最高补助30万元。

(二) 盘活资源打造新型集聚区。鼓励各类企业盘活闲置的商业用房，以及市政府划定的政策区内工业厂房、企业库房、物流设施等进行“微改造”，“变身”为创业创新基地。对改造项目，按照每平方米200元、最高200万元给予补助。

允许市政府划定的政策区内老工业厂房的使用功能临时变更，土地房屋权属人可根据需要增设夹层，增加配套设施、构

筑物及其它功能建筑物，市区相关部门给予简化规划土地管理手续，减免相关土地费用。允许国有企业按照“规划限定，总量控制”的原则，利用自有工业仓储厂房改造成创客公寓。对使用原属划拨国有土地，改变用途后符合规划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除经营性商品住宅外，可补办出让手续。

（三）建设特色鲜明的创业基地。鼓励各区通过拓展空间、优化资源配置、搭建公共服务平台等，建设重点突出、资源集聚、专业服务、特色鲜明的创业创新载体，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生态圈。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创业示范基地的，一次性分别予以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

对示范基地进行更新改造、购置服务设备和设施的项目，按照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200 万元；对示范基地为小微企业提供相关服务，综合考虑服务企业数量、收费标准、客户总体满意度等因素，按照不超过年度实际运营成本 40% 予以奖励，单个基地最高奖励 200 万元。

二、打造创业创新平台

（四）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引导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领军企业创建科技服务平台，承担行业共性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依托并融合“中小在线”资源，打造小微企业优质服务生态圈。对新建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以无偿资助或贷款贴息的方式予以支持。

综合考虑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企业数量、收费标准、客户总体满意度等因素，按照不超过年度实际运营成本的 40% 予以奖

励，单个平台最高奖励 500 万元。小微企业使用平台收费项目按照价格的 50%收取，优惠部分由财政补助。对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

（五）建立开放共享的服务模式。发挥各类科技创新平台作用，鼓励和引导各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基础设施，以及利用财政资金购置的重大科学仪器设备按照成本价向创业创新企业开放。支持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向创业创新企业开放其自有科研设施。

加强创业创新信息资源整合，建立全市统一的网络平台管理运营系统和数据资源共享系统，集中发布创业政策，实现各类公共服务平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服务协同，增强信息的透明度，为创业创新活动提供“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

三、创新体制机制

（六）加大商事制度创新力度。整合行政资源，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准入手续，实行“三证合一”，完善“一照一码”登记制度，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全过程电子化登记管理。企业设立推行“一表申报”，允许“一址多照”、“一照多址”。探索对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简易注销程序，着力构建便捷有序的市场退出机制。提升完善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七）强化“多规合一”整合功能。以“多规合一”为抓手，在试点成果基础上，丰富完善“一张图”的服务内容，强

化“一个平台”的功能整合，发挥“一张表”的联动协同效应，健全“一套机制”的法规保障。通过审批流程再造优化，实现审批再提速，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

（八）改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收益全部留归单位，收益不再上缴财政。事业单位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比例按转化金额的最低 60%、最高 95% 予以奖励，其余部分用于本单位科研、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允许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用于奖励人员的股权不低于科技成果入股时作价金额的 50%。

（九）加强信用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标准和采集方式，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及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的应用，推动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建立适应中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评价制度，通过市场化运作的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中小微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

四、发展创业服务体系

（十）加大创业教育培训。在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开设创业创新类课程，并融入专业课程、就业指导和创业指导课程体系。结合创业特点、紧缺人才需求和产业特色，采取面授、远程网络互动等方式开展创业培训。对开设创业课程及开展创业培训的学校，财政每年安排资金给予支持和奖补，到 2020 年，参加创业培训的大学生占本市应届高校毕业生总人数的 5% 以上。鼓励行业领军企业

与高校相关院系建立公共实习实训基地，按照基地购置设备及装修费用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基地最高补助 500 万元。

（十一）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吸纳有实践经验的创业者、职业经理人、知名企业家、专家学者、各类名师等加入创业师资队伍。建立创业导师信息库、绩效评估和优秀创业导师评选等激励机制，形成创业导师团队，对创业者分类、分阶段进行指导。

（十二）集聚创业创新资源。鼓励众创空间运营机构发挥聚合功能，整合优势资源，为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支持众创空间举办创新创业大赛，按照参赛企业的数量给予运营机构补助，参赛企业在 50-100 家以内的，给予 30 万元补助；参赛企业在 100 家以上的，每增加 1 家给予 2000 元补助，每家运营机构最高 50 万元。

（十三）健全创业服务组织机构。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创业服务，构建多层次、广覆盖、专业化的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社团组织、行业协会和社会创业服务机构的作用。加大社会服务机构参与力度，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购买社会服务组织提供的创业服务。

（十四）培育发展专业服务机构。鼓励众创空间、创业基地运营机构建立“一站式”创业创新服务，为创业提供开办指导、融资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法律服务、会计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检验检测、现代物流等专业化服

务，支持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专业化运营服务。

（十五）实施“科创红包”制度。每年设立总额最高2500万元的科创红包，鼓励小微企业自主申领，抵扣购买研发设计及辅助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代理、科技评估咨询、创新产品推广等科技创新服务费用。每项服务最高可抵扣实际发生额的20%，每年每家企业最高申领20万元；对服务机构按照收取科创红包总额的50%给予奖励，每年每个机构最高奖励20万元。

（十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鼓励小微企业专利“清零”，按照现行政策优先为小微企业兑现专利补助。支持企业购买专利技术，交易额在20万元-200万元之间，属非关联交易并实施转化的，按照交易额的10%予以补助。对小微企业以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出质贷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实际利率的60%予以贴息，最高补助60万元。

（十七）推动技术交易发展。对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企业，按照技术交易额的1%予以奖励，每年每家企业最高奖励30万元；对引进技术成果并在厦实施转化的企业，按照技术交易额的1%予以奖励，每年每家企业最高奖励30万元，其中在厦成功实施校企合作项目，自取得经营收入起，连续3年按照企业税后净利润的10%给予奖励，每年每家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对开展网上技术交易服务的平台运营机构，按照技术交易额的1%予以奖励，每年

每家机构最高奖励 150 万元；对技术交易合同进行认定的登记机构，按照合同登记额的 0.6% 予以奖励。发挥自贸试验区优势，成立两岸技术交易和转移中心。

五、加大财税扶持力度

（十八）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3 年内市、区财政统筹 30 亿元专项资金，通过无偿资助、贷款贴息、奖励等形式，在创新创业空间、公共服务平台、创业服务体系、创业融资体系等方面建设给予支持。

（十九）切实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机制。对小微企业免收登记类、证照类、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等规费。事业单位开展各类行政审批前置性、强制性评估、检测、论证等服务并收费的，对小微企业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标准的 50% 收取。推行小微企业增值税按季度申报纳税，切实执行有关增值税或营业税、所得税、失业保险费率等减税降费政策。抓紧推广上市后备企业转增股本和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入股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十）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放宽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准入条件，取消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人数、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限制。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鼓励小微企业承接政府服务事项，对预算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优先向小微企业采购。

六、构建多渠道创业融资体系

（二十一）扩大创业投资规模。发挥市产业引导基金杠杆放大效应，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参股设立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种子类投资等子基金，壮大创业资本规模。市产业引导基金阶段参股退出时，优先转让给其他合伙人，参股前3年为免息期，免息期内退出的，转让价格按照政府原始出资额确定；超出免息期后3年内，转让价格按照政府原始出资额以及超出年份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6年后退出的，按照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鼓励区级参股投资一定规模的天使、种子类投资基金。

（二十二）支持资本市场融资。鼓励和支持两岸股权交易中心发展，引进创投、众筹、咨询、中介等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融智、融资源服务。鼓励小微企业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对进入本地服务非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市场挂牌交易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进入外地服务非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市场挂牌交易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鼓励小微企业在债券市场融资，对通过发行集合债券、集合票据、短期融资券、私募债券或者集合信托等方式进行融资的，根据融资成本给予不超过融资额3%的补助，每年每家企业最高补助80万元。

（二十三）增强融资风险补偿。加大风险补偿力度，提高年度信贷风险补偿金规模至1亿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按照贷款本金的50%给予

风险补偿；提高年度还贷应急资金规模至 6000 万元，帮助资金周转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转贷“过桥”。

对创业投资机构、股权投资企业投资于我市初创期的中小微企业创新型企业，按当年实际投资额度的 5% 给予风险补偿，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获得银行贷款的成长型小微企业，根据其获得的中小企业信用等级，按照银行贷款利率的 30%-50% 予以贴息，最高补贴 50 万元。

融资性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银行贷款融资担保的，按年度担保额的 5%-1.6% 予以业务补助，保费补贴按照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与实际担保费率的差额给予补贴，业务补助和保费补贴最高为 500 万元。

（二十四）创新融资渠道。发展互联网金融、众筹、融资租赁等新型融资模式，进行股权众筹融资试点。鼓励众创空间组织创新产品开展网络众筹，为大众创业创新提供融资服务。融资租赁公司购入设备租赁给小微企业，按照租赁合同及发票金额的 5%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笔业务最高奖励 20 万元，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购入本市地产设备的，按照租赁合同及发票金额的 6%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笔业务最高奖励 30 万元，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

七、激发创业主体活力

（二十五）鼓励科研人员创业。建立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加快落实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政策，在保留

编制等方面予以弹性支持。经同意离岗的，可在3年内停薪保留人事关系，并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定等方面的待遇；3年内要求返回原单位的，按原职级待遇安排工作，对创业期间按照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所形成的实际缴费年限可并入原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高级科研人员带领团队参与企业协同创新，并给予生活津贴补助。

（二十六）鼓励大学生毕业生创业。支持在厦高校建立健全弹性学制管理办法，允许在校大学生休学创业、保留学籍，免修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课程并按规定计入学分。支持大学生、毕业生开展创业创新活动，培育大学生“创业先锋”，自主创业的大学生最高可申请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成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每满1年奖励10万元，最长不超过3年。

（二十七）吸引留学人才来厦创业。扎实推进“海纳百川”人才计划，积极引进重点产业紧缺型人才，大力引进高层次海外留学人才和团队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厦创办科技型创业创新企业。

（二十八）鼓励小微企业引进人才。科技型小微企业与硕士、博士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照每月每个硕士2000元、博士3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连续补助2年，每家企业累计不超过5人。

八、吸引台湾青年来厦创业

（二十九）打造两岸有影响力的创业基地。支持设立各具特色的台湾青年创业基地，重点建设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两岸青年创业创新创客基地。为台湾青年创业提供必要场所的，给予3年场所租金补贴；根据创业基地引进台湾青年创业企业及人员规模，最高给予1000万元的奖励。鼓励台商参与创业基地建设、自主运营服务，将厦门打造成“台湾小微企业特区”。

（三十）多种形式支持台湾青年创业。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以独资、合资或合伙等形式创办企业。对台湾青年从境外运抵厦门的必要生产设备和生活必需品等予以通关便利；对台湾青年创业初期给予10万元的资助、最高3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

建立企业和台湾大学生实习需求的常态化对接机制，设立台湾大学生实习基地。简化台湾地区人才在厦申请和获取执业资格的相关程序，推动两岸学历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互认，促进两岸人才互动交流。

（三十一）为台湾青年创业提供生活保障。支持有条件的基地采用租赁等方式设立人才公寓，对自行租房的台湾青年人才给予不超过2年、每月最高2000元的租房补贴。支持台湾青年在厦购房，允许在厦缴存住房公积金、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对创业团队核心人才给予30万元的购房补贴或安家补贴。为台湾青年在厦办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和工伤等社会保险服务，并对其创办企业聘用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社会

保险补贴；提供台湾青年医疗保健服务；提供子女就学便利，在义务教育阶段享有市民待遇，按照就近入学原则负责办理入学、转学手续。

九、强化统筹协调

（三十二）加强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建立由市发改委牵头，各区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市财政局、经信局、科技局、台办等单位组成的“厦门市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创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范城市工作协调小组”。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之间、市区之间的组织协调联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面临的体制机制等问题。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三十三）加强贯彻落实，形成政策合力。完善政策统筹协调机制，全面梳理已发布的有关支持创业创新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建立政策措施配套服务体系，降低创业创新成本，激发全民创业热情。建立创业创新政策推行协调审查制度，保障政策落实到位，增强政策的连贯性、协同性、普惠性。

（三十四）加强执行督导，确保政策落地。建立定期报告、定期督查、考核评价等跟踪督办机制，由工作协调办公室对工作进展进行全程跟踪督促。实行季度通报制度，将“双创”工作列为单位年度工作考评内容，纳入全市年度效能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三十五）加强宣传引导，弘扬创新精神。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微信微博、研讨培训等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咨询互

动，开展多层次的创业创新交流活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典型。每年在全市范围内培养树立 20 个创业创新先进典型，让创业创新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

漳政综〔2015〕1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漳州、常山、古雷开发区管委会，漳州台商投资区、漳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闽南师大：

为加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创业创新的活力漳州”，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快构建众创空间

支持和鼓励企业、投资机构、行业组织、专业团队等投资建设或管理运营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载体。结合“互联网+”行动计划，支持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和APP、微博、微信、社交网络等创新模式，提供专业化配套服务，在云媒体、3D打印、未来网络、文化创意、数字教育等新兴业态开展创业创新活动。

整合科技园区、传统孵化器、老旧厂房、闲置房屋、商业街区等资源，改造提升成为有特色、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改建或新建的众创空间用地原属划拨国有土地，改变用途后符合规划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除经营性商品住宅外，可经评估后补交土地出让金，补办出让手续；利用工业用地建设的，在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可按幢、层、套、间等有固定界限的部分为基本单元进行登记，并依法出租或转让。众创空间面积500平方米以上、吸纳创客

10 户以上，同级财政可按照新建每平方米 50 元、上限 50 万元，改扩建每平方米 30 元、上限 30 万元给予补助，配套创客公寓面积可一并计入总面积给予补助；对其购置用于创业服务的公共软件、开发工具和单台（套）价格 3 万元以上的公用设备，同级财政可给予 5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每成功孵化一家企业，且企业在本市实际注册运营一年以上的，同级财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众创空间 2 万元，企业存活期超过 2 年的，再追加奖励 3 万元。对获得认定的市级众创空间，市科技专项资金给予每家 50 万元的奖励。

争取全市到 2016 年底投入运营 10 家以上、2020 年前建成 25 家以上众创空间，形成以点带面的众创空间发展格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经信委、国资委、财政局、住建局、国土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管委会

二、降低创业创新门槛

简化商事注册审批手续，推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允许“一址多照”“一照多址”、按众创空间工位注册企业，采取业务代办、“一站式”窗口、网上申报、多证联办、快捷登记取照等措施，为创客注册企业提供便利。放宽企业注册资本登记条件，允许以专利权、版权、软件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评估作价进行注册资本登记。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质监局、知识产权局、版权局

对创客免收登记类、证照类、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事业单位开展各类行政审批前置性、强制性评估、检测、论证等收费服务的，对创客按不高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标准的50%收取。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物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管委会

政府投建的众创空间，同级政府免费提供网络宽带设施、公共软件、开发工具、公共会议室、开放实验室（工作台）、休闲运动设施等，入驻创客可享受前2年免租金、第3-5年租金减半优惠。孵化期间（5年内）获得创投机构投资的科技项目直接列入市中小企业创新资金给予支持，符合《漳州市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漳政办〔2014〕83号）的项目经基金理事会同意后，市创业投资基金跟进投资。孵化成功的企业纳入省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非政府投建的众创空间，经认定后可由同级财政按照每平方米每月不超过20元给予创客租金等补贴，最长期限3年，累计最高金额5万元。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经信委、金融办、科技局

三、拓展众创服务领域

依托众创空间培育一批创业创新服务中介机构，为创客提供办公配套、政策咨询、市场营销、法律事务、会计事务、投融资对接、知识产权事务、认证检测、人才培养等“一站式”服务，促进创新与创业、线上与线下、孵化与投资深度融合。

建立创业导师制度，支持各类创业服务平台聘请创业成功者、天使投资人、优秀企业家、知名专家学者等组建高端化的创业导师团队，提供创业培训、技术辅导、创投对接等服务。

引导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利用现有科研设施、仪器设备、科技文献等资源以成本价向创客开放，或进驻众创空间设立应用研究和技术转移机构等公共服务平台。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发改委、经信委

四、支持各类人群创业

鼓励科技人员创业创新。高校、科研院所要将从事创业创新活动的业绩作为职称评定、岗位聘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转化职务科技成果收益可由重要贡献人员、所属单位约定分配，未约定的按不低于 50%比例提取转化收益用于奖励重要贡献人员及团队。高校、科研所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经确认后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该股权时再计征。

建立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加快落实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政策，经同意离岗的可在 3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并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待遇，3 年内要求返回原单位的，按原职级待遇安排工作。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创业，经同意的可参照执行。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国资委、国税局、地税局

培育大学生、留学生等青年创新创业主体。鼓励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开设创新创业培训课程，建立健全弹性学制管理办法，将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扶持政策范围延伸至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在校大学生利用弹性学制休学创业的视为参加实践教育，并计入实践学分；教师带领或辅导学生创业，在绩效考核上给予加分，在职称评定、岗位聘用时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同等情况下，大学生、留学生优先安排入驻政府投建的众创空间，优先享受各类资金扶持。教育部门要多渠道筹措经费，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指导。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

创建对台特色创业基地。鼓励台湾青年、科技人员、创业导师及专业服务机构来漳创业，对台湾来漳创办的众创空间或吸纳台湾籍创客5户以上的众创空间，申请市级众创空间认定可适当放宽标准。符合台湾青年创业基地扶持条件的，可享受其优惠措施。

责任单位：市台办、科技局、团市委

支持妇女、农村创业。结合地域经济特色及其创业特点，通过政策扶持、培训促进、互帮互助，拓展妇女、农村等创业领域、平台和途径。鼓励建设返乡创业园、农村互联网创业园，以土地租赁方式建设的，形成的固定资产归建设方所有。

责任单位：市妇联、农业局、住建局、国土局、商务局

支持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等再创业，鼓励其为内部员工和外部创业者提供资金、技术和平台。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五、加大财税金融扶持

对符合《漳州市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创业创新项目，市创业投资基金按比例参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引导众创空间设立不少于 300 万元的种子基金。对符合条件的初创项目给予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投资。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科技局

落实企业研发投入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推进企业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股权激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推行小微企业按季度申报纳税。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人数、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设置政府采购准入条件。

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地税局、财政局、科技局、发改委、经信委、国资委

鼓励社会资本发起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基金，建立创业创新众筹平台，探索开展互联网股权众筹融资、创新产品网络众筹、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小微企业应急互助基金。支持众创空间在孵企业上市融资、挂牌交易，同级财政企业上市专项资金对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创客，在现有奖励标准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同时给予增信支持。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公司要积极为有融资需求但缺少抵质押、担保的中小微科技型

企业提供增信支持和风险保障，对符合担保条件且创投、风投机构投资的初创期、成长期科技企业，按其获得投资额的5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标准给予贷款担保，并由同级财政给予担保费补贴。发挥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作用，入驻市级众创空间的创客需贷款的，可综合打包以众创空间为单位视同科技型企业给予贷款利率优惠。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创客发明创造，对获得专利权的由同级财政给予奖励，发明专利每件5000~50000元、实用新型专利每件1000~5000元、外观设计专利每件500~2000元。支持使用专利技术进行质押贷款、入股、转让，同时纳入我市专利产业化扶持项目给予支持。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金融办、人民银行、银监局、财政局、科技局、知识产权局

六、营造创新创业氛围

组织办好“漳州市创业创新大赛”“海峡两岸（漳州）工业设计创新大赛”“漳州市青年创业大赛”。支持众创空间举办路演、比赛、沙龙、论坛、训练营等系列活动，为创客搭建交流平台，并根据其规模和影响力给予适当后补助。大力支持引进国内外知名创业活动，按照“一事一议”给予支持。加强媒体宣传和舆论引导，大力倡导“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创业创新文化，报道先进事迹，树立典型人物，培育创客文化、极客精神，营造自由宽松的创业环境，让创新创业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经信委、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团市委

七、加强工作组织推动

建立由市政府领导牵头，市科技局、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国土局、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教育局、国资委、团市委、台办、妇联、人民银行、银监局、金融办等相关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全市创业创新工作组织与协调，及时解决存在问题。推行各项补助申领“告知承诺制”和“失信惩戒制”，确保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各相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各类政策、资金支持。各县

（市、区）、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各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积极落实上述各项政策措施，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密切互动联动，确保政策措施取得实效。

本意见由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五年。

漳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8月31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试行）

泉政文〔2015〕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各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通知》，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泉州经济增长新引擎和新动力，推动泉州产业转型升级，特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一、激发创业创新主体活力

（一）鼓励科技人员创业创新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可由重要贡献人员、所属单位约定分配，未约定的，从转让收益中提取不低于50%比例用于奖励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和团队；鼓励市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的科技人才离岗创业，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工龄连续计算并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待遇，3年以内要求返回原单位的，可按原职级待遇安排工作；从事创业创新活动的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定、岗位聘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市科技局统筹

设立每年 1000 万元的市级创业创新奖，对科技成果完成及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进行奖励。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科技局、教育局、财政局，在泉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

（二）扶持大学生创业创新

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在校大学生休学创业的修业年限在原有学制基础上可延长 2 至 5 年。对高校大学生（包括毕业 5 年内）在泉州首次创业，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且正常纳税经营 6 个月以上的，由所在地政府（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下同）给予最高 3 万元的开业补贴。加强创业贷款扶持，青年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可申请市青年创业小额贷款资金池最高 10 万元的免息周转金、市就业专项资金最高 30 万元创业贷款的贴息。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创业者享受所在地公共租赁住房政策，申请租赁住房不受家庭年收入限制。支持泉州台商投资区和其它有条件的园区加快台湾青年创业基地建设，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给予入驻台商投资区的台湾青年创业项目最高 20 万元的启动资金扶持。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市台办，团市委，在泉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支持返乡创业

支持各类返乡创业园建设，对创业和创新用地需求量较大的县（市、区）予以适当倾斜；对以土地租赁方式建设的返乡创业园，形成的固定资产归建设方所有。鼓励返乡创业人员因地制宜围绕休闲农业、农产品深加工、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领域开展创业。引导妇女从事家政、手工业等传统技艺创业；扶持城镇困难人员、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自主创业，对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在创业期间可继续享受不超过 12 个月的最低生活保障待遇。鼓励农村互联网创业园建设，提供仓储物流、网络技术、从业培训等服务，对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在省人社厅奖励 20 万元的基础上，所在地政府配套奖励 20 万元。实施农民工创业扶助三年行动规划，每年扶持 100 个农民工创业扶助项目，每个项目给予 5~10 万元的资金补助，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和工会扶持农民工创业专项资金分别承担 40%和 60%。落实社会保险政策，简化返乡创业人员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局、国土局、商务局、卫计委，总工会、妇联、残联

（四）吸引域外高端人才和海归人才创业创新

吸引海外高端人才和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等领军人才和高端团队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泉州创办科技型企业，开展外国留学生毕业后在泉州创业试点，简化外籍高端人才来泉州开办企业审批流程，推行

事前审批改为事后备案，给予中国籍公民同等待遇。对入选泉州市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的高端海外人才，市人社局按规定给予资金补助，落实社会养老、医疗保障、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待遇。对泉籍科技工作者和工程技术人才回乡参与创新创业，支持研发项目立项，采取弹性职数解决职称评定问题。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科技局、教育局、商务局、外事侨务办

二、加快构建众创空间

2020 年底前建成 45 家市级及以上众创（创客）空间，其中，各县（市、区）分别建成省级及以上众创空间 1 家、市级众创（创客）空间 2 家，推进全市高等院校建成市级及以上众创（创客）空间 5 家。

（一）搭建创业创新载体

培育提升创业示范基地。培育一批运行模式先进、配套设施完善、服务环境优质、影响力和带动力强的品牌众创空间，积极争取和创建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对民营资本投资设立在泉州市注册并经认定的市级以上众创示范空间，面积规模在 300~3000 平方米，由市科技局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建设资金补贴；面积规模 3000 平方米以上，投资 500 万元以上，由市科技局按其投入资金的 30% 给予建设资金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所在地政府按一定比例予以配套。积极引进运营能力强、创新资源丰富的科技服务机构（技术转移机构）和运营商来泉州创办众创（创客）空间，所在地政府

对引进机构给予 20~100 万元启动资金补助，重大项目按“一事一议”予以扶持。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经信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鼓励创建大学生创业场所。支持泉州高等院校利用现有教育教学资源、大学科技园、产学研合作基地以及各类开发区（园区）等，建设公益性大学生创业创新场所，设立不少于 2000 平方米的大学生创业园（孵化基地），市就业专项资金根据吸纳创业主体数量给予 30~50 万元的资金补助。对入驻创业园（孵化基地）的大学生创业企业，3 年内免费提供 50 平方米以内的办公经营场地。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各高等院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利旧改造创客天地。充分利用老厂房、旧仓库、存量商务楼宇以及传统文化街区等资源改造提升一批新型众创空间。经认定省级众创空间的孵化用房，新建的按 100 元/平方米、最高 100 万元，改扩建的按 50 元/平方米、最高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所需补助资金根据《福建省科技企业孵化器新增孵化用房补助办法》，由省、市分别承担 60%和 40%。使用原属划拨国有土地，改变用途后符合规划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除经营性商品住宅外，可经评估后补交土地出让金，补办出让手续；利用工业用地建设的作为创业创新场所

房屋，在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可按幢、层、套、间等固定界限的部分作为基本单元进行登记，并依法出租或转让。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经信委、国土局、住建局、人社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改造提升科技孵化器

2017 年底前，各县（市、区）都要建成 1 个以上产业特色突出、承载力强、使用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的科技企业孵化器。鼓励与天使基金、创投基金合作，形成“投资+孵化”模式的新型孵化器。经认定的市级示范科技企业孵化器，所在地政府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对获评的国家级或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在省级及以上补助基础上，市经信委分别配套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经信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拓展“互联网+”众创空间

依托科技创新园、创业基地、孵化器、电商园、淘宝村等，开展互联网众创空间建设，加快构建互联网创业服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互联网众创空间，且数据业务租用或托管在中国国际信息技术（福建）产业园数据中心，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由市产业转型升级引导资金按每年实际发生的数据中心租用费的 15% 予以补助，年补助额度最高 15 万元；对经认定的省级互联网孵化器，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由市科技局再给

予一次性 15 万元补助。推进泉州市网商（虚拟）产业园及其分园区建设，搭建集群注册与信用服务平台、众包协作平台、全渠道供货平台及专业网货批发市场，鼓励个人网商向个体工商户或电商企业转型。推动政务信息资源和社会信息资源适度开放，鼓励社会资本利用开放信息资源开发便民利民、服务经济的应用系统。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科技局、商务局、工商局、财政局

（四）提供创业创新便利

对入驻政府投资建设的众创空间的符合条件初创企业，给予不超过 5 年的房租减免，对入驻非政府投资建设的，所在地政府给予连续 3 年的租金补贴。由众创空间孵化的企业且完成投资 200 万元以上，所在地政府给予创新团队不超过 20 万元的创业奖励。对众创空间投资建设、供创业企业使用、带宽 100M 以上的，可按照其年宽带资费的 50% 标准给予补贴；众创空间每成功孵化 1 家企业，实际注册运营 6 个月以上，奖励众创空间 1 万元，企业实际运营超过 2 年的，奖励累加至 3 万元，奖励资金由所在地政府承担。简化专项资金、奖励资金等政策兑现手续，探索由众创空间、孵化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载体运营单位组织统一申报。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科技局、财政局、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三、建立创业创新公共服务体系

（一）加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积极引进央企、国家级科研机构在泉州建设全国性或者区域性的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等，按照重大项目“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扶持。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全国学会共建各级各类研发中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市产业转型升级引导资金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资金补助。鼓励综合运用购买服务、资金补助、无偿资助、业务奖励等方式，支持研发设计、科技中介、金融服务、中试孵化、成果交易、认证检测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成立泉州市众创空间联盟、科技服务业产业联盟、技术转移公共服务机构，经市科技局认定每家给予1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经认定新成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市人社局给予30万元的资金补助。建立创业项目库、创业信息交流平台和创业者信息管理服务体系，整合创业创新信息资源并实施集中发布。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经信委、发改委、人社局，市科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促进创业创新资源开放共享

推动各级财政补助建设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科研基础设施，以及利用财政资金购置的重大科学仪器设备按照成本价向创业创新企业开放。鼓励和引

导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向社会开放共享各类实习基地、仪器设施、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加工车间等资源和设施。建立和健全科研设施、仪器设备和科技文献等资源向创客企业开放的运行机制。市科技局探索以创新券的形式对小微企业有偿使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的专业仪器设备、检验检测设备的费用给予补助。对购置用于创业服务的公共软件、开发工具和公用设备，经认定后，市科技局给予不超过购置费用 15%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教育局、发改委、经信委，在泉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

（三）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体系

建立创业创新专利申请绿色通道，每年评选奖励一批技术水平高、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优秀专利项目。鼓励专利转化实施及企业购买专利技术，对在泉州境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购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职务专利技术交易额单项达 20 万元~200 万元，属非关联交易并实施转化的，市知识产权局按技术交易额的 5% 给予补助。深入推进企业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工作，市财政每年安排 100 万元以上，用于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每家企业贴息资金最高 30 万元。建设全市专利转移转化、专利价值分析以及信息发布等运营公共服务平台，鼓励企业或中介服务机构参与专利技术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及时受理企业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缩短侵权处理周期；加强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侵权案

件执法，完善跨地区、跨部门案件通报协查和信息共享、案件移交等制度。

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工商局、质监局、商务局（双打办）、文广新局、科技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拓宽创业创新投融资渠道

（一）拓展股权融资方式

发挥财政资金对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设立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各县（市、区）也要设立县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以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作为发起人，吸引知名股权投资管理机构、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参与设立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支持项目孵化期、种子期、初创期中小微企业和众创空间平台等创业创新企业发展。建立创业投资、天使投资退出和流转机制，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时，优先转让基金合伙人；基金到期清算时出现亏损，先行核销政府资金权益。各金融机构要给予股权融资支持，积极开展企业股权质押融资业务，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增强资本市场融资能力

鼓励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和高新技术企业到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推动上市公司与暂不符合上市条件的互联网和高新技术企业对接合作。优先将创业创新企业纳入市级场外市场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支持创业创新企业在“新三

板”和海峡股权泉州交易中心挂牌交易。依托海峡股权泉州交易中心设立“小微企业发债增信资金池”，对在海峡股权泉州交易中心发债的创新创业企业提供增信支持。推动海峡股权泉州交易中心设立互联网股权众筹平台，发挥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融资功能，打通科技初创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经信委、商务局、科技局、财政局

（三）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引导银行业机构开发适合创新创业企业经营特点和融资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提高创新创业企业申贷获得率。对资信记录良好的创新创业企业给予贷款利率优惠，适当延长贷款期限。进一步拓宽企业贷款抵押质押物范围，积极探索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模式，形成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相匹配的服务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在创新创业企业集聚区设立特色支行，提供更加专业和便捷的金融服务。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人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加大融资担保力度

推动建立“政府融资担保机构为主，民营融资担保机构为辅”的担保行业发展模式。加强对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初创期、成长期创新创业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推动有

条件的县（市、区）抓紧组建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机构，加强与省、市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合作，提升三级联动效应。市、县两级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机构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科技企业，按贷款总额的7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标准予以担保，担保费由企业所在地政府补贴。银行业机构要降低银担合作保证金比例，下调对融资担保机构承保初创期、成长期创新创业企业的贷款利率。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人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五、深化适合创新创业审批改革

（一）降低创新创业门槛

进一步简政放权，建立创新创业审批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机制。衔接落实好省政府公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加快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过程电子化登记管理，企业设立推行“一表申报”，允许“一址多照”、“一照两址”，按工位注册企业。试行网商（虚拟）产业园集群注册，允许创业群体借助“虚拟产业园运营公司”地址托管申办营业执照。探索对债权债务关系明晰的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登记制。

责任单位：市编办（审改办）、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发改委、质监局、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等具有市场审批服

务权限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减免创业创新规费负担

深入清理各类行政收费事项，进一步取消收费项目或者降低收费标准。对初创企业免收登记类、证照类、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事业单位开展各类行政审批前置性、强制性评估、检测、论证等服务并收费的，对初创企业均按不高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标准的 50%收取。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物价局、市其他有关收费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六、加大财税政策扶持

（一）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

统筹整合财政专项资金，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灵活运用奖励、补助、创新券、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支持方式，加大对创业创新支持力度。市产业转型升级引导资金、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电子商务发展扶持资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优先支持优秀创业创新项目。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科技局、经信委、发改委、人社局、教育局、商务局、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落实税收减免政策

落实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和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科技企业孵化器、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创业投资抵免所得税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执行促进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等创业就业税收政策。落实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争取获批实施企业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股权激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推行小微企业按季度申报纳税，全面实行预约办税、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办税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地税局，市财政局、科技局、经信委

（三）支持创客开拓市场

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人数、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设置政府采购准入条件。鼓励企业开展首台（套）数控装备开发和采购本市生产的智能制造生产设备，市、县两级经信部门按照《关于加快实施〈泉州制造 2025 发展纲要〉的若干意见》（泉委办〔2015〕18 号）予以补助。支持创客抱团参加省级及以上大型展会，对经认定的 5 个及以上创客联合设立的展位或展区，所在地政府按展位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财政局、发改委、科技局、商务局

七、营造创业创新社会氛围

（一）强化创业创新培训

支持引进经认定的优质社会培训机构，积极探索创业培训新模式，每年开展 100 期以上创业培训班，所在地政府按不超过 1000 元/人标准给予补助。市财政每年新增 1000 万元专项经费，用于大学生创业创新教育与指导。鼓励普通高等院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创办“创客学院”，开设创业创新类课程。建立以高校工程学科教师参与应用研究、产品研发、实践能力培养提升为目标的产学研践习基地，对经认定的市级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基地，按照要求完成培训任务的，每年给予 3 万元补贴。持续组织实施“万名大学生创业培训计划”，每年组织 2000 名有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大学生参加创业培训，培训课程设计不少于 56 课时。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经信委、科技局、农业局、财政局，市科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加强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

建立创业导师制度，设立创业培训指导导师专家库，吸纳优秀创业培训师、成功企业家、知名职业经理人、天使基金投资人、高校及科研机构专家学者和有关部门专家加入创业师资队伍。鼓励、聘请知名企业家、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咨询师、律师、专业人员志愿担任创业导师，为创业者提供技术和管理顾问。建立创业导师绩效评估和激励机制，市人社局每年评选 30-50 名市级优秀创业培训导师，给予每人不超过 2 万元的奖励。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经信委、科技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工商联

（三）广泛传导创业创新扶持政策

开展国家、省、市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发展众创空间、优化财税政策、扩大创业投资等方面创业创新政策的梳理和汇编，加强政策解读和辅导，充分发挥各级政策的叠加效应。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和渠道，广泛宣传我市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政策和新举措，提高政策的知晓性和受益面，增强优惠政策透明度，最大限度地发挥各种扶持政策的促进作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发改委、教育局、人社局、经信委、科技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在泉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

（四）营造创业创新文化氛围

广泛宣传劳动者自主就业、自主创业和用人单位促进就业的典型事迹，加大对成功创业者、青年创业者、创业服务机构的追踪报道。鼓励和支持相关文学影视作品创作，大力培育泉州创客文化。支持众创（创客）空间举办各种创业创新大赛和投资路演等交流活动，所在地政府对其活动规模、影响、效果等进行评估后，可给予10~20万元的资金补助。树立和强化创业创新意识，培育企业家精神、团队精神、合作精神，积极倡导“爱拼敢赢”的泉州精神，大力弘扬“崇尚创新、勇

于探索、敢冒风险、宽容失败”的创新理念和价值取向，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浓厚文化氛围。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科技局、经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新闻媒体单位，在泉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

八、加强组织保障

建立泉州市推进创业创新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创业创新工作的统筹、指导和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事项。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加强协调联动，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力度，进一步优化创业创新和留住企业的政策环境。实时开展创业创新政策的调查与评估，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创业创新政策落实情况、工作推进情况的统计、督查和考评，将创业和创新工作纳入市绩效考核范围。

责任单位：市效能办、发改委、科技局、人社局、统计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13日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莆政综〔2015〕9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莆田市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莆田市人民政府

2015年9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方案

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3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围绕“336”产业发展规划，以推进建设重点突出、资源集聚、服务专业、特色鲜明的创业创新载体为主要目标，2020年底前，建成20家以上众创空间，新增科技型中小微企业200家，新增院士工作站5个，新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5个，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2件以上，发起设立若干创业创新引导基金，培育一批天使投资人和创业投资机构，创新创业政策体系更加健全，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初步形成全社会创业创新的浓厚氛围。

二、重点任务

（一）培育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做大做强“336”产业，提升制鞋、纺织服装、能源、建筑业四大传统优势产业，按照选择一家龙头企业，依托一家科研院所、引进一个创新团队、建设一个研发中心、服务一个主导产业的“五个一”发展模式，加快技术转移和产业化实施，建设集创新、创业、研发、孵化、生产于一体的具有区域产业特色的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莆田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化湾南岸工业园，鼓励建设电子信息、高端装备产业科技孵化器。

——石门澳工业园，鼓励建设化工新材料研发中心。

——东吴临港工业园，鼓励建设粮油、食品精深加工研发中心。

——东峤工业园，鼓励建设高端运动鞋服纺织新材料研发中心。

——莆头工业园、仙港工业园，鼓励建设专用机械装备研发中心。

——其他工业园区，结合园区主导产业，鼓励设立与主导产业密切相关的研发中心。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局、科协，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加快构建特色众创空间

大力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发挥莆田学院、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以及市技工学

校等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的资源优势，结合各自特色，建设在校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市财政每年安排 200 万元，用于高校、职业技术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与指导。充分利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现有平台，依托专业市场和行业龙头企业，设立研发基地。鼓励老城区工业企业“退城进园”、“退二进三”、“三旧改造”，充分利用部分园区的老厂房、旧仓库、存量商务楼宇以及传统文化街区等资源改造成新型众创空间，鼓励设立工业设计、电子商务、软件研发、互联网应用、文化创意等众创空间，为广大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网络、社交和资源共享空间。

——仙游县，依托仙游古典家具博览城、国际油画城等专业市场，集聚专业人才，创建工艺美术类众创空间，打造一批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依托台湾农民创业园、欧中种源生态谷等，设立农村创新创业驿站，培育农村科技型企业，发展高附加值种养业、乡村旅游业和农村电商等。

——荔城区，依托荔城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鞋服工业设计、互联网应用等众创空间；依托总部经济，发展财务会计、科技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众创空间；依托莆田工艺美术城，发展工艺美术众创空间。

——城厢区，依托华林经济开发区、电商未来城、安福电商城等，重点培育发展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等众创空间。

——涵江区，依托莆田国家级高新区，提升现有科技孵化器功能，重点培育发展集成电路、高端芯片、新能源汽车等智

能装备等众创空间；依托海西研究院莆田分中心，与国内知名科研院所合作，共建国家级企业科技孵化器。

——秀屿区，依托海洋资源，建设海产品养殖、加工技术研发基地；依托福建健康产业园，建设生物制药、医疗器材研发及贸易等众创空间；依托石门澳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建设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等众创空间；依托上塘珠宝城，建设银饰加工设计等众创空间。

——北岸，依托东吴临港工业园，重点发展特色食品精深加工技术、食品包装设计等众创空间。

——湄洲岛，依托妈祖文化，衔接“一带一路”，重点培育发展妈祖旅游创意产品工作室等众创空间。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商务局、科技局、教育局、科协，莆田学院、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加快发展“互联网+”服务

结合我市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智慧城市、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重点发展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基地，促进信息消费，培育发展家政、养老、智慧医疗等公共服务创新创业基地。推进政府和社会信息资源共享，以特许经营等方式优先支持市内企业或创新创业团队开发运营政务信息资源。发挥科技云服务平台作用，推动创客与投资机构交流对接。

——完善网络宽带设施。对众创空间投资建设、供创业企业使用、带宽达到 100M 以上的，所在地政府可对其宽带资费给予适当补助。

——加快电子商务发展。提升限上电商企业的数量和比重，每年增加电商企业 100 家，增加销售额 50 亿元。加快电商未来城、安福电商城、黄石网贸 仓储物流基地及普天药械交易城等电商集聚区发展，促进“鞋服、油画、红木、饰品、食品、医疗器械”触网，打造国家级电子商务创业创新基地。

——加快智慧云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国家智慧城市和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建设契机，依托市数据中心，整合莆田市医疗健康云服务平台、社区网格 综合应用服务、教育服务“三通两平台”、就业信息化服务、城市一卡通等智慧服务信息资源，鼓励文化、旅游、交通、养老、健康、教育等各领域智慧应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信息消费，打造公共服务创业创新基地。

——加快互联网金融发展。发展在线支付、电子支付、跨境支付和移动支付等，支持建设互联网金融服务创业创新基地，重点开展网络支付、网贷和股权众筹融资等新型金融服务模式试点。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商务局、金融办、财政局，市互联网经济办公室，人行莆田中心支行，莆田银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具体措施

（一）强化平台建设

每个县（区）至少建设 1 家创新型、实用型、技能型的创业创新示范中心，市财政从每年的工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每家不少于 100 万元的奖励。

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属政府投资建设的，给予入驻创业企业 3 年的房租减免，非政府投资建设的，给予每平方米每月 30 元的房租补贴；对创投机构投资的初创期、成长期科技企业，给予 3 年全额房租补贴。

经认定为市级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或众创空间的，由市经信委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认定为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除省、国家补助和奖励外，由市科技局分别一次性再给予 100 万元和 200 万元奖励。

鼓励各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孵化能力，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的，市经信委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资金补助。

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众创空间每成功孵化 1 家企业，并在各县（区）实际注册运营 6 个月以上，奖励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或众创空间 1 万元，企业实际运营超过 2 年的，奖励累加至 3 万元，所需经费由企业所在地政府承担。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经信委、财政局、科技局、工商局、人社局、知识产权局、科协

（二）强化金融服务体系

创新股权融资方式。积极对接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加快整合市级现有相关专项资金，设立 30 亿元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由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发起设立市级创投引导基金、创业创新天使基金等，通过母基金、子基金、投资项目的三级放大，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投向初创期、早中期创新型企业。

创投引导基金。首期规模 5 亿元，主要投资市内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以及上市公司股权及上市公司增发的股票等。下设创业创新天使基金，支持创业创新企业发展壮大，重点支持拟在“新三板”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创业创新企业，对成功挂牌交易的企业，在省经信委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 10 万元奖励。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产业龙头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等的创业创新投入融资给予大力倾斜，市、县（区）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公司可对创投机构投资的初创期、成长期科技企业，按投资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标准给予担保。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科技局、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金融办、人行莆田中心支行，莆田银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强化人才扶持政策

完善人才奖励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人才社会服务与保障机制，制定人才认定标准，扩大人才保障范围，在资金补助、人才住房、子女就学、配偶就业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将符

合条件的新型创业创新人才纳入人才奖励、保障政策体系，同等享受市、县（区）各类人才优惠政策。加强人才知识产权保护，本市人才授权发明专利成功转化为生产力并形成产品投放市场销售的，分别给予职务发明人每件3万元、非职务发明人每件1万元的奖励，资金从市人才经费中安排解决。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科技局、住建局、教育局、商务局、人社局、工商局、知识产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建立人才双向流动机制。加快落实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政策，经同意离岗的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并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待遇，3年内要求返回原单位的，按原职级待遇安排工作；成立高层次人才交流协会和人才基金，通过基金会每年选派100名左右的企业家、年轻干部和优秀人才到国内外高等院校、研究所参加培训和交流；强化校地双向联系，支持引进人才将人事关系挂靠在高校人才驿站，对于将人事关系挂靠在高校人才驿站，但全职在莆工作的，同等享受各项引进人才优惠政策；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高级科研人员带领团队参与企业协同创新，并按有关人才政策给予生活津贴补助。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教育局、国资委、科技局

（四）强化组织保障机制

建立由市发改委、科技局牵头，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经信委、国资委、教育局、人社局、国土局、住建局、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商务局、工商局、知识产权局、金融办、数字办、总工会、团市委、科协、妇联等共同参与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局际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事项，开展创业创新政策的调查与评估，建立相关督查机制。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落实工作分工，加强协调联动，形成推进合力，确保政策措施取得实效。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高校、科研院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 来莆创业就业的意见

莆政综〔2015〕1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来闽创业就业的意见》（闽政〔2015〕28号），加强莆台青年交流，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18-40周岁）来莆创业就业，促进莆台产业合作，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支持多种形式创业。支持台湾青年以独资、合资或合伙等形式创办企业以及申办个体工商户，在我市工艺美术、文化创意、电子商务、高新技术、农业开发、农特产品行销、旅游开发等行业领域创业。各级各部门可在行业准入、资金扶持、场地补贴、中介引进奖励和创业就业辅导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局、农业局、商务局、文改办、文广局、工商局。

二、扶持创业基地建设。重点支持仙游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莆田工艺美术城、莆田国际油画城、城厢区安福电商城、涵江商贸城、莆田市秀屿国家级木材贸易加工示范区、湄洲岛海峡两岸交流基地等现有园区（基地），设立各具特色的台湾青年创业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形成集聚示范效应。同时，对其他有条件的园区也鼓励其设立台湾青年创业

基地。对累计引进 5 家以上台湾青年创业企业、吸引台湾青年 15 人以上的，且持续经营满 1 年以上的示范基地，市级财政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对累计引进 10 家台湾青年创业企业的、吸引台湾青年 30 人以上的，且持续经营满 1 年以上的示范基地，市级财政给予不超过 40 万元的奖励。若示范基地获得省级财政给予的奖励，市级财政不再给予示范基地奖励。台湾青年在基地外已设立的创业项目经认定后可进入基地，并适用有关创业扶持措施。具体认定办法，由市财政局、人社局、台办、团市委共同研究制定。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人社局、台办、团市委。

三、提供创业辅导服务。团市委负责设立市级台湾青年创业服务机构，为台湾青年创业提供创业辅导服务。团市委收集汇总创业就业相关政策，通过省、市有关平台发布台湾青年来莆创业就业信息。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选定一个机构负责台湾青年创业辅导服务工作，为台湾青年提供法律咨询、项目对接、贷款融资、办理工商（税务）注册登记等创业前期所需的各种服务和后期企业发展所需的配套服务，帮助协调解决子女就学、住房补贴领取、社保医疗等问题。密切莆台青年社团、高等院校、创业协会等组织沟通联系，组建莆台青年创业辅导团队，积极吸收两岸优秀青年企业家、创业导师到创业辅导团队中来，为台湾青年来莆创业提供政策解读、创业项目推荐、就业信息咨询、培训教育等服务。市级

财政对推荐或辅导台湾青年来莆创业做出实效的示范团队给予不超过3万元奖励。若有获得省级财政给予的奖励，市级财政不再重复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人社局、台办和团市委制定。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人社局、台办、团市委。

四、给予创业融资支持。各县（区、管委会）对创业资金不足的台湾青年，可申请额度最高不超过6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享受第一年100%、第二年80%、第三年50%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提供贴息最长不超过3年。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成立创业投资基金或引进创业投资基金，为台湾青年创办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支持各类担保机构为基地内创业的台湾青年提供融资担保，对为台湾青年创办生产性企业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可按年度担保额16%给予风险补偿，对为台湾青年创办服务类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担保机构可按年度担保额10%给予风险补偿。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经信委，人行莆田支行。

五、加大创业项目扶持。经评审对符合一定标准的台湾青年创业项目，根据项目的科技含量、规模、经济社会效益、市场前景等，由市财政给予创业启动支持。对经评审确定的市级重点创业项目和优秀创业项目，市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和5万元的创业扶持。对在农村发展规模种养业、开展农

业技术推广、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农产品电子商务等台湾青年创业项目，优先安排入驻当地农民创业园，享受我市支持农民创业园建设的相关优惠政策。优先支持台湾地区青年创业协会总会、青年商会总会、生产力中心、育成中心等机构推荐的项目。对创办科技型、文化创意型、互联网中小微企业的台湾青年创业项目，优先推荐入驻相应的当地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并享受支持入孵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对创办或合办旅游企业、开发旅游景区、发展旅游项目的台湾青年创业项目，优先安排入驻湄洲岛国家旅游度假区，享受国家旅游度假区相关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局、科技局。

六、鼓励优秀人才创业。深化莆台人才交流合作，支持台湾青年人才来莆创业创新。优先推荐台湾青年创业创新人才参评福建省引进台湾地区高层次人才等活动，并落实相关政策待遇。对符合《莆田市“借智登高”聚集高端人才计划（2013-2017年）》、《关于支持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专项计划的实施意见》等市级人才政策的台湾高层次青年产业人才，按相关政策规定给予补助。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青年组成的创新创业团队或在莆创立的企业参加中国创业大赛（福建赛区）暨福建创新创业大赛以及莆田市青年创业创新大赛，按大赛相关扶持政策予以支持。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人才办、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团市委。

七、给予经营场地和住房保障。各县（区、管委会）通过评估可根据不同业态、投资规模、企业经营情况，向台湾青年提供免费办公经营场地或租金补贴，并可根据不同条件对入驻基地的台湾青年提供每月300元-1000元不等的住房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允许来莆创业的台湾青年在所在地缴存住房公积金，并自缴存住房公积金当月起，即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最高额度可放宽至当地最高贷款额度的2倍。具有博士学位的，或具有硕士学位的且按居住证在创业就业所在地区累计居住期限超过1年的，可按照引进高层次人才政策在当地申请购买经济适用房和人才公寓。对符合我市引进高层次人才政策的，按相关政策规定给予兑现购房补贴或安家补贴。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人才办、人社局、财政局、住建局。

八、提供子女就学、社保等服务。对来莆创业就业的台湾青年，其子女接受高中阶段（含）以下教育的，可享受居住地或工作地居民同等待遇，由居住地或工作地所在县（区、管委会）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办理入、转学手续，不收取国家规定以外费用。在莆创业并聘用台湾青年的，本人及所聘用的台湾青年可同等享受小微企业招收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政策。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教育局、人社局。

九、支持来莆实习就业。对接收台湾大学生实习实训的用人单位，由省级人才工作经费分别给予博士、硕士每人每月3000元、2000元的补助，每人每年补助不超过6个月。凡台湾大学生毕业后5年内来莆就业的，按照我省、市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有关规定，享受各项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团市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切实抓好台湾青年来莆创业就业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莆田市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22日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 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南政综〔2015〕1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武夷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主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实施就业优先发展战略

（一）提高经济发展对就业的拉动能力。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将城镇新增就业、调查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重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合理确定经济增长速度和发展模式，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与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创新驱动提高劳动生产效率，培育智力密集型就业岗位；兼顾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保持第二产业就业份额稳中有升。支持发展金融租赁、节能环保、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旅游休闲、健康养老、家庭服务、社会工作、文化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提高第三产业就业比重。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鼓励有文化、有技术、有市场经济观念的各类城乡劳动者根据市场需求到农村就业创业。鼓励和支持发展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建立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就业评估

机制，同等条件下对创造就业岗位多、岗位质量好的项目优先安排。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经信委、人社局、农业局、商务局、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武夷新区管委会

（二）支持小微企业发挥就业主渠道作用。全面落实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措施，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暂免小微企业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小微企业亟需获得授权的核心专利申请优先审查。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小微企业，在挂牌当年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补助。创新政府采购支持方式，各地各部门在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时，预算总额的30%以上应预留面向本市中小企业。对小微企业吸纳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初创三年内的小微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招收就业困难人员按人数给予每人1000元，其他人员按人数给予每人500元，总额不超过3万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物价局、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武夷新区管委会

（三）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机制。适应人力资源供给结构变化新趋势，实施“企业用工调剂计划”，推行淡旺季调剂、校企对接调剂、村企亦工亦农调剂、关停兼并重组富余人员再

就业调剂，鼓励行业协会、社区基层就业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机构等社会组织搭建用工调剂平台。将用工调剂平台纳入各地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范围，符合条件的按每人每年 200 元服务补贴给承办单位。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武夷新区管委会

（四）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鼓励生产经营困难企业通过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在岗培训、轮班工作、弹性工时、协商薪酬等办法稳定职工队伍。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不裁员少裁员企业，妥善处理裁员企业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接续。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依据兼并重组政策规定支付给企业的土地补偿费，优先用于职工安置。从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全市失业保险费率由 3% 暂降至 2%（其中：用人单位缴费比例 1.5%、个人缴费比例 0.5%）。落实社会救助、失业保险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发改委、经信委、民政局、财政局、地税局、物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武夷新区管委会

二、大力推动创业带动就业

（一）放宽市场准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落实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依法取消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制。按照省政府公布的《企业登记前置许可目录》，落实“先照后证”改革。

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放宽经营范围登记管制和住所登记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置审批事项清理，精简企业投资项目与核准相关的前置审批事项。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推广“一个窗口”受理、网上并联审批。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集中公开各类扶持政策和企业享受政策信息。创新监管方式，建立小微企业目录，开展企业发展状况监测，提高初创企业存活质量。力争 2015 年至 2018 年，全市新登记注册的初创企业户数平均每年增长 10%以上。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发改委、经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武夷新区管委会

（二）完善创业扶持政策。将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办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依法纳入享受税收减免政策范围。企业吸纳就业 税收优惠的人员范围调整为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类企业中加工型小企业，符合条件的三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落实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全面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建立创业负担举报反馈机制。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在校生及毕业 5 年内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以及就业困难人员租用经营场地的，可享受最长 2 年、不超过租金 50%、每年最高 3000 元的创业资助。具有创业要求

和培训愿望的城乡劳动者，参加有资质的教育培训机构组织的创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创业 1000 元/人标准的补贴。每年资助一批具有发展潜力和带头示范作用突出的初创企业经营者，参加 EMBA、MBA 等高层次进修学习，各地就业专项资金按不超过实际费用 80%且每人不超过 1 万元标准给予补助。对推荐或辅导台湾青年来闽北创业作出实效的示范团队，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创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可认定为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经信委、科技局、财政局、地税局、国税局、工商局、物价局、台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武夷新区管委会

（三）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支持社会经济组织合规发展众筹融资模式。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小微企业经营特点和融资需求特征，创新产品和服务。发挥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加大对企业创业创新的投入。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针对有创业要求、具备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的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提高其金融服务可获得性。除大学生自主创业可申请最高 3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外，其余符合条件人员贷款最高额度调整为 10 万元。鼓励金融机构参照贷款基础利率，结合风险分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对个人发放的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在贷款基础利率基础上上浮 3 个百分点以内的，由

财政予以贴息。各地还可结合当地实际，确定支持对象、标准和条件，对现行中央、省级政策规定之外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由各地自行承担。健全贷款发放考核办法，1年内未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银行，不得继续作为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开户行；2年内创业担保放贷量低于担保基金3倍的银行，调整担保基金存放额度。支持各地在现有财政专户上分设担保账户。完善担保基金呆坏账核销办法，提高代偿效率。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财政局、人社局、人行南平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武夷新区管委会

（四）培育创业创新公共平台。大力发展技术转移转化、科技金融、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业。总结推广新型孵化模式，加快发展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提供综合服务平台。各地可在符合土地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前提下，或利用原有经批准的各类园区，或通过盘活商业用房、闲置厂房等资源提供成本较低的场所，建设创业基地。采取购买服务成果和资金补助等各项政策，扶持一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对符合条件的民营、高校和农村互联网创业园（孵化基地）吸纳入驻的创业主体20户以上，经评审符合条件项目可申请一次性不超过100万元补助。农村创业园从事互联网经济创业的从业人数达到100人以上的，经评审符合条件项目给予一次性20万元补助。对引进台湾青年创业企业符合条件的示范基地，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发改委、经信委、国土资源局、农业局、人社局、台办、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武夷新区管委会

（五）调动科研人员创业积极性。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从事科技创业。对于离岗创业的，经本人申请、原单位同意、主管部门批准，可在3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要求返回原单位的，按原职级待遇安排工作。原单位应当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创业的实际情况，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放宽股权奖励、股权出售的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限制。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通过合作实施、转让、许可和投资等方式，向高校毕业生创设的小微企业优先转移科技成果。加大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扶持力度。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国资委、地税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武夷新区管委会，各高等院校

（六）营造大众创业良好氛围。在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全面推行创业教育，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在校生保留学籍休学自主创业。将我市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扶持政策范围逐步延伸至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在校生，以及在国外接受高等教育的留学回国毕业生。高校毕业生

创业税收优惠 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鼓励高校毕业生回乡创业，扩大大学生创业培训规模，到 2020 年，当年参加创业培训的人数不低于我 市应届高校毕业生总人数 5%。发展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 村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项目。继续创建一批省、市级农民创业园和农民创业示范基地，给予专项资金补助。加快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每年安排一定的农业综合 开发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民网上创业，鼓励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一村一品”，开展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支持创新创业农民与企业、小康村、市场和园区对接，推进农村青年创业富民行动。培育创业文化，积极开展创新成果和创业项目展示推介会，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 赛，获奖项目奖励在就业资金中列支。对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大赛给予 3-6 万元经费支持。创建国家、省、市级“大师工作室”的，经评审合格的将分别给予 10 万、5 万、4 万元经费补助。经评审获优秀的市级创业项目的每个补助 3—10 万元，经评审获省级创业优秀项目按南政办〔2013〕138 号文执行配套补助。 推进创业型城市创建，对政策落实好、创业环境优、工作成效显著的，按规定予以表彰；启动创业型街道、社区创建工作，经评审荣获市级表彰的给予 2 万元奖励， 省级表彰的给予 4 万元奖励，国家级表彰的给 5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局、商务局、地税局、国税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武夷新区管委会，各高等院校

三、落实各项积极就业政策措施

（一）重点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乡镇特别是困难乡镇工作，健全服务保障机制。对到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机关事业单位就业的，试用期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各县（市、区）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积极为新考录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生活上予以一定的保障，稳定年轻干部队伍。全市公务员录用考试按一定比例设置专门职位，用于定向招录符合条件的服务基层项目的高校毕业生及退役大学生士兵。承担服务基层项目的县（市、区）在开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可结合实际适当提高定向招考比例。鼓励各地在基层特别是乡镇（街道）、社区（村）购买一批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优先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落实大学生应征入伍有关国家资助、考试升学、就业等政策。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除涉密等特殊岗位外，应当实行公开招聘，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见习补贴标准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确定，补助期限为3个月，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见习时间计算。对毕业生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补贴标准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和

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深化高等院校教育体制改革，主动对接行业产业需求，加快学科和专业结构调整，健全专业预警、退出和动态调整机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切实增强毕业生岗位适应能力与就业竞争力。2015年起全市所有高等院校均要向社会发布毕业生就业年度报告，建立就业状况与招生计划、经费拨款、专业调整等联动机制。积极支持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型，建设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武夷新区管委会，各高等院校

（二）统筹推进各类群体就业。鼓励就业困难人员到企业就业、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对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按其实际缴费额的40%给予补助。对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武夷新区管委会可确定一定数量的公益性岗位，并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补助。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自享受之日起计算）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后继续留用的，可由当地财政提供适当的岗位补贴。对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以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和稳定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实施用人单位超比例安置残疾人、残疾人灵活就业补贴政策。

扶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就业创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官、义务兵，在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聘（聘）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落实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按比例预留岗位择优招录措施。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享受与城镇居民同等的公共就业服务。做好被征地农民再就业工作，在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明确促进就业具体措施和经费保障。落实省级扶贫开发县对口帮扶政策，推动精准就业扶贫。加快实施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举措，促进教育、住房、医疗卫生、社会保险等公共服务均等化。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国土局、农业局、国资委、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武夷新区管委会

（三）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开展城乡劳动者岗前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失业人员转业转岗培训等各类针对性职业技能培训。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获得证书的城乡劳动者，按规定给予350-2000元的职业培训补贴。支持各地开展电商人员的创业培训，全市每年安排免费培训4000人，安排培训经费不低于150万元。对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学生，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利用各类创业培训资源，开发针对不同

创业群体、创业活动不同阶段特点的创业培训项目，把创新创业课程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尊重劳动者培训意愿，引导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项目、培训方式和培训机构。支持企业依法提取职工工资总额的 1.5-2.5%，用于职工培训教育（其中高技能人才培养占 60%）。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开展“工学一体”课程教学改革，推动现代学徒制培训。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实行技工学校与中等职业学校“统一招生政策、统一招生计划、统一招生代码、统一招生平台”。制定高技能人才享受住房、户籍、子女入学、津贴等待遇的激励政策，高级技师可直接参评高级工程师。推进职业资格管理改革，推动形成劳动、技能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机制。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武夷新区管委会

（四）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制机制。整合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强化创业服务功能，支持建立基层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切实将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县级以下（不含县级）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快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就业管理和就业服务工作全程信息化。建立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健全统一的市场监管体系，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and 经费保障。规范发展劳务派遣。健全就业统计指标，完善统计口径和调查方法，加强就业形势分析，构建失业监测、失

业预警、失业调控一体化的保障机制。完善劳动力调查制度，按国家部署发布调查失业率。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统计局、编办、南平调查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武夷新区管委会

四、进一步强化政府促进就业创业的责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武夷新区管委会要加强对就业创业工作领导，把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摆上重要议程。健全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共同推进。支持各人民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发挥作用。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政绩考核，强化促进就业目标责任制。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合理安排就业相关资金。对在就业创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武夷新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结合实际制订具体方案和配套政策，于10月底前出台，报市政府备案并抄送市人社局。

南平市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16日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南政综〔2015〕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武夷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37号）文件精神，加快我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步伐，培育经济增长新引擎、增强发展新动力、打造南平经济升级版，特提出以下措施：

一、营造创业创新氛围

要共同营造良好氛围，闽北日报社、南平广播电视台、大武夷新闻网以及各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要开设“双创”宣传专栏，大力宣传国家、省、市出台的一系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对涌现出的“创新创业”典型人物、典型企业和成功案例进行重点报道，为全社会创业创新提供指导和借鉴。要强化政策解读，提供咨询服务，编发扶持指南、创业指引等小册子，确保广大创业企业、创新群体都知晓、能理解、会运用；要组织开展创业创新大赛和交流活动，为创客搭建交流平台。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武夷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各大中专院校

二、构建良好众创空间

力争到 2017 年全市建成 10 家以上、2020 年建成 20 家以上众创载体，不断满足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需求。

（一）培育一批创业示范基地。各县（市、区）和武夷新区管委会要至少各打造 1 家运行模式先进、配套设施完善、服务环境优质、影响力和带动力强的创业创新示范中心。市本级选择并重点扶持 1 家创业创新示范中心，争取列入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科技局、经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武夷新区管委会，延平新城建设指挥部、荣华山产业组团管委会

（二）建设一批创业创新孵化器。依托各类产业园区建设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含新型互联网孵化器）；引导各类非政府组织、企业和自然人参与孵化器建设，特别是专业性孵化器建设；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联合共建孵化器。对经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孵化器，由市科技局从市科技专项资金中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民营创业孵化基地或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吸纳入驻的创业主体达 20 户以上，经评审符合条件的可向市人社局申请一次性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武夷新区管委会，延平新城建设指挥部、荣华山产业组团管委会

（三）改造优化一批创客天地。各县（市、区）、市本级三大产业组团要充分利用老厂房、旧仓库、存量商务楼宇以及商业街区等资源，将其改造成为新型众创空间。鼓励设立全国劳模、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农村创新驿站等。对经认定的众创空间，市科技局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使用原属划拨国有土地，改变用途后符合规划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除经营性商品住宅外，可经评估后补交土地出让金，补办出让手续；利用工业用地建设的作为创新创业场所房屋，在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可按幢、层、套、间等有固定界限的部分为基本单元进行登记，并依法出租或转让。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武夷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财政局、经信委、国土局、住建局、规划局、人社局、农业局、总工会，延平新城建设指挥部、荣华山产业组团管委会

三、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一）优化众创项目审批。简化创业登记手续，加快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等“三张清单”的清理和公布，进一步规范和再造权力运行流程。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加快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过程电子化登记管理，企业设立推行“一表申报”，允许“一址多照”、“一照多址”和按工位注册企业。允许科技人员、大中专学生等创业群体借助“商务秘书公司”地址托管等方式申办营业执照。

责任单位：市审改办、工商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二）减免创业创新收费。对初创企业免收登记类、证照类、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事业单位开展各类行政审批前置性、强制性评估、检测、论证等服务需收费的，对初创企业均按不高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标准的 50%收取。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发改委（物价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武夷新区管委会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专利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体系建设，设立专利发展专项资金，制定并完善专利申请或授权资助奖励政策。为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做好项目储备。建立专利快速维权与维权援助机制，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查处力度。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财政局

（四）提升众创公共服务。各级政府投建的众创空间，要免费提供网络宽带设施、公共软件、公共会议室、开放实验室（工作台）等，入驻创客可享受前 2 年免房租、后 3 年房租减半优惠。非政府投建的众创空间，经认定后可由所在地政府按照每平方米每月不超过 20 元给予创客租金等补贴，补助期限不超过 3 年，每个众创空间累计最高补助金额 5 万元。对创投机构投资的初创期、成长期科技企业，同级财政给予 3 年全额房租补贴。上述创投补助涉及市本级的，由市科技局从市科技专项资金支出。鼓励企业将现有科技创新平台，以及财政资金购置的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向创业创新企业开放。每半年

组织一次有规模的电商企业与实体企业对接会，为电商创业人员提供对接平台。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武夷新区管委会，延平新城建设指挥部、荣华山产业组团管委会

四、强化财税政策扶持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市财政首期出资 1000 万元，南平实业集团出资 4000 万元设立南平市创业创新投资基金，力争基金规模逐步扩大到 1 亿元，由南平实业集团为主选择和实施创业创新项目投资。各县（市、区）和武夷新区也要设立创业创新投资基金，支持创业创新企业发展壮大；政府创业创新投资基金退出时，转让价格由南平实业集团与受让方协商；基金到期清算时如出现亏损，先行核销政府资金权益。鼓励市属国有企业积极参与各类创新创业项目。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发改委、国资委、科技局、经信委、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武夷新区管委会

（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包括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研发费用，以及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在内的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按季自行申报预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有关加速折旧政策，全面落实企业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股权激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等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

微企业简化备案手续；对定额征收的小微企业，通过调整核定税额直接给予享受优惠政策。允许外贸企业一月多次申报出口退税，帮助企业加快资金回笼。

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地税局、财政局、商务局、经信委、环保局

（三）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数、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设置政府采购准入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和自主创新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创新金融服务模式

（一）增强资本市场融资能力。鼓励互联网和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创业企业到资本市场融资。支持创新创业企业在“新三板”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市企业上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参照南政综〔2014〕201号规定对挂牌交易成功的企业给予30万元的奖励；鼓励通过直接债务融资工具融资，发挥市级增信资金作用，对直接债务融资提供增信支持。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加大对创投机构投资的初创期、成长期科技企业、“互联网+”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由政府主导的担保公司可按以上企业投资额的5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标准给予担保，担保费由企业所在地财政补贴，

市本级项目从市工业产业发展基金中支出；鼓励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 构建 立科技银行，给予降低利息、简化手续、无还本续贷等支持。扶持融资性担保、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加强金融机 构小 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各银行业金融机 构要创新金 融产品，大力开展“银税互动一税易贷”工作，满足创业创新企 业融资需求。

责任单位：市 财 政 局、经 信 委、国 资 委、金 融 办、国 税 局、地 税 局，人 行 南 平 支 行、南 平 银 监 分 局，各 县（市、区）人 民 政 府、武 夷 新 区 管 委 会

六、支持各类创业创新

（一）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热情。市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 转化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用于提高发明人成果转化 收益比例。高校、科研所要将从事 创业创新活动的业绩作为 职称评定、岗位聘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加快落实国有企 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政策，经同意离岗的可在 3 年内保 留人事关系，并 与 原 单 位 其 他 在 岗 人 员 同 等 享 有 参 加 职 称 评 定、社 会 保 险 等 方 面 的 待 遇，3 年 内 要 求 返 回 原 单 位 的，按 原 职 级 待 遇 安 排 工 作。吸 引 各 类 海 内 外 人 才 来 闽 北 创 办 科 技 型 企 业，鼓 励 闽 北 籍 在 外 工 程 技 术 人 才 回 乡 创 业 创 新。

责任单位：市 科 技 局、商 务 局、人 社 局、国 资 委、总 工 会，各 大 中 专 院 校

（二）鼓励大中专毕业生自主创业。将我市高校毕业生自 主创业扶持政策范围扩大到全市高职高专及中专毕业生。由 市

人社局每年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 200 万元专项用于扶持大中专毕业生自主创业项目，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个项目 3—10 万元补助。继续开展“诚信青年”评选活动，完善“银团合作”机制，进一步扩大小额贷款的覆盖面。符合国家、省上贷款条件的大中专学生自主创业可申请最高 3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自主创业的大中专毕业生档案可由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并协调办理落户手续，其专业技术职称评定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享受同等待遇。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五年内在我市自主创办小微企业，新招用应届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保的给予保费全额补贴。大中专毕业生创业者享受所在地经营场所、公共租赁住房优惠政策，有条件的县（市、区）给予 2 年期免费。鼓励台湾青年大学生、科技创新人才、台湾资深创业导师及专业服务机构来我市创业，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创建面向台胞的创业基地。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教育局、住建局、台办、团市委，人行南平支行，各大中专院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武夷新区管委会

（三）支持在外闽北籍人员返乡创业。对返乡创办农村创业园、从事互联网经济创业的从业人数达到 100 人及以上的，经评审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市人社局从就业专项资金中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补助；对在各类创业园区或创业孵化基地外租赁房用于创业的，经评审符合条件的项目，市人社局给予每平

方米每月不超过 10 元的租房补贴，补助时间不超过 2 年。符合国家、省上贷款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和大中专毕业生自主创办小微企业或在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开办“网店”自筹资金不足的，可申请不超过 1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按照贷款基准利率最高上浮 3 个百分点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要做好返乡人员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等服务工作，及时将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创业人员纳入社保覆盖范围，探索完善返乡创业人员社保兜底保障机制，降低创业风险。支持妇女围绕传承民族文化从事手工业创业，开发民族、民间手工艺新作品。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人社局、科技局、住建局、商务局、卫计委、金融办、总工会、团市委、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武夷新区管委会

七、加强创业培训辅导

（一）加大创业培训力度。在全市大中专院校开设创新创业类课程，探索实行“理论学习+实践教学”分段培养模式，采取集中授课、交流讨论、市场考察、岗位实践等方式为大中专学生创业制定专门培训计划，提高创业能力。通过定点培训机构在全市免费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青年、农村妇女和返乡人员创业培训。开展对电商人员的创业培训，每年安排免费培训不少于 4000 人。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教育局、商务局、农业局、科技局、科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武夷新区管委会

(二) 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要选拔有经验的优秀教师参与创新创业教育专题培训，使之由专业教师向“双师型”转变；要聘请优秀企业家兼任创业导师，通过现身说法和面对面授课、技术指导、学术讲座、案例示范教学，提升创业培训师水平。要建立和完善创业导师（专家）库，探索实行创业导师与创业青年、创业妇女“一对一”帮扶和远程辅导模式，对创业青年与妇女分类、分阶段与实时辅导相结合进行指导。建立创业导师绩效评估和激励机制。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教育局、经信委、科技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工商联

八、建立完善保障机制

建立由市政府领导召集，市发改委、科技局（知识产权局）、经信委、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局、住建局、农业局、商务局、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金融办、总工会、团市委、妇联、人行南平支行、南平银监分局等单位共同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全市创业创新工作的组织与协调，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和明确具体奖励补助办法，并积极争取国家、省上各类政策、资金支持，确保取得实效。

南平市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2日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八条措施的通知

龙政综〔2015〕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创业创新环境，激发全社会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培育和催生龙岩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省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37号）要求，结合龙岩实际，现提出如下八条措施：

一、培育示范基地，构建各具特色的众创空间

以科技创业园、高校、科研院所、老厂房、旧仓库、存量商务楼宇、古村落等为载体，加快构建一批重点突出、服务专业、特色鲜明的众创空间。力争到2017年底前各县（市、区），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各建成1家以上、全市建成10家以上众创空间，2020年底前全市建成20家以上众创空间。

培育创业示范基地。加快推进市科技创业园二期工程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发挥龙岩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龙岩学院、闽西职业技术学院、龙岩技师学院等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现有紫金矿业、龙净环保等创新型龙头企业等优势，加快打造1家运行模式先

进、配套设施完善、服务环境优质、影响力和带动力强的示范创业创新中心。在省财政厅安排示范创业创新中心不少于500万元专项奖励的基础上，市财政从市级创业创新扶持专项资金中按省专项奖励资金50%的标准安排配套奖励资金。

创建创业大本营。鼓励龙岩学院、闽西职业技术学院、市妇女儿童中心等单位利用现有产学研合作基地、校企合作实训基地等，设立公益性创业大本营。加快推进在龙岩学院设立龙岩学院创业孵化基地、在闽西职业技术学院设立闽西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园、在市妇女儿童中心设立巾帼创业家园。

改造创客天地。充分利用老厂房、旧仓库、存量商务楼宇等资源改造，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新型众创空间。加快推进在龙州商务营运中心设立不少于40000平方米、在新发现国际广场设立不少于5000平方米、在龙岩学院附近设立不少于2200平方米、在市青年创业大厦设立不少于2000平方米、在恒宝城市广场设立不少于2000平方米、在原永定区人武部军民融合示范基地设立不少于1000平方米、在上杭县行政服务中心旁设立不少于2000平方米、在武平县城厢镇客都汇商业街设立不少于3000平方米、在长汀电商物流城设立不少于5000平方米、在连城县工业园区设立不少于10000平方米、在漳平工业园区和安机械小区设立不少于3500平方米的创客天地。支持喜鹊、佳丽斯等中心城区企业加快“退二进三”，利用老厂房设立制造服

务业者创业基地。发挥培田、院田、洪坑、初溪等古村落的文化底蕴，坚持保护与开发并重，设立文艺工作者创业基地。

提升传统孵化器。加快推进市科技园、龙腾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海峡（连城）光电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现有孵化器升级改造，拓展孵化功能，鼓励与上市公司、创投机构和专业团队合作，形成创业创新、孵化投资相结合的新型孵化器。积极推动市科技园、龙腾新能源汽车研究院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海峡（连城）光电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申报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科技局、教育局、经信委、人社局、农业局、总工会、妇联、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管委会

二、降低准入门槛，实现创业创新便利化

营造便捷准入环境。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改革力度，再下放一批审批服务事项至县（市、区）和开发区。深化“先照后证”登记制、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等商事登记改革措施，推行企业设立“一表申报”、“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改革，加快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过程电子化登记管理。

提供便利创业服务。对初创企业免收登记类、证照类、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事业单位开展各类行政审批前置性、强制性评估、检测、论证等服务并收费的，对初创企业均按不

高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标准的 50%收取。支持完善网络宽带设施，对众创空间投资建设、供创业企业使用、带宽达到 100M 以上的，受益财政按照其年宽带资费的 50%标准给予补贴；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属政府投资建设的，受益财政给予入驻创业企业 3 年免房租、2 年减半。非政府投资建设的，给予每平方米每月不超过 30 元的房租补贴；对创投机构投资的初创期、成长期科技企业，受益财政给予 3 年全额房租补贴。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审改办、发改委、国税局、地税局、财政局、物价局、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管委会

三、提升科创平台，优化众创公共服务

积极发挥科创平台作用，推进产业跨界融合、二产联动、价值链创新、块状发展。力争到 2020 年，建成 10 个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30 个（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四大天王、八大金刚”产业各建设 1 家以上由优势科研机构参与的产业创新服务平台。

加强科创平台建设。鼓励和扶持高校、科研院所、十大军工企业围绕我市机械、有色金属、光电与新材料、电子商务等重点产业，在我市创建研发平台或共建特色产业研发中心。

（1）机械产业。重点加强与厦门理工学院、清华大学苏州研究院等对接合作，推进共建龙岩工程技术研究院、龙腾汽车研

究所、专用车研发中心等平台，推动机械产业加快“机器换工”、智能制造，拓展专用车生产领域；（2）有色金属产业。重点加强与中国中车、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等对接合作，推进共建金铜、稀土等矿产资源深加工及“矿业+”研发中心，推动有色金属产业延伸产业链，加快发展特种电线电缆、卫浴器具、永磁电机等终端产品；（3）光电与新材料产业。重点加强与电子科技集团下属45所和13所、兵器工业集团下属北方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等对接合作，推进共建新型显示专用设备、人造蓝宝石材料、镁合金新材料等研发中心，推动光电与新材料产业技术革新和转化，加快发展电子元器件、LED芯片、平板显示模组、镁合金轮毂等下游应用产业；（4）电子商务产业。重点依托阿里巴巴、京东、1号店等大型平台的农村电子商务项目，整合农村特色农产品，提升农产品包装、品质和品牌，加速农产品上行、推广，打造龙岩电子商务产业园、长汀县电子商务中心、武平县电子商务创业园、小池培斜“淘宝村”等平台。同时，注重培训基地与现有研发平台融合，拓展创新领域。重点支持和推动龙岩学院、闽西职业技术学院、龙岩技师学院等大中专院校与清华大学紫荆创新研究院、海峡（连城）光电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研发平台对接合作，围绕我市产业发展薄弱环节，构建外观创新、模型创新等平台。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1）支持技术、智能创新。出台“科技小巨人”培育政策，集中优势资源、采取“一企一策”

等方式，扶持科技型企业做大做强，培育一批国内乃至国际上同行业创新型领军企业。鼓励企业申报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加快推动龙净环保、龙马环卫、龙岩学院材料学院等单位申报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紫金矿业、卓越新能源、龙岩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等单位申报省级以上（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鼓励企业设立博士后工作站等，引进、培养创业创新青年高端人才；（2）支持商业模式创新。加快推动“虚拟紫金”做大做强，逐步谋求国际市场控制权和定价权；推动福龙马等环保机械企业从设备制造销售领域向工程承包、城市环境运营领域发展；推动龙工等工程机械企业灵活采取分期付款、“零首付”、短期租赁等方式，提升市场份额。

拓展创新创业服务。推进创新创业资源开放共享，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科技信息文献服务平台、龙岩紫荆创新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和各级重点实验室、（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作用，建立兼顾各方利益的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加快推进全流程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开发企业法人专属网页，为“互联网+”创业创新服务提供网上办事和信息服务快速通道。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为企业信用融资提供信息服务。引导政企合作构建公共服务云平台，推动创客与投资机构交流对接。进一步健全完善“6·18”日常对接机制，推动创新创业项目深化落地。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教育局、数字办、发改委、经信委、人社局、商务局、军民融合办、供销社、农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管委会

四、激发主体活力，推动创新创业

支持科技人员创业。建立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支持国有企事业单位等科研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从事科技创业。对于离岗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主管部门批准，可在3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并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3年内要求返回原单位的，按原职级待遇安排工作。原单位应当根据科研人员创业的实际情況，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

支持大学生创业。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在龙岩学院、闽西职业技术学院、龙岩技师学院等大中专院校全面推行创业教育，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在校生保留学籍休学自主创业，将我市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扶持政策范围延伸至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高校毕业生创业者享受所在地经营场所、公共租赁住房政策，受益财政给予2年期免费，电信运营商应给予宽带资费的优惠。

支持返乡创业。落实新型职业农民整市推进实施方案，每年扶持100个以上大中专毕业生回乡创业。对回乡从事农业创业和发展农村电商的大中专毕业生，优先列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享受新型职业农民扶持政策。落实“互联网+”行

动计划，鼓励电子商务第三方交易平台延伸触角，到农村设立经营网点，带动创业。支持有条件的县、乡建设一批农村互联网创业园，按《龙岩市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龙政办〔2015〕47号）规定，对电子商务专业村镇，电子商务企业达10家以上，网络年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的，给予村镇管理机构一次性补助10万元。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国资委、科技局、住建局、财政局、通信管理办、供销社、农业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管委会

五、加强创业培训，提高创业创新水平

推进创业创新教育。支持和推动龙岩学院、闽西职业技术学院、龙岩技师学院等大中专院校加强创业创新类课程建设，将创业创新教育培训纳入教学计划，将创业创新教育业绩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吸纳有实践经验的创业者、职业经理人等加入创业师资队伍，建立创业导师绩效评估和激励机制。加强创业创新培训基地建设，强化校企合作，鼓励和支持紫金矿业、龙净环保等骨干企业为龙岩学院、闽西职业技术学院、龙岩技师学院等大中专院校学生提供实习实践机会，提高学生实际操作能力，积累创业经验。

加大创业培训力度。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青年、返乡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等创业技能培训。通过建立市中等职业

学校学生质量多元星级评价机制，突出创新能力的培养。推进和完善县级职教中心标准化建设，由其统筹县域内各类职业培训项目，赋予其承担县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技能培训职能。市财政每年从市级创业创新扶持专项资金中安排 300 万元，用于大中专学生创业创新教育与指导以及大众创业技能培训。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农业局、财政局、科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管委会

六、加大信贷支持，提供便捷金融服务

加强担保贷款支持。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机构对创投机构投资初创期、成长期的企业，在落实其担保措施后，可按投资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标准给予担保，担保费由企业所在地财政补贴。推动各家银行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推进差别化信贷准入和风险控制，鼓励各级财政部门通过贷款风险补偿、担保基金等方式给予财政扶持，分担科技贷款风险。发挥已建的龙岩高新区科技支行、龙岩科技金融促进中心及创投风险基金等机构作用，为企业提供科技金融服务。发挥龙岩农商行、上杭农商行等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决策快捷的优势，研究设立符合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专项贷款。

创新股权融资方式。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首期出资 1000 万元，引导社会资本发起设立龙岩市创业创新天使基金，支持创业创新企业发展壮大。支持有条件的创业创新企业到主

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或到“新三板”、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按《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企业改制上市的若干意见》（龙政综〔2009〕350号）、《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企业改制上市若干意见的补充规定》（龙政综〔2010〕525号）规定，从市级上市奖励和金融扶持专项经费中安排对成功实现上市的企业，在股改、证监会受理环节分别奖励30万元、100万元，并按募集资金投资我市的2%进行奖励。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财政局、科技局、教育局、人社局、人行龙岩市中心支行、发改委、经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管委会

七、落实财税政策，强化创业创新扶持

落实税收优惠、政府采购政策。全面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等创新创优税收优惠政策，定期开展税收执法督察，把政策落实纳入税务绩效管理。畅通创业绿色通道，全面落实同城通办、网上办税、国地税联合办税等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加大创业创新资金扶持。推行创新券制度，市财政每年从市级创业创新扶持专项资金中安排600万元，通过购买服务、后补助、绩效奖励等方式，为创业者和创新企业提供仪器设

备使用、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数据分析、法律咨询、创业培训等服务。按《龙岩市重点产业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十二条措施》（岩委办发〔2015〕3号）规定，从实施人才战略相关专项经费中安排对市本级新建的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分别给予20万元建站（室）补助；国家级、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补助100万元、50万元补贴；国家级、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补贴；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60万元、30万元、15万元补贴。各县（市、区），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要设立创业创新专项扶持资金，重点支持创业示范基地、创业大本营、创客天地、新型孵化器众创空间。

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地税局、财政局、科技局、经信委、教育局、人社局、检验检疫局、金融办、人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管委会

八、其他

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抓紧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和相应的扶持政策，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加强舆论引导，强化督促检查，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加快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全市经济加快发展、转型升级。

2. 市财政设立市级创业创新扶持专项资金每年 1100 万元，其中：从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统筹 800 万元，从教育费附加专项统筹 100 万元，从就业专项经费统筹 100 万元，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经费统筹 100 万元，并统筹上级下达相关创业创新资金，用于落实本通知所指需市财政支付的各项奖励、补贴。

3. 本通知由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4.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9 月 9 日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 来宁创业就业的实施意见

宁政〔2015〕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为进一步促进宁台青年交流融合，更好吸引台湾青年(18-40周岁)到宁德创业就业，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来闽创业就业的意见》(闽政〔2015〕2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支持多种形式创业就业。台湾青年符合大陆相关政策规定的，可自主应聘宁德市内国有企业和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就业；符合招聘条件的，通过公开招聘可应聘到市内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就业。同时，大力支持台湾青年以独资、合资或合伙等形式创办企业，在我市文化创意、电子商务、农业开发、高新技术等行业领域创业。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人社局、科技局、农业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工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争创各具特色的台湾青年创业基地。统筹结合各县(市、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大学生创业园区，尤其是宁德市(福安)大学生创业园暨宁德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孵化基地等资源，创建台湾青年创业基地，为来宁创业就业的台湾青年提供创业辅导、政策咨询、项目论证、创业融资、就业推荐

等服务。并争取列入省台湾青年创业示范基地建设支持项目。加强宁台人力资源服务业合作，探索引进台湾有实力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到我市设立分支机构，优化服务。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台办、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注重创业融资服务。对创业资金不足的台湾青年，可申请额度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享受第一年 100%、第二年 80%、第三年 50%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提供贴息最长不超过 3 年。经市台办推荐、团市委审核，符合规定的台湾青年创业企业可申请 5—30 万元的“青创贷”金融产品。及时引导孵化成熟的台湾青年创业项目落户当地产业园区或工业园区，享受相应财税政策。经评审对符合一定标准的台湾青年创业项目，各县(市、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可根据项目的科技含量、规模、经济效益、市场前景等，给予 5—15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扶持。经评审确定的重点创业项目和优秀创业项目，可申请省级人才专项经费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和 20 万元的创业扶持。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市台办、团市委，人行宁德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鼓励台湾青年人才创业创新。符合我市相关人才引进条件的台湾优秀青年，可申报国家“千人计划”、福建省“百人计划”，入选者分别给予一定经费的奖励资助。对符合

《福建省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格条件，确认为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的，落地后可申请省级人才专项经费一次性100万安家补助。对接收台湾大学生实习实训的用人单位，可申请省级人才工作经费补助。凡台湾大学生毕业后5年内来宁就业的，按照宁德市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有关规定，享受各项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市人才办、人社局、科技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五、提供经营场地和住房保障。各县(市、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过评估可根据不同业态、投资规模、企业经营情况，向台湾青年提供免费办公经营场地或租金补贴，并可根据不同条件对入驻基地的台湾青年提供每月500元~2000元不等的住房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允许在当地缴存住房公积金，并自缴存住房公积金当月起，即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最高额度可放宽至当地最高贷款额度的2倍。具有博士学位的，或具有硕士学位的且按居住证在创业就业所在地区累计居住期限超过1年的，可按照引进高层次人才政策在当地申请购买限价商品房。被当地认定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购置自用住房，各县(市、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可给予30万元购房补贴和30万元/户的安家补贴；被认定为当地创新创业团队的，各县(市、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可给予团队中每人每年4万元生活补贴，每个团队支持人数不超过5人、累计年限不超过3年。

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人社局、财政局、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六、强化子女就学、社保服务。对来宁创业就业的台湾青年，其子女接受高中阶段（含）以下教育的，可享受居住地或工作地居民同等待遇，由居住地或工作地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办理入、转学手续，不收取国家规定以外费用。在宁创业并聘用台湾青年的，本人及所聘用的台湾青年可同等享受小微企业招收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政策。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宁德市人民政府

2015年9月7日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省政府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十五条措施的实施意见

宁政〔2015〕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十五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44号)，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把创业和就业结合起来，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促进民生改善、经济结构调整和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推进就业优先战略

(一)提高经济发展对就业的拉动能力

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与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充分发挥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试验战略实施产生的叠加效应，以产业发展、转型升级和项目建设带动就业，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建立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就业和人力资源需求储备评估机制，同等条件下对创造就业岗位多、岗位质量好的项目优先安排。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经信委、人社局、农业局、商务局、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 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

全面落实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税收政策和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暂免措施。对小微企业亟需获得授权的核心专利申请优先审查。创新政府采购支持方式，各地各部门在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时，预算总额的30%以上应预留面向全省中小企业。对小微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初创三年内的小微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招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人数每人1000元，其他人员每人500元标准，给予总额不超过3万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物价局、国税局、地税局、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 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机制

适应人力资源供给结构变化新趋势，实施“企业用工调剂计划”，推行淡旺季调剂、校企对接调剂、村企亦工亦农调剂、关停兼并重组富余人员再就业调剂，鼓励行业协会、社区基层就业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机构等社会组织搭建用工调剂平台。各县(市、区)根据本区域人力资源供求状况，每年推动搭建1-2个用工调剂平台。用工调剂平台补助纳入各县(市、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范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 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

鼓励生产经营困难企业通过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在岗培训、轮班工作、弹性工时、协商薪酬等办法稳定职工队伍。对年职工数比上年减少率低于我市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目标的不裁员、少裁员、就业岗位稳定的企业，按该企业及其员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一半给予稳岗补贴。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依据兼并重组政策规定支付给企业的土地补偿费，优先用于职工安置。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发改委、经信委、民政局、财政局、地税局、物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大力推动创业带动就业

(五) 放宽市场准入

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放宽经营范围登记管制和住所登记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置审批事项清理，精简企业投资项目与核准相关的前置审批事项。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推广“一个窗口”受理、网上并联审批。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集中公开各类扶持政策和企业享受政策信息。创新监管方式，建立小微企业目录，开展企业发展

状况监测，提高初创企业存活质量。力争 2015 年至 2018 年，全市新登记注册的初创企业户数平均每年增长 10%以上。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发改委、经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六)完善创业扶持政策

将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办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依法纳入享受税收减免政策范围。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的人员范围调整为 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类企业中加工型小企业，符合条件的三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落实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在校生及毕业 5 年内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以及就业困难人员租用经营场地的，可享受最长 2 年、不超过租金 50%、每年最高 3000 元的创业资助。符合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参加创业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不超过 1000 元/人标准的补贴。在我市工商注册开业三年内创业项目，根据在创新水平、发展潜力、管理能力、社会效益和带动就业等方面条件，每年由市人社局组织专家评审一批优秀创业项目，并给予 3-10 万元的资金扶持，推荐创业导师跟踪辅导。每年资助 10 名优秀创业项目初创企业经营者，参加 EMBA、MBA 等高层次进修学习，由就业资金按不超过实际费用 80%且每人不超过 1 万元标准给予补助。建立和完善创业导师

(专家)库，组建创业导师团队，对优秀项目推荐创业导师指导。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创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可认定为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相应扶持政策。台湾青年来宁创业就业可享受台湾青年来宁就业创业相关扶持政策，也可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同等享受我市青年相应创业就业扶持政策。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经信委、科技局、财政局、地税局、国税局、工商局、物价局、台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七)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

支持社会经济组织合规发展众筹融资模式。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小微企业经营特点和融资需求特征，创新产品和服务。发挥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加大对企业创业创新的投入。

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除大学生自主创业可申请最高3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外，其余符合条件人员贷款最高额度调整为10万元。对个人发放的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在贷款基础利率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以内的，由财政予以贴息。简化贷款流程，健全贷款发放考核办法，1年内未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银行，不得继续作为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开户行；2年内创业担保放贷量低于担保基金3倍的银行，调整担保基金存放额度。支持各县(市、区)在现有财

政专户上分设担保账户。完善担保基金呆坏账核销办法，提高代偿效率。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财政局、人社局、人行宁德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八) 培育创业创新公共平台

大力发展技术转移转化、科技金融、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业。总结推广新型孵化模式，加快发展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提供综合服务平台。各地可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前提下，或利用原有经批准的各类园区，或通过盘活商业用房、闲置厂房等资源提供成本较低的场所，建设创业基地。采取购买服务成果和资金补助等各项政策，扶持一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对符合条件的民营、高校和农村互联网创业园(孵化基地)给予20-100万元补助。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发改委、经信委、国土局、农业局、人社局、台办、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九) 调动科研人员创业积极性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从事科技创业。对于离岗创业的，在不影响本单位正常运转的前提下，经本人申请、原单位同意、主管部门批准，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经组织人事部门事前备案后，可在3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

利，要求返回原单位的，按原职级待遇安排工作。原单位应当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创业的实际情况，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放宽股权激励、股权出售的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限制。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通过合作实施、转让、许可和投资等方式，向高校毕业生创设的小微企业优先转移科技成果。加大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扶持力度。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国资委、地税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宁德师范学院、宁德职业技术学院。

(十)营造大众创业良好氛围

在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全面推行创业教育，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在校生保留学籍休学自主创业。将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扶持政策范围逐步延伸至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在校生，以及在国外接受高等教育的留学回国毕业生。高校毕业生创业税收优惠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鼓励高校毕业生回乡创业，扩大大学生创业培训规模，到2020年，当年参加创业培训的人数不低于我市应届高校毕业生总人数5%。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项目。创建一批省、市级农民创业园和农民创业示范基地，给予专项资金补

助。加快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每年安排一定的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民网上创业，鼓励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一村一品”，开展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支持创新创业农民与企业、小康村、市场和园区对接，推进农村青年创业富民行动。

培育创业文化，开展创新成果和创业项目展示推介会，举办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对大赛获奖项目在我市工商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申请3-10万元创业启动资金。推进创业型城市创建，启动创业型街道、社区创建工作，对评选为创业型街道、社区的，给予一次性2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局、商务局、地税局、国税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宁德师范学院、宁德职业技术学院。

三、落实各项积极就业政策措施

(十一)重点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乡镇特别是困难乡镇工作，健全服务保障机制。对到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机关事业单位就业的，试用期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全市公务员录用考试安排当年招录计划数15%的职位，用于定向招录符合条件的服务基层项目的高校毕业生及退役大学生士兵。承担服务基层项目的县(市、区)在开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可结合实际提高

定向招考比例不低于 5%。鼓励各地在基层特别是街道(乡镇)、社区(村)购买一批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优先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落实大学生应征入伍有关国家资助、考试升学、就业等政策。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除涉密等特殊岗位外，应当实行公开招聘，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招聘报名信息应事先在宁德市人力资源市场和网站发布不少于 7 天，招聘结果在宁德市人力资源网站公示不少于 7 天。

对毕业生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单位，按留用人数，给予提高见习补贴标准至 800 元。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标准为每人 2000 元，对象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

深化高等院校教育体制改革，增强毕业生岗位适应能力与就业竞争力。2015 年起市属高校均要向社会发布毕业生就业年度报告，建立就业状况与招生计划、经费拨款、专业调整等联动机制。推动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型。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宁德师范学院、宁德职业技术学院。

(十二)统筹推进各类群体就业

鼓励就业困难人员到企业就业、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对灵活就业困难人员，提高社会保险补贴标准至其实际缴费额的50%。对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可确定一定数量的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及岗位补贴。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后继续留用的，可由当地财政提供适当的岗位补贴。对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以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和稳定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实施用人单位超比例安置残疾人、残疾人灵活就业和接纳安置高校残疾毕业生就业补贴政策，鼓励扶持残疾人通过电商实现就业。

扶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就业创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官、义务兵，在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聘(聘)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落实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按比例预留岗位择优招录措施。

做好被征地农民再就业工作，当地政府要落实被征地农民就业具体措施和经费保障。完善海域使用补偿办法，支持海域退养渔民转产就业。鼓励被征地农民、退养渔民就近就地转移就业，县域内落地企业吸纳本区域内被征地农民、退养渔民就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各县(市)区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就业补贴。落实省级扶贫开

发县对口帮扶政策，推动精准就业扶贫。加快实施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举措，促进教育、住房、医疗卫生、社会保险等公共服务均等化。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国土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国资委、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三)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

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获得证书的城乡劳动者，按规定给予 350~2000 元的职业培训补贴。对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学生，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支持企业依法提取职工工资总额的 1.5%~2.5%，用于职工培训教育(其中高技能人才培养占 60%)。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开展“工学一体”课程教学改革，推动现代学徒制培训。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实行技工院校与中等职业学校“统一招生政策、统一招生计划、统一招生代码、统一招生平台”。制定高技能人才享受住房、户籍、子女入学、津贴等待遇的激励政策，高级技师可直接参评高级工程师。推进职业资格管理改革，推动形成劳动、技能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机制。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四)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制机制

整合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强化创业服务功能，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立创业服务窗口。切实将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县级以上(不含县级)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快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就业管理和就业服务工作全程信息化。建立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健全统一的市场监管体系，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和经费保障。规范发展劳务派遣。构建失业监测、失业预警、失业调控一体化的保障机制。完善劳动力调查制度，按国家部署发布调查失业率。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统计局、编办、国家统计局宁德调查队，各县(市、区)市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进一步强化政府促进就业创业的责任

(十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就业创业工作领导，把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摆上重要议程

健全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共同推进。支持各人民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发挥作用。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政绩考核，强化促进就业目标责任制。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合理安排就业相关资金。要广泛宣传政策措施，让政策下企业、下学校、下机构、下基层，提高政策知晓度，让群众知道“向谁申请、到那办理、怎么

获取”。对在就业创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宁德市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9日

关于鼓励和支持两岸青年人驻台湾创业园 创业就业的实施意见

岚综管综〔2015〕146号

区直各单位，各片区开发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区属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和促进两岸青年交流合作，鼓励和支持两岸青年（18-40周岁）来岚创业就业，参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来闽创业就业的意见》（闽政〔2015〕28号），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第一条 创业形式和产业方向

（一）支持两岸青年以独资、合资或合伙等形式创办企业、联合创业。

（二）入园创业项目应符合《平潭综合实验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重点支持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海洋科技、新材料、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与节能环保等的技术研发或成果转化应用，鼓励创办区域营销中心、电子商务、文化创意、服务外包、旅游、设计、会展、教育培训、创业辅导和科技、金融、投资、财务、法律服务等产业。

（三）支持两岸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等服务青年创业组织机构入园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条 创业场所扶持

（一）根据入园创业项目的产业分类、经营性质和投资规模，经评估给予公共办公区至 200 平方米经营场所三年内免租金的扶持（免租期限至 2018 年底），实行一年一核。

（二）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经评估给予入园的服务两岸青年创业的组织机构使用公共办公区至 100 平方米办公场所三年内免租金的扶持（免租期限至 2018 年底），实行一年一核。

第三条 创业资金扶持

（一）创业项目正常运营满一周年、连续纳税 6 个月以上的，根据项目经营规模、实际运营状态等，经评审给予 5-20 万元创业资金扶持。

（二）根据创业项目的技术性、企业规模、经济社会效益和市场发展前景等，经评审认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至 50 万元的创业投资扶持。

（三）对入园的服务两岸青年创业的组织机构，根据机构规模和实际开展业务绩效给予 10 万元以内的工作经费支持；经委托协助园区开展招商推介等活动，按活动规模、投入费用和实际成效给予 20 万元以内的经费补助。

第四条 创业融资支持

（一）入园项目可根据创业项目类型的实际情况向区兴潭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申请“雏鹰”、“雄鹰”基金投资；需要向金融机构融资的项目，由区信平创投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服务。

(二) 入园项目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可申请不超过 20 万元的财政贴息小额贷款，按基准利率给予三年 100%贴息的扶持。资金投入总额以在创业园内实际投入计算。

第五条 创业人才扶持

(一) 两岸青年创业人才有关住房保障、生活津贴、安家补助、子女就学、社保医保、个税补贴等相关待遇按照《平潭综合实验区关于加强中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闽岚综实管综〔2014〕59号）、《平潭综合实验区关于加强中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办法（试行）》（闽岚综实管综〔2014〕60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二) 经评审认定，入园的重点产业企业引进的青年人才，按层次分类，分别给予每月 1000-10000 元生活津贴，以连续实际就业时间核定，最高发放 5 年；按引进人才层次分类，分别给予 5 - 50 万元安家补助，分 3 年发放。经申报审核确认为引进台湾高层次青年人才入园就业，由省级人才专项经费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安家补助，区直相关业务部门协助申报。

(三) 入园就业的两岸青年，在平潭辖区内购置自用住房，自缴存住房公积金当月起，即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总额可放宽至最高贷款额度的 2 倍。入园就业的台湾青年，依照人才的层次分类，分别给予每月 500 元至 2000 元的租房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在企业入园实际运营及补贴对象就业满一年后经评审认定。

（四）企业接收台湾大学生在园内实习实训，由省级人才工作经费分别给予博士、硕士（本科）6个月以内每人每月3000元、2000元的补助，区直相关业务部门协助申报。

（五）台湾大学生毕业后五年内来岚就业的，按照《平潭综合实验区关于鼓励扶持台湾高校毕业生来岚创业的实施办法》（闽岚综实管综[2013]56号）实行。

第六条 创业服务奖励

由两岸行业协会、产业联盟、高等院校等团体机构推荐引进、辅导服务的入园项目，一年内累计引进30家以上青年创业企业（其中台湾青年创业企业不少于50%）、吸收台湾青年就业50人以上、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经评审给予100万元奖励；一年内累计引进100家以上青年创业企业（其中台湾青年创业企业不少于50%）、吸收台湾青年就业150人以上、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经评审给予300万元奖励；对推荐引进、辅导服务台湾青年成功入园创业做出实效的示范团队，经申报评定由省财政给予100万元以内的奖励，区直相关业务部门协助申报。

第七条 附则

（一）入驻创业园的企业或团体机构，符合条件的，可对应享受实验区相关优惠政策。同时符合多项同一性质优惠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择选。

（二）本实施意见的具体实施细则和相关项目的评估认定办法另行制定发布。

（三）区直各部门、各片区开发管理局要按照业务职能制定配套方案，提供便捷优质服务，及时落实各项优惠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15年7月8日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发〔2015〕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发展的动力之源，也是富民之道、公平之计、强国之策，对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打造发展新引擎、增强发展新动力、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具有重要意义，是稳增长、扩就业、激发亿万群众智慧和创造力，促进社会纵向流动、公平正义的重大举措。根据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为改革完善相关体制机制，构建普惠性政策扶持体系，推动资金链引导创业创新链、创业创新链支持产业链、产业链带动就业链，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意义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培育和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的必然选择。随着我国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强化，要素的规模驱动力逐步减弱，传统的高投入、高消耗、粗放式发展方式难以为继，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需要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就是要通过结构性改革、体制机制创新，消除不利于创业创新发展的各种制度束缚和桎梏，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不断开办新企业、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培育新兴产业，形成小企业“铺天盖地”、大企业“顶天立地”的发展格局，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打造新

引擎、形成新动力。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扩大就业、实现富民之道的根本举措。我国有 13 亿多人口、9 亿多劳动力，每年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数量较大，人力资源转化为人力资本的潜力巨大，但就业总量压力较大，结构性矛盾凸显。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就是要通过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营造公平竞争的创业环境，使有梦想、有意愿、有能力的科技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等各类市场创业主体“如鱼得水”，通过创业增加收入，让更多的人富起来，促进收入分配结构调整，实现创新支持创业、创业带动就业的良性互动发展。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激发全社会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的有效途径。目前，我国创业创新理念还没有深入人心，创业教育培训体系还不健全，善于创造、勇于创业的能力不足，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尚未形成。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就是要通过加强全社会以创新为核心的创业教育，弘扬“敢为人先、追求创新、百折不挠”的创业精神，厚植创新文化，不断增强创业创新意识，使创业创新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习惯。

二、总体思路

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改革推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放宽政策、放开市

场、放活主体，形成有利于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让千千万万创业者活跃起来，汇聚成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动能。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健全普惠性政策措施，加强统筹协调，构建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的政策环境、制度环境和公共服务体系，以创业带动就业、创新促进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营造创业环境。通过结构性改革和创新，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增强创业创新制度供给，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营造均等普惠环境，推动社会纵向流动。

——坚持需求导向，释放创业活力。尊重创业创新规律，坚持以人为本，切实解决创业者面临的资金需求、市场信息、政策扶持、技术支撑、公共服务等瓶颈问题，最大限度释放各类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开辟就业新空间，拓展发展新天地，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坚持政策协同，实现落地生根。加强创业、创新、就业等各类政策统筹，部门与地方政策联动，确保创业扶持政策可操作、能落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创业创新经验。

——坚持开放共享，推动模式创新。加强创业创新公共服务资源开放共享，整合利用全球创业创新资源，实现人才等创业创新要素跨地区、跨行业自由流动。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推动各行业创新商业模式，建立和完善线上与线下、境内与境外、政府与市场开放合作等创业创新机制。

三、创新体制机制，实现创业便利化

（一）完善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为创业者提供更多机会。逐步清理并废除妨碍创业发展的制度和规定，打破地方保护主义。加快出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统一透明、有序规范的市场环境。依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消除不利于创业创新发展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项目，完善收费目录管理制度，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建立和规范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制定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办法，把创业主体信用与市场准入、享受优惠政策挂钩，完善以信用管理为基础的创业创新监管模式。

（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快实施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落实“先照后证”改革，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为创业创新提供便利的工商登记服务。建立市场准入等负面清单，破除不合理的行业准入限制。开展企业简易注销试点，建立便捷的市场退出机制。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小微企业名录，增强创业企业信息透明度。

（三）加强创业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商业模式等新业态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交易，加快建立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与

维权援助机制，缩短确权审查、侵权处理周期。集中查处一批侵犯知识产权的大案要案，加大对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的处罚力度，探索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权利人维权机制，合理划分权利人举证责任，完善行政调解等非诉讼纠纷解决途径。

（四）健全创业人才培养与流动机制。把创业精神培育和创业素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实现全社会创业教育和培训制度化、体系化。加快完善创业课程设置，加强创业实训体系建设。加强创业创新知识普及教育，使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人心。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提高创业服务水平。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破除人才自由流动制度障碍，实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方面人才顺畅流动。加快建立创业创新绩效评价机制，让一批富有创业精神、勇于承担风险的人才脱颖而出。

四、优化财税政策，强化创业扶持

（五）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和统筹力度。各级财政要根据创业创新需要，统筹安排各类支持小微企业和创业创新的资金，加大对创业创新支持力度，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管，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政府设立创业基金，扶持创业创新发展。在确保公平竞争前提下，鼓励对众创空间等孵化机构的办公用房、用水、用能、网络等软硬件设施给予适当优惠，减轻创业者负担。

（六）完善普惠性税收措施。落实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

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按照税制改革方向和要求，对包括天使投资在内的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等创新活动的投资，统筹研究相关税收支持政策。修订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完善创业投资企业享受70%应纳税所得额税收抵免政策。抓紧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将企业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股权激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至全国范围。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等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七）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完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强对采购单位的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采购单位改进采购计划编制和项目预留管理，增强政策对小微企业发展的支持效果。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把政府采购与支持创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

五、搞活金融市场，实现便捷融资

（八）优化资本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企业上市或发行票据融资，并鼓励创业企业通过债券市场筹集资金。积极研究尚未盈利的互联网和高新技术企业到创业板发行上市制度，推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建立战略新兴产业板。加快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创业板转板试点。研究解决特殊股权结构类创业企业在境内上市的制度性障碍，完善资本市场规则。

规范发展服务于中小微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推动建立工商登记部门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股权登记对接机制，支持股权质押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发行主体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等企业债券创新品种。

（九）创新银行支持方式。鼓励银行提高针对创业创新企业的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不断创新组织架构、管理方式和金融产品。推动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加强合作，对创业创新活动给予有针对性的股权和债权融资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创业企业提供结算、融资、理财、咨询等一站式系统化的金融服务。

（十）丰富创业融资新模式。支持互联网金融发展，引导和鼓励众筹融资平台规范发展，开展公开、小额股权众筹融资试点，加强风险控制和规范管理。丰富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保险资金参与创业创新，发展相互保险等新业务。完善知识产权估值、质押和流转体系，依法合规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许可费收益权证券化、专利保险等服务常态化、规模化发展，支持知识产权金融发展。

六、扩大创业投资，支持创业起步成长

（十一）建立和完善创业投资引导机制。不断扩大社会资本参与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基金规模，做大直接融资平台，引导创业投资更多向创业企业起步成长的前端延伸。不断完善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政策体系、制度体系、融资体系、监管和预警体系，加快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加快设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

投资引导基金和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逐步建立支持创业创新和新兴产业发展的市场化长效运行机制。发展联合投资等新模式，探索建立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各地方政府建立和完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加强创业投资立法，完善促进天使投资的政策法规。促进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协同联动。推进创业投资行业协会建设，加强行业自律。

（十二）拓宽创业投资资金供给渠道。加快实施新兴产业“双创”三年行动计划，建立一批新兴产业“双创”示范基地，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大众创业。推动商业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隔离的前提下，与创业投资机构建立市场化长期性合作。进一步降低商业保险资金进入创业投资的门槛。推动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不断加大对创业创新企业的融资支持。

（十三）发展国有资本创业投资。研究制定鼓励国有资本参与创业投资的系统性政策措施，完善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激励约束机制、监督管理机制。引导和鼓励中央企业和其他国有企业参与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设立国有资本创业投资基金等，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在创业创新中的作用。研究完善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国有股转持豁免政策。

（十四）推动创业投资“引进来”与“走出去”。抓紧修订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相关管理规定，按照内外资一致的管

理原则，放宽外商投资准入，完善外资创业投资机构管理制度，简化管理流程，鼓励外资开展创业投资业务。放宽对外资创业投资基金投资限制，鼓励中外合资创业投资机构发展。引导和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境外高端研发项目的投资，积极分享境外高端技术成果。按投资领域、用途、募集资金规模，完善创业投资境外投资管理。

七、发展创业服务，构建创业生态

（十五）加快发展创业孵化服务。大力发展创新工场、车库咖啡等新型孵化器，做大做强众创空间，完善创业孵化服务。引导和鼓励各类创业孵化器与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相结合，完善投融资模式。引导和推动创业孵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技术成果转移相结合，完善技术支撑服务。引导和鼓励国内资本与境外合作设立新型创业孵化平台，引进境外先进创业孵化模式，提升孵化能力。

（十六）大力发展第三方专业服务。加快发展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营销、人力资源、法律顾问、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现代物流等第三方专业化服务，不断丰富和完善创业服务。

（十七）发展“互联网+”创业服务。加快发展“互联网+”创业网络体系，建设一批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促进创业与创新、创业与就业、线上与线下相结合，降低全社会创业门槛和成本。加强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推动大型互联网企业和基础电信企业向创业者开放计算、存储和数据资源。积极推广

众包、用户参与设计、云设计等新型研发组织模式和创业创新模式。

（十八）研究探索创业券、创新券等公共服务新模式。有条件的地方继续探索通过创业券、创新券等方式对创业者和创新企业提供社会培训、管理咨询、检验检测、软件开发、研发设计等服务，建立和规范相关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逐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八、建设创业创新平台，增强支撑作用

（十九）打造创业创新公共平台。加强创业创新信息资源整合，建立创业政策集中发布平台，完善专业化、网络化服务体系，增强创业创新信息透明度。鼓励开展各类公益讲坛、创业论坛、创业培训等活动，丰富创业平台形式和内容。支持各类创业创新大赛，定期办好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和创新挑战大赛等赛事。加强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充分发挥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大型企业发展创业平台、投资并购小微企业等，支持企业内外部创业者创业，增强企业创业创新活力。为创业失败者再创业建立必要的指导和援助机制，不断增强创业信心和创业能力。加快建立创业企业、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统计指标体系，规范统计口径和调查方法，加强监测和分析。

（二十）用好创业创新技术平台。建立科技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和专利信息资源向全社会开放的长效机制。完善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科研平台（基地）向社会开放机制，为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有力支撑。鼓励企业建立一批专业化、市场化的技术转移平台。鼓励依托三维（3D）打印、网络制造等先进技术和发展模式，开展面向创业者的社会化服务。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领军企业创建特色服务平台，面向企业内部和外部创业者提供资金、技术和服 务支撑。加快建立军民两用技术项目实施、信息交互和标准化协调机制，促进军民创新资源融合。

（二十一）发展创业创新区域平台。支持开展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的省（区、市）、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等，依托改革试验平台在创业创新体制机制改革方面积极探索，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为创业创新制度体系建设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等创业创新资源密集区域，打造若干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业创新中心。引导和鼓励创业创新型城市完善环境，推动区域集聚发展。推动实施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城市示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各具特色的支持政策，积极盘活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物流设施和家庭住所、租赁房等资源，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办公场所和居住条件。

九、激发创造活力，发展创新型创业

（二十二）支持科研人员创业。加快落实高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政策，对经同意离岗的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进一步完善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制度规则。鼓励符

合条件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科研人员创业积极性。支持鼓励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社团为科技人员和创业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二十三）支持大学生创业。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整合发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引导和鼓励高校统筹资源，抓紧落实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机构、人员、场地、经费等。引导和鼓励成功创业者、知名企业家、天使和创业投资人、专家学者等担任兼职创业导师，提供包括创业方案、创业渠道等创业辅导。建立健全弹性学制管理办法，支持大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业。

（二十四）支持境外人才来华创业。发挥留学回国人才特别是领军人才、高端人才的创业引领带动作用。继续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对外开放，建立和完善境外高端创业创新人才引进机制。进一步放宽外籍高端人才来华创业办理签证、永久居留证等条件，简化开办企业审批流程，探索由事前审批调整为事后备案。引导和鼓励地方对回国创业高端人才和境外高端人才来华创办高科技企业给予一次性创业启动资金，在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方面完善相关措施。加强海外科技人才离岸创业基地建设，把更多的国外创业创新资源引入国内。

十、拓展城乡创业渠道，实现创业带动就业

（二十五）支持电子商务向基层延伸。引导和鼓励集办公服务、投融资支持、创业辅导、渠道开拓于一体的市场化网商

创业平台发展。鼓励龙头企业结合乡村特点建立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平台、商品集散平台和物流中心，推动农村依托互联网创业。鼓励电子商务第三方交易平台渠道下沉，带动城乡基层创业人员依托其平台和经营网络开展创业。完善有利于中小网商发展的相关措施，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支持发展面向中小网商的融资贷款业务。

（二十六）支持返乡创业集聚发展。结合城乡区域特点，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协作创业模式，形成各具特色的返乡人员创业联盟。引导返乡创业人员融入特色专业市场，打造具有区域特点的创业集群和优势产业集群。深入实施农村青年创业富民行动，支持返乡创业人员因地制宜围绕休闲农业、农产品深加工、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开展创业，完善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环境。

（二十七）完善基层创业支撑服务。加强城乡基层创业人员社保、住房、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跨区域创业转移接续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加强远程公益创业培训，提升基层创业人员创业能力。引导和鼓励中小金融机构开展面向基层创业创新的金融产品创新，发挥社区地理和软环境优势，支持社区创业者创业。引导和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大型物流企业发挥优势，拓展乡村信息资源、物流仓储等技术和网络，为基层创业提供支撑。

十一、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协同机制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发展改革委牵头的推进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要立足改革创新，坚持需求导向，从根本上解决创业创新中面临的各种体制机制问题，共同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二十九）加强政策协调联动。建立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政策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强大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系统梳理已发布的有关支持创业创新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抓紧推进“立、改、废”工作，将对初创企业的扶持方式从选拔式、分配式向普惠式、引领式转变。建立健全创业创新政策协调审查制度，增强政策普惠性、连贯性和协同性。

（三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督查。加快建立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关普惠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查督导机制，建立和完善政策执行评估体系和通报制度，全力打通决策部署的“最先一公里”和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本意见的各项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主动作为、敢于担当，积极研究解决新问题，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加强舆论引导，推动本意见确定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不断拓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空间，汇聚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促进我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

国务院

2015年6月11日

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5〕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全球分享经济快速增长，基于互联网等方式的创业创新蓬勃兴起，众创、众包、众扶、众筹（以下统称四众）等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快速发展，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线上线下加快融合，对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治理方式产生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动力强劲，潜力巨大。同时，在四众发展过程中也面临行业准入、信用环境、监管机制等方面的问题。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推动实施“互联网+”行动的有关部署，现就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推进四众持续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把握发展机遇，汇聚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

四众有效拓展了创业创新与市场资源、社会需求的对接通道，搭建了多方参与的高效协同机制，丰富了创业创新组织形态，优化了劳动、信息、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等资源的配置方式，为社会大众广泛平等参与创业创新、共同分享改革红利和发展成果提供了更多元的途径和更广阔的空间。

众创，汇众智搞创新，通过创业创新服务平台聚集全社会各类创新资源，大幅降低创业创新成本，使每一个具有科学思维和创新能力的人都可参与创新，形成大众创造、释放众智的

新局面。

众包，汇众力增就业，借助互联网等手段，将传统由特定企业和机构完成的任务向自愿参与的所有企业和个人进行分工，最大限度利用大众力量，以更高的效率、更低的成本满足生产及生活服务需求，促进生产方式变革，开拓集智创新、便捷创业、灵活就业的新途径。

众扶，汇众能助创业，通过政府和公益机构支持、企业帮扶援助、个人互助互扶等多种方式，共助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成长，构建创业创新发展的良好生态。

众筹，汇众资促发展，通过互联网平台向社会募集资金，更灵活高效满足产品开发、企业成长和个人创业的融资需求，有效增加传统金融体系服务小微企业和创业者的新功能，拓展创业创新投融资新渠道。

当前我国正处于发展动力转换的关键时期，加快发展四众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战略意义，有利于激发蕴藏在人民群众之中的无穷智慧和创造力，将我国的人力资源优势迅速转化为人力资本优势，促进科技创新，拓展就业空间，汇聚发展新动能；有利于加快网络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充分利用国内国际创新资源，提高生产效率，助推“中国制造2025”，加快转型升级，壮大分享经济，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利于促进政府加快完善与新经济形态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创新管理方式，提升服务能力，释放改革红利；有利于实现机会公平、权利公平、人人参与又人人受益的包容性增长，探索一条中国特

色的众人创富、劳动致富之路。

二、创新发展理念，着力打造创业创新新格局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深化改革，顺应“互联网+”时代大融合、大变革趋势，充分发挥我国互联网应用创新的综合优势，充分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的创业创新活力，推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传统与新兴相结合、引导与规范相结合，按照“坚持市场主导、包容创业创新、公平有序发展、优化治理方式、深化开放合作”的基本原则，营造四众发展的良好环境，推动各类要素资源集聚、开放、共享，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加快四众广泛应用，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新引擎，壮大新经济。

——坚持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和劳动者的主体地位，尊重市场选择，积极发展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激发大众智慧、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创造经济增长新动力的新模式、新业态。

——包容创业创新。以更包容的态度、更积极的政策营造四众发展的宽松环境，激发人民群众的创业创新热情，鼓励各类主体充分利用互联网带来的新机遇，积极探索四众的新平台、新形式、新应用，开拓创业创新发展新空间。

——公平有序发展。坚持公平进入、公平竞争、公平监管，破除限制新模式新业态发展的不合理约束和制度瓶颈，营

造传统与新兴、线上与线下主体之间公平发展的良好环境，维护各类主体合法权益，引导各方规范有序发展。

——优化治理方式。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提升公共服务，加强协同，创新手段，发挥四众平台企业内部治理和第三方治理作用，健全政府、行业、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治理机制，推动四众持续健康发展。

——深化开放合作。“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充分利用四众平台，优化配置国际创新资源，借鉴国际管理经验，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鼓励采用四众模式搭建对外开放新平台，面向国际市场拓展服务领域，深化创业创新国际合作。

三、全面推进众创，释放创业创新能量

（一）大力发展专业空间众创。鼓励各类科技园、孵化器、创业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加快与互联网融合创新，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载体。鼓励各类线上虚拟众创空间发展，为创业创新者提供跨行业、跨学科、跨地域的线上交流和资源链接服务。鼓励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众创空间发展，推动基于“互联网+”的创业创新活动加速发展。

（二）鼓励推进网络平台众创。鼓励大型互联网企业、行业领军企业通过网络平台向各类创业创新主体开放技术、开发、营销、推广等资源，鼓励各类电子商务平台为小微企业和

创业者提供支撑，降低创业门槛，加强创业创新资源共享与合作，促进创新成果及时转化，构建开放式创业创新体系。

（三）培育壮大企业内部众创。通过企业内部资源平台化，积极培育内部创客文化，激发员工创造力；鼓励大中型企业通过投资员工创业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开发创新产品，提升市场适应能力和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建立健全股权激励机制，突破成长中的管理瓶颈，形成持续的创新动力。

四、积极推广众包，激发创业创新活力

（四）广泛应用研发创意众包。鼓励企业与研发机构等通过网络平台将部分设计、研发任务分发和交付，促进成本降低和提质增效，推动产品技术的跨学科融合创新。鼓励企业通过网络社区等形式广泛征集用户创意，促进产品规划与市场需求无缝对接，实现万众创新与企业发展相互促动。鼓励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外包重点联系企业积极应用众包模式。

（五）大力实施制造运维众包。支持有能力的大中型制造企业通过互联网众包平台聚集跨区域标准化产能，满足大规模标准化产品订单的制造需求。结合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鼓励采用众包模式促进生产方式变革。鼓励中小制造企业通过众包模式构筑产品服务运维体系，提升用户体验，降低运维成本。

（六）加快推广知识内容众包。支持百科、视频等开放式平台积极通过众包实现知识内容的创造、更新和汇集，引导有能力、有条件的个人和企业积极参与，形成大众智慧集聚共享

新模式。

（七）鼓励发展生活服务众包。推动交通出行、无车承运物流、快件投递、旅游、医疗、教育等领域生活服务众包，利用互联网技术高效对接供需信息，优化传统生活服务行业的组织运营模式。推动整合利用分散闲置社会资源的分享经济新型服务模式，打造人民群众广泛参与、互助互利的服务生态圈。发展以社区生活服务业为核心的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拓展服务性网络消费领域。

五、立体实施众扶，集聚创业创新合力

（八）积极推动社会公共众扶。加快公共科技资源和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提高各类公益事业单位、创新平台和基地的服务能力，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向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开放科研设施，降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成本。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行业组织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加强对小微企业和创业者的支持。

（九）鼓励倡导企业分享众扶。鼓励大中型企业通过生产协作、开放平台、共享资源、开放标准等方式，带动上下游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依法依规发起或参与设立公益性创业基金，开展创业培训和指导，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鼓励技术领先企业向标准化组织、产业联盟等贡献基础性专利或技术资源，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

（十）大力支持公众互助众扶。支持开源社区、开发者社群、资源共享平台、捐赠平台、创业沙龙等各类互助平台发

展。鼓励成功企业家以天使投资、慈善、指导帮扶等方式支持创业者创业。鼓励通过网络平台、线下社区、公益组织等途径扶助大众创业就业，促进互助互扶，营造深入人心、氛围浓厚的众扶文化。

六、稳健发展众筹，拓展创业创新融资

（十一）积极开展实物众筹。鼓励消费电子、智能家居、健康设备、特色农产品等创新产品开展实物众筹，支持艺术、出版、影视等创意项目在加强内容管理的同时，依法开展实物众筹。积极发挥实物众筹的资金筹集、创意展示、价值发现、市场接受度检验等功能，帮助将创新创意付诸实践，提供快速、便捷、普惠化服务。

（十二）稳步推进股权众筹。充分发挥股权众筹作为传统股权融资方式有益补充的作用，增强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和创业创新者的能力。稳步推进股权众筹融资试点，鼓励小微企业和创业者通过股权众筹融资方式募集早期股本。对投资者实行分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金融风险。

（十三）规范发展网络借贷。鼓励互联网企业依法合规设立网络借贷平台，为投融资双方提供借贷信息交互、撮合、资信评估等服务。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优势构建风险控制体系，缓解信息不对称，防范风险。

七、推进放管结合，营造宽松发展空间

（十四）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积极探索交通出行、无车承运物流、快递、金融、医疗、教育等领域的准入制度创新，通

过分类管理、试点示范等方式，依法为众包、众筹等新模式新业态的发展营造政策环境。针对众包资产轻、平台化、受众广、跨地域等特点，放宽市场准入条件，降低行业准入门槛。

（交通运输部、邮政局、人民银行、证监会、银监会、卫生计生委、教育部等负责）

（十五）建立健全监管制度。适应新业态发展要求，建立健全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章制度，明确四众平台企业在质量管理、信息内容管理、知识产权、申报纳税、社会保障、网络安全等方面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知识产权局、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负责）因业施策，加快研究制定重点领域促进四众发展的相关意见。（交通运输部、邮政局、人民银行、证监会、银监会、卫生计生委、教育部等负责）

（十六）创新行业监管方式。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加强跨部门、跨地区协同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充分发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的的作用，利用大数据、随机抽查、信用评价等手段加强监督检查和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十七）优化提升公共服务。加快商事制度改革，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为创新创业提供便利的工商登记服务。简化和完善注销流程，开展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

业、无债权债务企业简易注销登记试点。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简化行政审批程序，为企业发展提供便利。加强行业监管、企业登记等相关部门与四众平台企业的信息互联共享，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加快推行电子签名、电子认证，推动电子签名国际互认，为四众发展提供支撑。进一步清理和取消职业资格许可认定，研究建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加强对新设职业资格的管理。（工商总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十八）促进开放合作发展。有序引导外资参与四众发展，培育一批国际化四众平台企业。鼓励四众平台企业利用全球创新资源，面向国际市场拓展服务。加强国际合作，鼓励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承接国际业务。（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八、完善市场环境，夯实健康发展基础

（十九）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引导四众平台企业建立实名认证制度和信用评价机制，健全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鼓励发展第三方信用评价服务。建立四众平台企业的信用评价机制，公开评价结果，保障用户的知情权。建立完善信用标准化体系，制定四众发展信用环境相关的关键信用标准，规范信用信息采集、处理、评价、应用、交换、共享和服务。依法合理利用网络交易行为等在互联网上积累的信用数据，对现有征信体系和评测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推进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

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与四众平台企业信用体系互联互通，实现资源共享。（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牵头负责）

（二十）深化信用信息应用。鼓励发展信用咨询、信用评估、信用担保和信用保险等信用服务业。建立健全守信激励机制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对违法失信者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负责）

（二十一）完善知识产权环境。加大网络知识产权执法力度，促进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制定四众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运用技术手段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执法，切实维护创业创新者权益。加强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的宣传和培训，增强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和管理能力。（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

九、强化内部治理，塑造自律发展机制

（二十二）提升平台治理能力。鼓励四众平台企业结合自身商业模式，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和管理规范，提高风险防控能力、信息内容管理能力和网络安全水平。引导四众平台企业履行管理责任，建立用户权益保障机制。

（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等负责）

（二十三）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强化行业自律，规范四众从业机构市场行为，保护行业合法权益。推动行业组织制定各

类产品和服务标准，促进企业之间的业务交流和信息共享。完善行业纠纷协调和解决机制，鼓励第三方以及用户参与平台治理。构建在线争议解决、现场接待受理、监管部门受理投诉、第三方调解以及仲裁、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二十四）保障网络信息安全。四众平台企业应当切实提升技术安全水平，及时发现和有效应对各类网络安全事件，确保网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妥善保管各类用户资料和交易信息，不得买卖、泄露用户信息，保障信息安全。强化守法、诚信、自律意识，营造诚信规范发展的良好氛围。（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十、优化政策扶持，构建持续发展环境

（二十五）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创新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支持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众创、众包等方式开展相关科技活动。充分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政策性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源支持四众加快发展。降低对实体营业场所、固定资产投资等硬性指标要求，将对线下实体众创空间的财政扶持政策惠及网络众创空间。加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对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建设的支持力度。大力推进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创业基地建设，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为采用四众模式的小微企业免费提供管理指导、技能培训、市场开拓、标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

质检总局等负责)

(二十六) 实行适用税收政策。加快推广使用电子发票,支持四众平台企业和采用众包模式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经营者按规定开具电子发票,并允许将电子发票作为报销凭证。对于业务规模较小、处于初创期的从业机构符合现行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牵头负责)

(二十七) 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引导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等支持四众平台企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创业板、新三板等上市挂牌。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基于四众特点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积极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机构,加强政府引导和银担合作,综合运用资本投入、代偿补偿等方式,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引导和促进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四众平台企业提供快捷、低成本的融资服务。(人民银行、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科技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知识产权局、质检总局等负责)

(二十八)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全面落实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鼓励科研人员双向流动等改革部署,激励更多科研人员投身创业创新。加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力度,为更多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提供支撑。

(科技部牵头负责)

（二十九）繁荣创业创新文化。设立“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加强政策宣传，展示创业成果，促进投资对接和互动交流，为创业创新提供展示平台。继续办好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引导各类媒体加大对四众的宣传力度，普及四众知识，发掘典型案例，推广成功经验，培育尊重知识、崇尚创造、追求卓越的创新文化。（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宣传部、中国科协等负责）

（三十）鼓励地方探索先行。充分尊重和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支持各地探索适应新模式新业态发展特点的管理模式，及时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支持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加大改革力度，强化对创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的扶持，充分发挥四众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相关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等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应加大对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创业创新活动的引导和支持力度，加强统筹协调，探索制度创新，完善政府服务，科学组织实施，鼓励先行先试，不断开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局面。

国务院

2015年9月2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顺应网络时代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趋势，加快发展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激发亿万群众创造活力，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环境为目标，以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为主线，以构建众创空间等创业服务平台为载体，有效整合资源，集成落实政策，完善服务模式，培育创新文化，加快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以社会力量为主构建市场化的众创空间，以满足个性化多样化消费需求和用户体验为出发点，促进创新创意与市场需求和社会资本有效对接。

加强政策集成。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优化市场竞争

环境。完善创新创业政策体系，加大政策落实力度，降低创新创业成本，壮大创新创业群体。完善股权激励和利益分配机制，保障创新创业者的合法权益。

强化开放共享。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开源技术，构建开放创新创业平台，促进更多创业者加入和集聚。加强跨区域、跨国技术转移，整合利用全球创新资源。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创新服务模式。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有效集成创业服务资源，提供全链条增值服务。强化创业辅导，培育企业家精神，发挥资本推力作用，提高创新创业效率。

（三）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形成一批有效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具有较强专业化服务能力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培育一批天使投资人和创业投资机构，投融资渠道更加畅通；孵化培育一大批创新型小微企业，并从中成长出能够引领未来经济发展的骨干企业，形成新的产业业态和经济增长点；创业群体高度活跃，以创业促进就业，提供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创新创业政策体系更加健全，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全社会创新创业文化氛围更加浓厚。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构建众创空间。总结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充分利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小企业创业

基地、大学科技园和高校、科研院所的有利条件，发挥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主力军作用，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发挥政策集成和协同效应，实现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广大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

（二）降低创新创业门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针对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集中办公等特点，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简化住所登记手续，采取一站式窗口、网上申报、多证联办等措施为创业企业工商注册提供便利。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可对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的房租、宽带接入费用和用于创业服务的公共软件、开发工具给予适当财政补贴，鼓励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提供免费高带宽互联网接入服务。

（三）鼓励科技人员和大学生创业。加快推进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完善科技人员创业股权激励机制。推进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鼓励高校开发开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立健全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加强大学生创业培训，整合发展国家和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场所、公共服务和资金支持，以创业带动就业。

（四）支持创新创业公共服务。综合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无偿资助、业务奖励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建设，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专业化优质服务，支持服

务机构为初创企业提供法律、知识产权、财务、咨询、检验检测认证和技术转移等服务，促进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开放共享。加强电子商务基础建设，为创新创业搭建高效便利的服务平台，提高小微企业市场竞争力。完善专利审查快速通道，对小微企业亟需获得授权的核心专利申请予以优先审查。

（五）加强财政资金引导。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运用阶段参股、风险补助和投资保障等方式，引导创业投资机构投资于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对社会资本的带动作用，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发展。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综合运用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贷款风险补偿、绩效奖励等方式，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创业活动。发挥财税政策作用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发展，培育发展天使投资群体，推动大众创新创业。

（六）完善创业投融资机制。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为创新型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开展互联网股权众筹融资试点，增强众筹对大众创新创业的服务能力。规范和发展服务小微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促进科技初创企业融资，完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退出和流转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新设或改造部分分（支）行，作为从事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专业或特色分（支）行，提供科技融资担保、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方式的金融服务。

（七）丰富创新创业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组织开展各类公益活动。继续办好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积极支持参与国际创新创业大赛，为投资机构与创新创业者提供对接平台。建立健全创业辅导制度，培育一批专业创业辅导员，鼓励拥有丰富经验和创业资源的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和专家学者担任创业导师或组成辅导团队。鼓励大企业建立服务大众创业的开放创新平台，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等创业培训活动。

（八）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积极倡导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树立崇尚创新、创业致富的价值导向，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和创客文化，将奇思妙想、创新创意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创业活动。加强各类媒体对大众创新创业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报道一批创新创业先进事迹，树立一批创新创业典型人物，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工作，切实抓紧抓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积极落实促进创新创业的各项政策措施。各地要加强对创新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部署，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

（二）加强示范引导。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小企业创业基地、大学科技园和其他有条件

的地区开展创业示范工程。鼓励各地积极探索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新机制、新政策，不断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

（三）加强协调推进。科技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工作协调，研究完善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加强对发展众创空间的指导和支持。各地要做好大众创新创业政策落实情况调研、发展情况统计汇总等工作，及时报告有关进展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3月2日